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曹○○、宣○○等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等承辦和艦案之偵查、上訴及審理，疑似濫權追訴與枉法裁判；另前二審既為無罪之判決，豈能以牽連關係論裁判上一罪，致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事實：

陳訴意旨略以：（一）檢察官羅織犯罪事實，違法啟動偵查；（二）檢調違法監聽；（三）第一、二審檢察官曲解證據，提供不實資料，認定事實多所錯誤；（四）二審檢察官無視外匯局「請予保密，勿對外公開」函示，將匯款人資料提呈法院聲請調查證據，違反外匯局保密規定；並非法取得艾格蒙組織提供之情資，違法作為訴訟之用；（五）二審判決被告「背信罪」無罪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規定，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三審判決竟以「公訴意旨認為與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商業會計法部分有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之牽連犯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發回」，將業經二審判決無罪，依法已確定之背信罪部分予以撤銷，最高法院承審法官涉有違法失職；（六）和艦案為企業經營者之商業判斷，為商業機密，如今因檢方違法插手，導致企業佈局毀於一旦；（七）偵查期間檢方違反偵查不公開，不當對外發言，對陳訴人造成重大傷害云云，訴請本院彈劾承辦本案之檢調人員及最高法院承審法官。

案經本院調閱偵查及歷審原卷計 54 宗；函詢中央銀行外匯局與經濟部釐清相關案情疑義；並於 100 年 7 月 4 日約詢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其所屬經濟犯罪防制處、

洗錢防制處等單位首長，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等歷審承辦檢察官、檢察長，業已調查竣事，茲就相關事實之查證情形，彙整分述如下：

一、和艦案事件經過概述：

（一）啟動偵查緣由及經過情形

- 1、本案緣於 93 年 5 月 18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主動發掘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主管徐○○赴大陸蘇州擔任甫於民國（下同）91 年初興建八吋晶圓廠之『和艦科技公司』董事長，其後並陸續有聯電離職員工轉往和艦公司服務，提供和艦公司相關產品技術以利製造，因認涉嫌違反刑法洩漏工商秘密及背信等罪，爰報請調查局立案偵辦，經調查局函示「在不影響偵查秘密原則下，徵詢主管機關及檢察機關法律意見，審慎調查蒐證，研處報核」。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經濟部投審會）函復臺北市調處：「檢送該會受理之檢舉案乙件，該案涉及刑法第 317 條洩漏工商秘密罪與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嫌，擬請貴局查辦」，上情有臺北市調處受理犯防案件報備表、調查局 93 年 5 月 20 日調防貳字 09300200610 號函及經濟部投審會 93 年 6 月 9 日經審四字第 093029248 號函可稽。嗣臺北市調處依據檢舉資料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請查處之相關事證，於 93 年 6 月 25 日報請新竹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
- 2、新竹地檢署指派檢察官偵辦後，於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2 月間，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監聽相關涉案人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95 年 5 月 30 日修

正公布第 5 條，將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並審酌相關事證後，於 94 年 2 月 14 日限制和艦公司董事長及聯電公司離職赴和艦工作之工程師 16 人離境，復於同年 2 月 15 日搜索聯電公司、宣○○、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致○會計師事務所等公司所在地與被告住居所計 9 處，引發聯電高層主管不滿，股市動盪，輿論高度關注。

- 3、95 年 1 月 9 日新竹地檢署偵查終結，認被告曹○○、宣○○、鄭○○等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紀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第 5 款（其他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嫌，向新竹地院提起公訴。

（二）歷審刑事判決結果

- 1、新竹地院審理後，認證據不足，於 96 年 10 月 26 日以 95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被告曹○○、宣○○、鄭○○等 3 人均無罪。
- 2、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惟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為起訴書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不足以證明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有罪嫌已達於確定無可疑程度，檢察官上訴又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的積極證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 3、檢察官不服，就被告曹○○、宣○○2 人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公訴人起訴被告 2 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部分，雖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

件，但公訴意旨認為，此與得上訴第三審之被訴涉犯商業會計法部分，有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之牽連犯裁判上一罪關係，該背信部分仍應由法院一併審理，爰一併提起上訴。

- 4、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上訴有理由，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7301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曹○○、宣○○部分撤銷（鄭○○部分已於高院判後決確定），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 5、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結果，認為原審之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均無違誤，上訴理由復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於 99 年 9 月 14 日以 9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60 號更一審判決上訴駁回。
- 6、高檢署於 99 年 9 月 27 日收受判決後，由檢察長召集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蒞庭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共同研商後，認為刑事訴訟法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對於起訴之案件，應負實質舉證責任，本案經第一審、第二審（含更一審）連續 3 次判決無罪，且原審判決尚無違背法令情事，參照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之立法精神，決定不上訴以維被告權益。（參見高檢署 99 年 10 月 7 日新聞稿）

（三）相關行政爭訟情形

- 1、93 年 2 月 27 日經濟部以「徐○○」於 90 年 11 月 23 日透過英屬維京群島橡木聯合公司，獨資成立和艦公司，以其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違反行為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2 百萬元，並命停止前項投資行為。被處分人徐○○不服，提起訴

願，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原處分認事核未周妥，於 97 年 10 月 23 日以院臺訴字第 0970092117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確定。

2、94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曹○○」授權協助和艦公司，並獲和艦公司口頭允諾未來給予聯電公司回饋，對上開屬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事項，聯電公司未辦理資訊揭露，以及聯電公司於 94 年 3 月 4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上開重要經營策略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惟遲至同年 3 月 17 日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分別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計對公司負責人曹○○處罰鍰 3 百萬元。被處分人曹○○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1231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金管會不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11 月 5 日以 98 年度裁字第 2659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

3、95 年 2 月 15 日經濟部另以「聯電公司」違法投資和艦公司，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該公司 5 百萬元，被處分人不服，已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四）和艦案相關行政及刑事訴訟經過情形彙整表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1	93.02.27	經濟部以徐○○未經許可從事赴大陸投資行為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2 百	徐○○不服，提起訴願。行政院於 97.10.30 做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萬元。 【理由】：90.11.23 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橡木聯合公司獨資成立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經營經濟部所禁止之積體電路開發、設計…等業務。	銷」。
2	93.06.25	臺北市調處函請新竹地檢署指派檢察官偵辦聯電公司涉嫌不法案。	
3	93.06.28	新竹地檢署指派檢察官陳榮林偵辦。	
4	93.11.8	聯電工程師陳○○至臺北市調處接受訊問。	
5	93.11.10	新竹地檢署陳榮林檢察官偵訊陳○○。	
6	93.11.11	簽分他案（涉有違反證交法171條第1項第3款及刑法背信罪） 被告：宣○○、徐○○、賴○○、陳○○、劉○○、華○○、陳○○等7人。	
7	93.12.24 至 94.01.22 （監聽期間）	檢察官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93年竹檢雲良監字第000038號）。 監聽對象：徐○○、陳○○（宣○○配偶）等人。 涉犯法條及理由：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	嗣檢察官再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延期監聽（94年竹檢雲良監續字第000002號）。 監聽期間：94.1.22至94.2.18。 監聽對象：徐某、陳某等。 涉犯法條及理由：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不能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
8	94.01.06 至 94.02.04 (監聽期間)	檢察官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94年竹檢雲良監字第000001號) 監聽對象 :聯電公司。 涉犯法條及理由: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	嗣檢察官再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延期監聽(94年竹檢雲良監續字第000003號)。 監聽期間:94.2.4至94.3.4。 監聽對象:聯電公司。 涉犯法條及理由: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
9	94.02.14	1.新竹地檢署對被告「徐○○」(董事長暨總經理室協理)限制出境(理由:有逃匿之虞)。 2.檢察官陳○○簽發拘票逕行拘提徐○○(涉犯刑法背信罪及證交法,有刑訴76條2、3款逃亡、滅證、串證之虞)。 3.對「方○○」等16人(聯電工程師)以涉犯證交法171條第3款及刑法背信罪,簽分他案(94他字第274號)並於同日發文限制出境。	94.2.15 拘提、 94.2.16 解送到案
10	94.02.15	1.搜索聯電公司、宣○○、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投資股份有限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p>公司、徐○○、致○會計師事務所等公司所在地與被告住居所。</p> <p>2. 對「鄭○○」以涉犯證交法 171 條第 3 款及刑法背信罪，簽分他案（他字第 278 號）並限制出境。</p>	
11	94.02.25	<p>1. 民眾莊○○、許○○及張○○3 人向新竹地檢署申告曹○○違反刑法背信罪、商業會計法 71 條及證交法 20 條第 2 款。</p> <p>2. 新竹地檢署將原列他字案之 93 他字 1509 號被告宣○○等 7 人、94 他字第 274 號被告方○○等 16 人、94 他字第 278 號被告鄭○○、94 他字第 287 號被告曹○○等案件，簽改分偵案。</p>	
12	94.04.20	<p>金管會以曹○○授權協助和艦公司，並獲和艦公司口頭允諾未來給予聯華公司回饋，惟對上開屬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聯電公司並未辦理資訊揭露等由，合計裁處罰鍰 300 萬元。</p>	<p>1. 金管會金管證一罰字第 0940113081 號處分書。</p> <p>2. 被處分人不服循序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11 月 5 日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金管會敗訴確定。</p>
13	95.01.09	<p>新竹地檢署向新竹地院提起公訴，被告：曹○○、宣○○、鄭○○。</p> <p>起訴法條：刑法 342 條第 1</p>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p>項背信罪、商業會計法 71 條第 4 款(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紀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第 5 款(其他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p>	
14	95.02.15	<p>經濟部以聯電公司自 90 年起經由前代表人曹○○等,在大陸地區參與創設和艦公司,持續提供該公司所需之含建廠規劃、設備規劃、生產中技術問題解決、產能分配、帳務處理及上市規劃等各項協助,和艦公司同意提供該公司百分之 15 股權(帳面價值約 1.1 億美元)予原告,作為前述整體性協助之回饋,業經聯電公司 94 年 3 月董事會及同年 6 月股東會追認上開事項,經被告審認原告上開行為依 91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屬在大陸地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之投資行為,惟其未依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自 90 年 2 月 22 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申經被告許可,處罰鍰 5 百萬元。</p>	<p>經濟部經審字第 09509003500 號處分書。 聯電公司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目前仍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p>
15	96.10.26	一審新竹地院判決被告曹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宣○○、鄭○○三人無罪。	
16	96.11.13	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	
17	97.12.31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審判決被告曹○○、宣○○無罪。	
18	98.12.9	檢察官不服，就全部犯罪事實（背信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19	99.9.14	高院更審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98年度上重更一字第60號)。	
20	99.10.7	高檢署發布新聞稿表示，經一、二審（含更一審）連續三次判決無罪，該署檢察長召集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蒞庭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共同研商，決定不上訴。本案終告確定。	

二、公訴意旨（新竹地檢署 94 年度偵字第 1165、1166、1167、4032 號）略以：

（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係專業晶圓製造廠商，在全球晶圓專製業中排名第 2（僅次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晶圓專工業」，並依客戶個別需求提供矽智財、嵌入式積體電路設計、設計驗證、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及測試等服務，並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被告曹○○原係聯電公司董事

長，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卸任後，仍以聯電集團董事長之職銜繼續提供聯電公司策略指導、90 年 6 月 6 日重新接任聯電公司董事長職務迄今；被告宣○○係於 89 年 5 月 3 日接任聯電公司董事長，綜理公司業務，對外代表該公司、90 年 6 月 6 日卸任董事長職務並回任副董事長、91 年 4 月 1 日接任執行長、92 年 7 月 15 日卸任執行長職務並回任副董事長迄今；鄭○○（業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並經高院以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4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 92 年 8 月間擔任聯電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誠創投公司）總經理。

- (二)被告即聯電公司董事長曹○○、副董事長宣○○有鑑於國人張○○、王○○於 89 年間相繼在大陸地區上海浦東張江科技園區創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下稱中芯公司）、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下稱宏力公司），積極搶攻全球半導體市場，乃亟思在大陸地區競爭激烈之晶圓代工市場取得領先優勢地位，明知政府對高科技產業投資大陸政策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並未全面禁止赴大陸投資，又 8 吋以下晶圓鑄造，為政府重點發展產業，特予各項租稅優惠及投資抵免，且聯電公司為擁有約 90 萬名股東之股票上市公司，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不得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及不得利用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9 款規定：「有關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

重大影響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相關資訊」，俾使股東及投資人得以判斷公司之經營狀況並擬定投資決策。惟被告曹○○囿於佈局大陸地區市場之策略，竟罔顧政府法令及聯電公司股東權益，與被告宣○○、鄭○○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及中國和艦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和艦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90年8月間，與美籍華人 Frank Yu 所掌握近1億美元資金集團謀議策略合作計畫、策略聯盟，先由 Frank Yu 資金集團出面，透過第3地至大陸地區江蘇省投資設立一座8吋晶圓廠，取名「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聯電公司則以「出售8吋晶圓舊線生產設備」名義，將相關8吋晶圓生產設備轉運予和艦公司，並與和艦公司簽立8吋晶圓代工合約，雙方約定內容為：1、和艦承諾以其所購自聯電8吋晶圓舊線來優先滿足聯電訂單的量；聯電則計劃填滿和艦該線月產能一半以上的量。2、和艦承諾對聯電訂單的代工價格，以當時市價一定折扣或最優惠市價計算。3、為確保該線對聯電訂單如期交貨，聯電同意對和艦提供下述支援：(1)和艦構建之廠房及設施須合乎所購自聯電8吋舊線規格，聯電將派遣建廠人員配合和艦建廠人員工作，以便廠房、設施迅速竣工。(2)上述8吋舊線設備運抵和艦廠房後，聯電將派遣工作人員配合和艦工作，以便該線迅速投產、接單。(3)聯電所派遣人員薪資、福利等均由和艦支付，納入和艦體制運作。另外和艦單方面承諾：「因聯電對和艦出售舊線只收帳面成本價之故，將另對聯電增發與該成本價之25%等值的特別技術股，由聯電決定其分配方式。」，雙方謀定後，被告曹○○、宣○○2人故意隱匿事實，未在董事會正式提案討論，亦

未依法公開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大眾知悉，為掩人耳目，代號取名「HJ（或 8N）Project」。指派由被告宣○○督導執行、鄭○○負責和艦公司財務規劃，並由出任 BE 控股公司董事長之 Frank Yu 出面邀請具管理聯電公司 8AB 廠經驗之徐○○（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充任和艦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職務以籌組和艦團隊，藉以規避法令，除提供較高薪酬外，並許以任滿 3 年後得領取和艦公司股票 100 萬股。

(三)被告宣○○旋於 90 年 9 月、10 月間召開主管會議，指示並授權聯電公司各部門配合提供和艦公司相關支援，俾執行聯電公司佈局中國及牽制中芯公司策略，並自聯電公司擴建工程部（CE）、設備移轉小組（ETT）、管理部（ADM）、資材部（OS）、財務部（FIN）、營運企劃部（EOP）、資訊工程部（IT）、測試暨產品工程服務部（TPES）徵詢有意願赴大陸地區工作之團隊成員。聯電公司廠務暨擴建工程部副總倪○○於同年 10 月 30 日，即以聯電公司代表之名義出面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洽談並簽署和艦公司用地投資協議書。Frank Yu 則於 90 年 11 月間透過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 BE 控股公司轉投資橡木聯合公司（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再由橡木聯合公司轉投資之 Invest League 公司至蘇州工業園區登記設立和艦公司。

(四)經被告曹○○及宣○○之規劃，徐○○於 90 年 12 月 31 日自聯電公司辦理離職並率領徐○○等 38 名員工赴和艦公司從事建廠工作（其中徐○○等 25 員亦均於 9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離職手續）。嗣聯電公司為持續吸引有意願赴和艦公司工作之工程師，提出以「原薪 1.23 倍給薪」、「自服務日起

算，任滿 3 年得依職等領取所約定之技術股（Free Share）及股票選擇權（Stock Options）」、「為補償因轉赴和艦工作而未能於聯電公司獲配之員工分紅股票，由和艦公司另予一筆獎金」等誘因，並指示將充任和艦公司主管之人員依此條件，分層自聯電公司現有員工向下洽尋所需要之部屬，並以擁有成熟製程技術經驗之工程師為主，包括在聯電公司服務期間提出多項晶圓製造發明專利之 8AB 廠副廠長賴○○、工廠製程整合 2 級主管劉○○、工廠蝕刻模組 2 級主管何○○等 100 餘名人員（賴○○等人均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轉赴和艦公司任職。和艦公司廠房於 92 年 2 月完工前，包括擴散、薄膜、蝕刻等模組設備工程師計 60 餘人先赴和艦公司設於新竹、對外以「必勝科技」代稱之臨時辦公室，從事各模組設備整備工作，有關廠務及設備採購進度等事宜均由和艦公司副總經理曹○○直接向被告宣○○報告。聯電公司則形式上配合同意前揭相關業務工程師及行政人員辦理離職手續，以支援和艦公司建廠及初期行政業務；惟聯電公司仍於其等離職後，在 91 年度支付徐○○新台幣（下同）68 萬 1,000 元…總計 632 萬 6,242 元。被告曹○○、宣○○2 人復於 91 年 7 月間，依前述人員 89 年度獲配員工分紅股票情形發放聯電公司股票以為酬庸。

(五)被告曹○○、宣○○原本計劃透過第 3 人轉售之方式，將舊線設備轉運至和艦公司，因而聯電公司董事會 91 年 1 月 18 日決議通過以美金 2 億 5 仟 5 佰萬元出售乙批 0.25 微米以上落後製程設備予設備仲介商 Happ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詎 91 年 4 月 1 日亞洲華爾街日報與新加坡聯合早報報導和

艦設立及聯電決定將設備以 2 億 5 仟 5 佰萬元賣給 Happ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情形，被告宣○○鑑於計畫已遭披露，即於 91 年 4 月 3 日，以半導體景氣回升為由公告取消該筆交易，惟在和艦公司建廠期間，有關廠務及設備採購事宜仍由曹○○直接向被告宣○○報告。

- (六)徐○○與 Frank Yu 於 91 年上半年期間，分赴美、日等國為和艦公司招募資金，在募資過程中，其等均以聯電公司將提供和艦公司協助為由，藉以吸引投資人，迄 91 年底，總計向「SB Asain Opportunity Fund, L. P.」、「AIG Asain Opportunity Fund, L. P.」、「Partner Capital Developments Limited」、「NIF Ventures Co., Ltd」、「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ESS Technologies, Inc.」、「Xilinx Holding Three Ltd.」、「Kawasaki Microelectronics, Inc.」、「Worth Achieve Profit Limited」、「Join Profit Investment Ltd」、「Global-Tech Investment Limited」、「Vivian Wei-Wen Chao」、「Telgrow Ltd」、「Yogi International Ltd.」、「Joy Way Co, Ltd」等公司募得美金 2 億餘元，連同 Frank Yu 原始掌握美金近 1 億元的資金，和艦公司自有資金達美金 3 億餘元，成立 BE 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Frank Yu 及徐○○等合計 6 席，由徐○○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業務執行情形。在和艦公司募資階段，則由曾服務於摩根史坦利公司、時任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創投公司）總經理即鄭○○（92 年 8 月間至聯電公司轉投資宏誠公司擔任總經理）提供諮詢與協助，募資完畢後，相關財

務管理及操作隨即轉由聯電公司財務長洪○○與鄭○○共同協助處理。

- (七)和艦公司完成建廠後，於 92 年 5 月間即開始進行 0.25 及 0.35 微米晶圓產品試產、6 月間少量生產，為使和艦公司生產線得以迅速投產、接單，符合聯電公司客戶訂單需求，被告曹○○、宣○○復不顧聯電公司「聘僱合約書」第 2 章營業秘密第 2 項業務保密第 5 款規定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業務及保守秘密等義務，囑命聯電公司品質暨可靠度保證部部長周○○等人（周○○、文○○、林○○均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依和艦公司工程部門所提需求，指示文○○在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之間建構一個資訊平台（即和艦公司人員通稱之「網咖」設備），使前揭工程師陳○○等人得以透過和艦公司品保部門（QRA）主管林○○轉向周○○申請方式，憑帳號及密碼登入該資訊平台，閱覽及下載聯電公司包括 Masktooling（係一套用來檢查客戶設計晶圓產品有無缺失的程式工具。IC 設計業者在光罩生產前會將 Data File 傳給晶圓代工業者，晶圓代工業者再幫客戶做 Design Rule Check 等檢查及資料轉換工作後，回傳給光罩製造公司生產 IC 光罩）、ABS（異常產品資料庫，係指將廠商因意外或製程調配不當，造成製程偏移、產品報廢等資料，集結成為重大誤失資訊之查詢系統，供工程師參考，避免再犯同樣錯誤）及 UEDA（UMC Electronic Data Analysis，係晶圓製造過程中產生各種電性的分析資料，供製程整合、模組製程人員參考，以縮短生產過程中產品良率之學習曲線）等營業及客戶秘密資料，藉以生產 8 吋晶圓。使未設研發部門的和艦公司得以經由取得聯電公司營業秘密技術及人力

資本之充分支援，在短時間內，於 92 年 9 月間擁有 0.3 微米、0.25 微米、0.18 微米邏輯製程及 0.35 微米高壓製程技術、11 月間擁有 0.35 微米 Flash 非揮發性記憶體製程技術，12 月間即達到 8 吋晶圓月產能 1 萬 4,000 片；93 年 2 月間擁有 0.25 微米混合訊號製程技術，3 月間達到月產能 1 萬 6,000 片，達成設廠以來單月損益平衡目標。

- (八)和艦公司於 92 年 6 月開始生產晶圓後，聯電公司生產企劃 (CMP) 部門即將和艦公司之產能併入聯電公司晶圓廠產能規劃之一環，並依該公司亞太銷售暨工程服務部 (ASCE) 所提報亞太地區客戶需求情形，在上述各晶圓廠中作產能調配，和艦公司對外晶圓報價亦由被告曹○○派遣聯電公司人員主導。93 年間，和艦公司因支援聯電公司包括 Solomon、Novatek、Realtek 等客戶之產能需求，使產能利用率達 95% 以上，獲利約美金 5,500 萬元，惟此利益均未依年度分配予聯電公司股東，亦未將此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策略聯盟及業務合作計畫，揭露於財務報告上。被告曹○○、宣○○、鄭○○等人擅以聯電公司之人力、管理技術、客源與營業秘密技術等資產提供第 3 人和艦公司，並協助和艦公司資金之籌募、建廠、營運與客服管理等所有事宜，均已生損害於聯電公司與股東之利益。
- (九)因認被告曹○○、宣○○等人均涉有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嫌云云。

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301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發回更審之理由：

本件原判決以被告曹○○、宣○○被訴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5 款罪嫌部分，經審理結果，認

為不能證明被告等此部分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等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惟查：(一)書面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依其證據目的不同，而有不同之屬性，有時為供述證據，有時則屬物證性質，亦有供述證據與物證兼而有之情形。如以書面證據記載內容之事實作為供述證據者，亦即以記載之內容確定某項事實，而與一般人陳述依其感官知覺所認知之見聞事實無異者，應依人證程序檢驗該書面證據；若以書面證據本身物體之存在或不存在作為證據者，係屬物證，須依物證程序檢驗；他如利用科學機械產生類似文書之聲音、影像及符號等作為證據，則屬新型態科技證據，兼具人為供述及物證性質，自須依科學方法先行鑑驗，然後分別依人證或物證程序檢驗之。又所謂傳聞證據，係指審判外以言詞或書面所提出之陳述，以證明該陳述內容具有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是以關於書面證據，應以一定事實之體驗或其他知識而為陳述，並經當事人主張內容為真實者，始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原則上並無證據能力，僅於符合同法第 159 條之一至第 159 條之五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時，始具證據能力。倘當事人並未主張以該書面陳述內容為真實作為證據，或該書面陳述所載內容係另一待證事實之構成要件(如偽造文書之「文書」、散發毀謗文字之「書面」、恐嚇之「信件」)，或屬文書製作人之事實、法律行為(如表達內心意欲或情感之書信，或民法關於意思表示、意思通知等之書面，如契約之要約、承諾文件，催告債務之存證信函、律師函等)等，則非屬上開法條所指傳聞證據中之書面陳述，應依物證程序檢驗之。查(1)本件檢察官所提

出扣押物編號 G15 之文件資料中，關於中國和艦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和艦公司)資訊工程部門主管張○○，因由台灣到大陸發展的資訊業者向被告等投訴，和艦公司張○○於大陸採購軟硬體設備收受廠商回扣，影響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在中國投資及成本控制，而向被告等回報處理情形之文書，其中記載內容略以：「PTCW IN Chill 軟體採購，經採購確認，應為 US\$ 66170，非函中所稱的 12 萬美金，HP 及 Sun Server 在當時的案子競爭激烈，購價應大幅低於大陸及台灣過去的價格，(在 item-3 我列了粗略的比較表，後續會再調出結案資料，詳細比對確認)。後續擬辦如下：1. 調出各結案資料，詳細比對確認。2. 深入瞭解各案處理，是否有不當之處。3. 從競爭廠商或個人中，研判可能來源」等語(見第一審 E1 卷第 124 頁)，固係張○○本於自身體驗及知識所為之陳述，但檢察官提出該文書如僅係為證明和艦公司資訊工程部門主管張○○就業管事務確有向被告等報告之事實，並未主張該文件內容為真實，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第一審判決認該文件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且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各項規定，認均無證據能力等語(第一審判決理由乙、壹、三、(三)、(3))。原判決未進一步審認，遽採相同見解，依首開說明，自有可議。(2) 檢察官於原審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書附件之外商投資企業申請登記表影本及和艦公司章程變更前後對照表影本(見原審卷一第 425 頁、第 428 至 430 頁)，其中企業申請登記表係徐○○向蘇州工業園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設立和艦公司之事實行為，而非徐○○本於一定事實體驗或知識所為

之陳述。又公司章程乃由股東或發起人所為，按法律規定就公司應記載事項與公司自治之得記載事項，為同一內容之意思表示合致，並非公司股東本於一定事實體驗或知識之陳述。依首開說明，上開外商投資企業申請登記表及和艦公司章程變更前後對照表影本，應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定之傳聞書面陳述。原判決認該等文書均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屬於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等語（見原判決理由參、一、（八）、3），亦非適法。（二）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再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同法第 3 條亦有明文。又證據能力有無，與詰問權行使與否，二者性質不同。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所規定，得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詰問權則係訴訟當事人在審判庭輪流盤問證人，以求發現真實，辨明證人供述證據真偽之權利。從而，除當事人捨棄詰問、或與待證事實無關而無調查必要、或客觀上有不能受詰問之情形者外，原則上，被告以外之人應於審判中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當事人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不得僅因當事人同意或不爭執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即剝奪當事人之詰問權。本件檢察官於第一審聲請傳喚證人胡○○到庭接受詰問（見第一審卷一第 349 頁、第一審卷二第 59 頁），欲證明被告等有起訴事實所指故意隱匿與 Frank Yu 謀議於大陸投資設立和艦公司，而未依法公開揭露

資訊等犯罪事實，自有調查之必要，檢察官依法亦有詰問之權利。原判決以第一審業於理由說明因檢辯雙方對於聯電公司董監事於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既均不爭執，即無再行傳訊之必要（見原判決參、一、（二）），顯已剝奪檢察官對於證人之詰問權，依上開說明，自非適法。（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固得以裁定駁回之，毋庸為無益之調查。惟所謂不必要，依同條第2項規定，係指不能調查者、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及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而言。倘該項證據於待證事實確有重要關係，而無上述不必要調查之情形，自應予以調查。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如屬依法應行調查之證據，而未予以調查，或雖已調查而未調查詳盡，即與證據未經調查無異，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查(1)檢察官於原審聲請傳喚證人 Frank Yu，並提出證人 Frank Yu 之姓名、年籍、地址為：于○○，民國○○年○○月○○日生，地址：臺北市○○路○○段○○○巷○弄○號○七樓、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街○○○號（見原審卷二第277、278頁），欲證明被告等與 Frank Yu 掌握近一億美元資金集團謀議策略合作計畫、策略聯盟，先由 Frank Yu 資金集團出面，透過第三地前往大陸設立和艦公司，而未依法公開揭露資訊予投資大眾等事實。此攸關被告等有無檢察官所指與 Frank Yu 謀議於大陸投資設立和艦公司，而未依法公開揭露資訊等情，及是否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第5款罪嫌之判斷，客觀上自有調查之必要。原判決於理由參、一、（二）內說明：證人 Frank Yu 部分，檢察官於第一審經

合議庭諭知並未提出可供傳喚之正確年籍資料；及至原審仍未能確認證人 Frank Yu 究是何人，且檢察官聲請傳喚之待證事實：聯電公司是否與和艦公司簽訂八吋晶圓代工合約，已足認定，認無調查必要等語，非但與卷證不合，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2)檢察官提出扣押物編號 G37- 1 至 G37-55 之員工薪資，係為證明徐○○等人自聯電公司離職後，前往和艦公司任職，仍由聯電公司支付徐○○等人薪資之事實。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已說明：依憑聯電公司（九六）聯人資字第 0 二八三號函及檢附徐○○等 26 人之離職後給付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可得確定者為徐○○等 26 人於離職後，聯電公司於 91 年度尚分別給付徐○○等 26 人新台幣(下同)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至六十八萬一千元不等。惟聯電公司上開函文已載明「徐○○等 26 人辦理離職後，領取之所得，係依各該主管於各該人員離職時，個別協談經雙方同意後之結果，均為該 26 人服務於本公司所應得之酬勞……。」。而證人徐○○證稱：離職後因交接之故仍在聯電公司工作 1、2 個月；證人曹○○則稱：係有 2、3 百個小時之特休假可轉換成薪資；證人徐○○亦稱：有補助購車款，自難僅憑單一之員工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即認徐○○等 26 人係由聯電公司代替和艦公司支付薪資予徐○○等人。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以指稱聯電公司有為和艦公司支付員工薪資之事，並不足採等語（見原判決理由參、二、(一)、1、(11)）。然卷附聯電公司開立予徐○○等 26 人之所得扣繳暨免稅扣繳憑單上除已明確記載給付項目為薪資（見外放證物袋）外。聯電公司上開函文亦未說明徐○○等 26 人自聯電公司離職後，聯電公司為何仍須給付徐○○等 26 人上開薪資之原

因？且據：證人徐○○於第一審證稱：91年初還有在聯電上班，真正沒有在聯電上班是92年，我不清楚89年的員工分紅也算薪資的一種（見第一審卷三第108頁）；證人曹○○證稱：90年12月31日離開聯電公司時，薪資大概是九萬元到十萬元之間，特休假累積大約2百到3百個小時，我不確定離職時在聯電公司的薪水是否結清（見第一審卷三第150、165頁）；證人徐○○證稱：我不清楚90年12月31日離開聯電公司時，在聯電公司的所有薪資、福利是否已經結清（見第一審卷三第448頁）各云云以觀。證人徐○○等3人均未明確指證於90年12月31日自聯電公司離職後，何以91年度仍自聯電公司領取上開薪資之原因？況縱於離職時，曹○○仍有二、三百個小時之特休假可轉換薪資；徐○○亦有補助購車款可領，理當於90年12月31日2人離職時一併支付，聯電公司卻於二人離職後，始於91年度以薪資名義給付；均非無可疑。且其餘黃○○等23人於90年12月31日自聯電公司離職前往和艦公司任職後，何以聯電公司仍於91年度給付黃○○等23人上開薪資，均攸關是否有檢察官所指被告等以聯電公司之資金代和艦公司支付薪資予徐○○等人事實之判斷，自均有再加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審未予查明，遽為被告等有利之認定，難認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四）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之推測。查檢察官提出扣押物A-12即HJTC/SIP（HJTC即和艦公司）每月會議紀要，係為證明聯電公司ETT設備移轉小組協助和艦公司設備採購事宜，和艦公司曹○○向聯電公司

報告建廠進度。而該會議紀要係曹○○於 91 年 6 月 10 日呈交被告 2 人，內容記載：1、和艦與大陸官方 SIP 協商進口設備免稅及企業所得稅減免情形。2、和艦之設備採購部分：目前以 5K/月之產能規劃採購設備，採購方式以舊設備為主，搭配部分新設備，估計成本為 USD 120M，如採購全新設備，經 ETT 努力，採購金額為 USD 150M。3、無錫上華部分：「針對新廠部分，無錫政府配合積極，除 1:1 銀行貸款外，無錫市政府另要求無錫農業銀行貸款上華 3000 萬美金，協助初期建廠之工作，CEO 已指示選定錫新區 450 畝土地作為 6 吋廠建設基地，初期規劃使用 150 畝，規劃產能為 60K/月。CEP 指示請財務部研究我方月底前正式入資上華第一筆資金之可能性」。4、附件為「和艦項目例會報告」、「HJTC 會議紀要」、「HJTC Monthly review (詳 A-14)」(見檢察官提出之非供述證據文件清冊上冊，證據方法二二)。又檢察官另提出扣押物 A-20 即升等作業資料，係聯電 91 年 9 月「第三類升等作業」報名單，8N 廠(即和艦廠)8 職等職員，計有陳○○、陳○○、李○○及谷○○，其中陳○○、陳○○、李○○3 人均被提報晉升為 8S 等；另 8S 等職員資料部賴○○、資訊工程部文○○，均被提報晉升為九等，並列為「代 8N 名單」，旨在證明和艦公司之營運事宜係由聯電公司處理，和艦人員之升等亦由聯電公司決定。而依卷附聯電 91 年 9 月「第三類升等作業」報名單，陳○○等人係任職於和艦公司，並非聯電公司員工，而聯電公司確於員工升等時逕將和艦公司人員陳○○之升等一併列入升等名單等情(見檢察官提出之非供述證據文件清冊上冊，證據方法三〇)。原判決於理由內雖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已敘明曹○○並未負責廠務及設備採購事宜，且廠務及設備採購

事宜非屬曹○○之職務範圍，僅憑曹○○寄發被告等每月會議紀要，尚不足為被告等不利之認定（見原判決理由參、二、（一）、1、（16））；並敘明扣押物編號 A20 之升等作業資料，或能證明該升等名單中，有多人之部門別與組別列為 8N，然仍難僅憑此文件證明「曹○○或聯電公司各部門自聯電公司擴建工程部門等部門徵詢有意願赴大陸地區工作之團隊成員」一事各等語（見第一審判決理由貳、三、（三）、（7））。惟曹○○係任職於和艦公司，並非聯電公司員工，曹○○於 HJTC/SIP 每月會議紀要記載和艦公司建廠進度後，為何即向被告二人報告；且於 91 年 9 月間，陳○○等人均係任職於和艦公司，為何聯電公司竟於員工升等時逕將陳○○、陳○○、李○○之一併列入升等名單？果爾，檢察官指稱被告等擅將聯電公司之人力、專利權與營業秘密提供予和艦公司，並協助和艦公司資金之籌募、建廠、營運與客服管理等事宜等情，即非全然無據。原審仍採第一審認曹○○向被告等報告和艦公司建廠進度，及聯電公司將和艦公司人員陳○○等人列入升等對象，均無從為被告等不利之認定，所為判斷，是否與經驗法則相符，即非無再研求之餘地。且就上開聯電公司 91 年 9 月「第三類升等作業」報名單，為何不足為不利被告等之認定，原判決未予說明，亦有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之原因。又被告等被訴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部分雖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但公訴意旨認為與得上訴於第三審之被訴涉犯商業會計法部分有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之牽連犯裁判上一罪關係（見起訴書第 34 頁），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發回。

四、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60 號更一審維持原審無罪判決確定之理由摘要：

（一）公訴人固認被告曹○○、宣○○明知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間已達成代號為「HJ（或 8N）Project」之合作計畫、策略聯盟，並約定由聯電公司協助和艦公司籌募資金、建廠、營運與客服管理等所有事宜，且陸續以聯電公司之人力、管理技術、營業秘密等資產提供和艦公司營業使用，和艦公司則承諾未來將給予聯電公司回饋等事實，卻均未於聯電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詳實記載，因認曹○○、宣○○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第 5 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紀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及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云云，然查：

1、和艦公司與聯電公司間之關係為何？二公司間究係合資？策略聯盟？抑或單純之商業協助？此攸關被告 2 人有否犯罪之認定，自有優先釐清之必要。茲就和艦公司之資金、籌設、人力、管理、技術、客源、銷售等情，判斷如下：

（1）和艦公司之資金：

〈1〉公訴人固提出鄭○○個人電腦檔案（扣押物編號 A-34）證明和艦公司之股東名單及出資情形。惟依證人徐○○於市調處證稱：當時 Frank Yu 掌握的資金低於 1 億美金，伊等再去對位於美國、日本的創投公司及 IC 設計業者做簡報，吸引他們投資，伊等陸續從一些創投及客戶（包括川崎及智霖等公司），募得 2 億多美金，伊等以 3 億多美金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BE 公司，再由 BE 公司所投資的 Invest League 轉投資設立和艦公司，

之後陸陸續續又向大陸的銀行聯貸（主要為外資銀行），貸得 3 億多美金。另鄭○○個人電腦檔案「common analysis.xls」資料中之「Series A」就是 Frank Yu 持有資金來源的原始股東，「Series B」是伊於 2002 年募得資金的出資，Series B：「SB Asain Opportunity Fund, L.P.」、「AIG Asain Opportunity Fund, L.P.」、「Partner Capital Developments Limited」、「NIF Ventures Co., Ltd」、「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NIFST Fund"」、「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NIF NEW Technology Fund2000/1"」、「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NIF21 one(1)"」、「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NIF 21 one(2-A)"」、「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NIF 21 one (2-B)"」、「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NIF Global Fund"」、「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NIF BE Fund"」、「ESS Technologies, Inc.」、「Xilinx Holding Three Ltd.」、「Kawasaki Microelectronics, Inc.」、「Worth Achieve Profit Limited」、「Join Profit Investment Ltd」、「Global-Tech Investment Limited」、「Vivian Wei-Wen Chao」、「Telgrow Ltd」、「Yogi International Ltd.」、「Joy Way Co. Ltd」都是伊跟 Frank Yu 去招募的。又「Series B1」是 2003 年為了買新設備辦理增

資之出資股東，大部分是原來 Series B 的股東等語（第 1509 號偵卷(四)卷第 30 頁反面，第 963 號偵卷(五)卷第 116、118 頁）、於原審證稱：伊與 Frank Yu 去美國、日本招募資金階段並未找鄭○○協助，和艦公司第一階段的募資大約在 91 年的第 2 季、第 3 季，目標大概是 2 億美元，第 2 階段的募資大概在 92 年下半年，事實上第 2 階段的募資大多數都是原股東增資，目標大概是 1 億美元，沒有第 3 階段募資，鄭○○有介紹想要投資中國大陸的人給伊，但伊印象中伊等最終募資是跟一些法人，或是創投公司募資，主要是一些大的法人，另外還有一些客戶等語（原審卷(三)第 438 頁）。可知和艦公司之募資過程為 Frank Yu 先掌有一部分資金，嗣 Frank Yu 再與證人徐○○去美國、日本募資，嗣又由原股東認股增資，且第 1 階段募資時間約在 91 年第 2、3 季。尚無法證明聯電公司有出資或徐○○之籌資行為係受被告 2 人之指示所為。

〈2〉公訴人固提出聯電公司 92 年 8 月 25 日簽呈（扣押物編號 A16）、91 年 9 月 19 日簽呈（扣押物編號 D02）、94 年 1 月 24 日簽呈（扣押物編號 A29），欲證明鄭○○有協助和艦公司募資，且於募資完畢後，並有與聯電公司財務長洪○○共同協助處理和艦公司相關財務管理及操作云云。惟觀諸上開聯電公司 92 年 8 月 25 日簽呈內容，其簽呈之主旨係記載有關聯電公司之子公司宏誠創投／迅捷投資／UMC Capital 之簽核權限調整，且

說明欄一亦僅載明鄭○○於 92 年 8 月 1 日就任○○創投公司之總經理，並兼管聯電公司之子公司迅捷投資及 UMC Capital，說明欄二則記載聯電公司之各子公司簽核權限之變更，該簽呈內容無任何隻字片語記載有關和艦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操作。至在上開 94 年 1 月 24 日簽呈，雖記載：主旨「Project Hero Update」、緣由：Hero 預備於年中上市，而部分 UMC 投資人對於 UMC 是否轉單一事提出質疑，其中含若干海外投資人提及預備對 UMC 提出告訴，針對此事詢問摩根史坦利 Julian Snelder 及 Susan Lin 如何於資本市場定位 UMC 和 Hero 之關係等語，惟此簽呈並未經聯電公司或和艦公司任何人批註。另 91 年 9 月 19 日簽呈，其主旨為關於 OW 的帳務處理與新設第三地公司相關事項，第一項為 OW 公司之帳務處理，第二項則為新設第三地公司相關事項，其內容包括：1、未來 8N 與 T/P 間交易的需求。2、擬新設一家第三地公司作為上開二者間交易的中介等情，而證人洪○○於市調處並陳稱：該簽呈係因當時和艦公司未來可能要緊急購料，要伊確認聯電公司收取成本加 5%之利潤，故「Vincent」才呈此簽呈予伊，伊只知和艦公司要向聯電公司購料，但尚未交易。簽呈內之「8N」意指和艦公司，「T/P」意指聯電公司，而簽呈係由和艦公司之會計「Vincent」呈給聯電公司之「Stan」，伊並在「Stan」之後簽註「洪」等語（第 963 號偵卷(五)卷第 51 頁反面），可見該簽呈之內容亦未談及

聯電公司有協助處理和艦公司相關財務管理及操作之情。因認上開三份簽呈並不足據以認定被告 2 人有參與和艦公司之資金籌措。

<3>又被告曹○○、宣○○及聯電公司、子公司與孫公司的帳戶，並無有與和艦公司資金往來的紀錄一節，有聯電公司 91 年 4 月 11 日證期會/證交所暨投審會函、金管會證期局提供的聯電公司售予 UMC Japan 設備明細（第 1509 號他卷(一)第 16、89 至 103 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 3 月 15 日竹檢雲良 94 偵 1166 字第 5209 號），受文者為中央銀行政風處函（第 963 號偵卷(一)卷第 87 至 92 頁）、中央銀行外匯局 94 年 4 月 22 日台央外捌字第 0940019482 號函(第 963 號偵卷(一)卷第 93 至 245 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 3 月 15 日竹檢雲良 94 偵 1166 字第 5210 號，受文者財政部政風處函（第 963 號偵卷(一)第 246 至 251 頁）、財政部政風處 94 年 5 月 25 日財政處字第 09412023330 號函可見（第 963 號偵卷(一)第 252 至 257 頁），益見被告 2 人或聯電公司並無投資和艦公司之情形。

(2)和艦公司之籌設：

<1>公訴人指稱：聯電公司廠務暨擴建工程部副總倪○○有以聯電公司代表之名義出面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洽談並簽署和艦公司用地投資協議書云云，固以證人倪○○前於市調處、偵查時曾證稱：擔任和艦公司建廠時的顧問，有建議徐○○將和艦晶圓廠

興建在蘇州，從和艦公司建廠開始至廠房興建完成期間，如果徐○○碰到建廠相關問題均會請其提供意見等語，並有扣案之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項目用地變更補充協議、會議紀要（扣押物編號 G02-6）、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信函（扣押物編號 A15）為據，然：

- ①觀諸公訴人所提之「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項目用地變更補充協議」（即扣押物編號 G02-6）所載內容，固記載：鑒於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10 月 30 日簽署之投資協議書，因用地面積、地段及相關條件有所變更，特於 2001 年 11 月 21 日另立補充協議，簽約之雙方各為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楊○○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倪○○等語。而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副主任楊○○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行文賀○○之「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信函」亦載有：「有關聯電用地事，實屬我方內部溝通不夠而產生。其主要責任是我深察不夠，疏漏而致。過去，該地塊及南部的擴展用地已推薦給了多家企業。直至聯電確認該地塊后，我方才檢查到上述情況。而目前，聯電要求再擴充 50 公頃的擴展用地。為了使聯電能更好地發展，故我們在原地塊的西面規劃了一塊總面積為 110 公頃的土地，使之形成完整的發展用地。我們的新規劃地塊優先給聯電挑選。推薦給聯電的新地塊在聯電原選地塊的西側」、「我們保證按時進行地塊

平整和基礎設施配套，確保聯電按期開工建設。上述規劃的變更已經得到予上級領導的同意。現請賀老先生轉告聯電曹董事長，以期得到曹董事長的理解及首肯」等語，惟衡以上開協調書及信函內容，並無一語提和艦公司，是否得認和艦公司用地之取得與聯電公司有關，尚非無疑。

- ②參以證人倪○○前於市調處、偵查時係證稱：伊係和艦建廠時的顧問，伊現在記不得確切的時間點，徐○○當初建蓋和艦晶圓廠時，因聯電晶圓廠都是伊在督導建蓋的，基於伊是徐○○的老同事、老朋友，他便找伊幫忙提供意見。當時新加坡 12 吋廠也正在蓋，伊有空時，會順道去大陸和艦廠看一下。在伊還在當廠務暨擴建工程部部长時期，董事長就曾經提到過想要瞭解中芯、宏力在大陸的競爭優勢，他們為何要赴大陸投資，以及大陸政府提供哪些優惠等，伊基於職務關係，就曾經赴大陸考察中芯、宏力、台積電等半導體業的經營情形，伊亦曾到過深圳、無錫、上海、蘇州等地方瞭解該地方政府可提供晶圓廠什麼樣的優惠，故在徐○○打算建蓋和艦晶圓廠時，伊記得曾經告訴他蘇州這個地點不錯，最後徐○○選擇在蘇州建廠，但他是怎麼決定的伊不清楚。此外，在建廠過程中和艦公司有顧問公司在協助建廠，但徐○○若碰到問題也會詢問伊意見。從和艦公司建廠開始至廠房興建完成，徐○○如果碰到建廠相關問題均會請伊提供意見，伊是基於老同事情誼幫忙他，和艦公司及徐○○均沒

有支付伊顧問費。曹○○及宣○○不需要指示伊提供徐○○建廠意見，因為和艦公司是定位為聯電公司友好企業，只要是友好企業伊等就會協助。如果是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伊就可以直接做決定、主導建廠案，但因為只是友好企業，所以伊是有空時才過去看，並提供意見，並未主導建廠。伊並沒有代表聯電公司或和艦公司在大陸購地或租地，至於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項目用地變更補充協議及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楊○○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倪○○於 2001 年 11 月 21 日所簽訂之合約書，僅係伊簽的一個意向書，伊去大陸看地，地方政府來接待，人家熱情接待，都會要求伊等會簽類似這樣子的意向書，伊也會簽，這樣對人家才有交代，向這樣子的意向書伊簽了很多，但不代表以後一定會去。此份意向書伊回來後有跟董事長報告，董事長認為會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所以伊等並沒有依合約所訂進行。該次意向書並不是幫和艦公司簽的，是伊在比較早之前，在蘇州看地時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簽立。簽立開意向書並不需要董事會同意，伊只是去看地了解狀況，人家一定要跟他們上面交代。若將來合約要拍板定案，一定還要老闆同意。該協議書內所提及之廠房位置，應該就是和艦目前廠房位置這一帶。至於協議書附件內容提及「為乙方日後擴充需要，甲方承諾無限期保留位於蘇州工業園區三區○○街以西，蘇春路以南之工業用地

約 110 公頃予乙方。首期使用土地約 15 公頃，其餘可分期使用，地價以每平方米 6 美元，依實際使用面積計收。土地使用費及相關之市政配套費，土地開發費和土地管理費等全免。工業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為 50 年」等語，係大陸因為地大，所以就講大一點，這種規模與台灣來比是無法想像的，伊等台灣企業有上百家在那裡，所以就講愈大愈好，並不表示已經規劃使用。至於「會議紀要」內提及，2001 年 11 月 21 日於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4 樓 5 號會議室洽談關於「環境保護」及「土地」事宜，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代表姜○○副局長表示將積極配合聯電做好環保處理工作，並認在程序上以聯電如此大的專案，應做一個環境影響報告書，以便使整個過程合法化一節，所指「聯電如此大的專案」是否係指「和艦專案」這伊就不知道了，伊當時去只是跟對方談，伊等有興趣想到蘇州瞭解一下，看這地方是不適合蓋晶圓廠，對方就會去做很多配合工作。上開資料所載「園區管委會同意將在 11 月 27 日之前，完成 2~3 公頃土地填土整地，提交給聯電動工。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 15 公頃的填土，並提交給聯電施工」部分，是假如說伊要去動工，伊就事先要他先把地整出來，這些數字只是伊隨便講出來的，回來跟董事長報告後，如果沒有去，很快會跟他們說，事實上，聯電公司後來沒有去動工建廠，伊回來跟董事長報告，董事長認為不合法令，所以沒有動工，至於和艦公司何時破土動工，伊就不清

楚了等語(第 963 號偵卷(四)卷第 162 至 165 頁)、證人倪○○於原審證稱：和艦公司電話一覽表上之所以會有伊名字、分機、手機等資料，可能是伊跟徐○○是老同事，所以伊去大陸考察時，會去和艦公司看一下，徐○○可能為了尊重伊才在電話表上放伊的名字，伊並不知道。伊承認伊是當他的顧問，伊過去看時，他當然會準備一個電話還有宿舍，但伊沒有領他的錢，他當然要準備這些東西，這些都不是伊準備的，所以伊當然不曉得。伊到和艦公司，主要是跟徐○○見面，至於是否見過「和艦科技一覽表」部門 FOC 上之徐○○等 40 人，因時間太久了，伊不記得。伊跟徐○○是老同事，也是好朋友，伊只是去大陸考察時，順便去看一下，所以根本沒有所謂擔任和艦公司建廠顧問的起訖期間。伊認為徐○○是求好心切，其實他不需要詢問伊，因為和艦公司已有請顧問公司，這家顧問公司是德商 M+W，台積電在松江建廠是 M+W 幫忙建廠，目前 INTEL 在大連應該也是他們協助建廠。徐○○只是叫伊去看一下，事實上一切都很順利，他只是求好心切，叫伊過去看一看，看一兩天伊就走了。伊曾經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代表楊○○開會，因那時伊到很多地方考察，伊有去蘇州考察，考察時楊○○有招待伊，伊要了解蘇州投資有哪些優惠，因為當地有很多台商投資，該次之所以做會議紀要，也是要給楊建中有個交代，因為他招待伊等，伊等要簽定一個意向書，好讓他

回去可以有個交代，伊不知是要跟誰交代，但伊到大陸很多地方考察都叫伊簽意向書，該次會議紀要就是伊說的意向書。伊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之會議紀要上簽名，是代表聯電公司，但簽字前，伊沒有被授權來進行這個會議，之所有簽「聯電公司授權代表」是因伊到每個地方都會說伊是聯電公司授權的代表，不然人家如何相信伊。事實上，伊沒有被授權來寫這份會議紀要，會議結束後，伊有將會議紀要帶回公司跟上面報告，因為很多台商到大陸投資，所以伊考察完後就跟上面報告一下有什麼優惠。所謂的上面，因為這麼久，沒有記那麼清楚，但可能就是跟董事長報告，伊沒辦法記得很清楚，伊現在不確定是跟曹○○或是宣○○報告等語（原審卷(三)第 366 至 368、387 至 390 頁）。

- ③對照證人徐○○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與倪○○以前係老同事，有一些交情，所以請倪○○幫伊做一些建廠工作之諮詢，若與大陸蘇州工業園區開會是每月都開，但倪○○並非每次都參加，若倪○○剛好有來時，會順便邀倪○○列席等語（原審卷(三)第 429、431 頁）。可知證人倪○○雖證稱有於徐○○擬建和艦晶圓工廠時告知蘇州此地點不錯，且有擔任和艦公司建廠時之顧問，在和艦公司建廠過程中徐○○若碰到問題會詢問其意見等語，惟證人倪○○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上揭見面既係以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之身分為之，且該次洽談內容確與和艦公司無關，自無法認定聯電公司出面

有為和艦公司商洽土地之情。

<2>就和艦公司之廠房設備方面：

①公訴人認在和艦公司建廠期間，有關廠務及設備採購事宜係由曹○○直接向被告宣○○報告云云，有 HJTC/SIP 每月會議紀要及附件之「和艦項目例會報告」、「HJTC 會議紀要」、「HJTC Monthly review (扣押物編號 A12、A14) 為證。惟觀諸上開 HJTC/SIP 每月會議紀要內容固記載有：「1、和艦與大陸官方 SIP 協商進口設備免稅及企業所得稅減免情形。2、和艦之設備採購部分：目前以 5K/月之產能規劃採購設備，採購方式以舊設備為主，搭配部分新設備，估計成本為 USD 120M，如採購全新設備，經 ETT 努力，採購金額為 USD150M。3、無錫上華部分：「針對新廠部分，無錫政府配合積極，除 1:1 銀行貸款外，無錫市政府另要求無錫農業銀行貸款上華 3000 萬美金，協助初期建廠之工作，CEO 已指示選定錫新區 450 畝土地作為 6 吋廠建設基地，初期規劃使用 150 畝，規劃產能為 60K/月。CEP 指示請財務部研究我方月底前正式入資上華第一筆資金之可能性」，然並無關於廠務事宜之記載，僅與設備採購有關。參以證人曹○○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任職和艦公司期間，基本上伊不需要定期報告，但基於友廠關係，有需要聯電協助的部分，尤其是打擊大陸競爭者的事而需要聯電協助的話，伊會請宣○○幫忙。比方說，伊的客戶需要先進製程，伊等無法做到，伊會推薦他到聯電去。另外如果客戶訂單太多，而可能轉到

大陸競爭者，伊也會請聯電協助我們，例如 SSL 的 case，大致上就是這些。至於和艦公司建廠和設備採購部分，因伊是外行，所以沒有參與，伊主要負責公關和業務，伊的工作是以產品的銷售為主，設備採購是件大事，大部分都是由徐○○親自處理等語（原審卷（三）第 147 至 148、168 至 169 頁），可知證人曹○○並未負責廠務及設備採購事宜，縱曹○○曾向被告 2 人報告，亦僅係基由友廠關係，互通有無，並非有向被告 2 人按月報告之義務。

②至於公訴人所提之「購買 8" 舊線設備協定」（扣押物編號 A17），衡其內容並無任何簽定協議之雙方當事人名稱，更無任何「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之字樣，就連聯電公司之英文代號如「UMC」，或和艦公司之英文代號如「HJ」或「8N」或「Hero」，均未見記載，僅於該文件第 1 項左上方有「敬致：洪先生」「敬抄：T&C」「發自：Frank」「主旨：C 擬向 T 購置 8 " 舊設備之框架協定綱領」。公訴人之解讀認所謂「C」意即「CHINA」，即指和艦公司，「T」意即「TAIWAN」，即指聯電公司云云，惟：

a. 證人即華潤上華公司之董事長陳○○於原審證稱：該文件是華潤上華公司之文件，是華潤上華公司財務長 FRANK LAI 與聯電公司財務長洪先生提出之建議書，該文件第 2 行「敬致洪先生」，所謂「洪先生」是指聯電公司當時之財務長，文件第 3 行「T&C」中「T」是指曹○○的縮寫，「C」是我的縮寫，「T」

代表的縮寫原意是「TSAO」的縮寫，「C」是「CHEN」的縮寫，第4行「FRANK」是指華潤上華公司的財務長黎○○，這只是一個討論稿，所以伊等才沒有簽名，伊等公司的財務長經常會以個人的名義試探性的發文件給對方廠商試探其意願等語（第1號刑全卷（一）卷第53至58頁）。

- b. 證人即華潤上華公司財務長黎○○於原審證稱：該份文件第4行所謂「發自FRANK」，這個「FRANK」是指伊，「敬致洪先生」是指聯電公司當時的財務長洪○○，伊知道他的英文名字為STAN 這文件第3行「T&C」中之「T」是指曹○○先生，「C」是指伊等公司陳○○先生，這份文件是伊在2001年8月21日寫給聯電洪先生，伊當時擔任華潤上華公司財務長，華潤上華公司之英文名稱為CSMC，伊等公司在大陸有個6吋廠在無錫，在大陸登記名稱為無錫華潤上華，在華潤上華前曾經叫華晶上華，英文名稱為CSMC-HJ，H（HUA）是指華，J（JIAN）是指晶。伊任華潤上華公司財務長係自2000年6月至今，當時發文件給洪先生的原意是徵求一個可能合作的夥伴，聯電洪先生有回應，表明不接受，華潤上華公司與聯電公司曾就該文件框架做過初級的討論，上華公司之代表人是伊，聯電公司之代表人是洪先生，在發這份文件前，伊曾在此文件發出前大約、兩個月與聯電洪先生討論過，伊等找洪先生只是一個PRELIMINARY的一個PROPOSAL，單方面的意向書，伊未接觸洪先生以外的聯電公司人員，伊曾有一次

在臺北市洪先生的辦公室面對面討論，伊等提議向他們買 8 吋舊線設備，希望能擴廠，問他們對伊等的提議有無興趣，該文件原稿是伊用英文寫的，以電腦打字，請別人翻譯成中文，伊沒有給曹先生，伊認為洪先生會交給曹先生等語（第 1 號刑全卷(一)卷第 61 至 69 頁）。

- c. 證人徐○○於市調處時則證證：未曾見過該文件，亦不知「T」、「C」、「洪先生」係何人，「Frank」是否係 Frank Yu 等語（第 963 號偵卷(五)第 125 頁）。
- d. 互核上開證人所述，可知上開「購買 8 吋舊線設備協定」乃存在於聯電公司與華潤上華公司之間，要和艦公司關連。

<3>另公訴人提出聯電公司 91 年 4 月 11 日（91）聯財字第 0334 號致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函文暨檢附之設備明細表、聯電公司副理級以上人員名單及 90 年 6 月至 93 年 6 月金額 500 萬元以上處分資產明細（第 1509 號他卷(一)第 89 至 103 頁，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68 至 100 頁），欲證明被告 2 人原本計畫透過第 3 人轉售之方式，將舊線設備轉運至和艦公司，嗣因報紙披露而取消該計畫云云。然參諸上開函文說明欄第 5 點前段係記載「聯電公司 91 年 1 月 18 日所處分之 8 吋設備一批均屬 0.25 微米以上之落後製程設備，該批設備之用途與最終流向，係屬設備仲介商 Happy Wealth 之商業機密，聯電公司無法得知」等語（第 1509 號他卷(一)第 91 頁），尚無從自該文件看出被告 2 人欲將舊線

設備透過設備仲介商 Happy Wealth 轉運至和艦公司。又衡以上開函文說明欄第 5 點後段係記載「近來由於半導體景氣快速回升，三月底 8 吋產能利用率為 58%，預期第二季底達到 85%，已明顯感覺產能不足，經協議後雙方同意取消原交易」等語（參 A1 卷第 91 頁）。而聯電公司副理級以上人員名單及 90 年 6 月至 93 年 6 月金額 500 萬元以上處分資產明細其中之「動產、不動產處分明細」（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91 至 100 頁），亦無出現任何有關和艦公司之交易。因認上開證據均不足證明公訴人所指之被告 2 人本預將舊線設備透過設備仲介商 Happy Wealth 轉運至和艦公司，嗣因報紙披露而取消。

(3) 和艦公司之人力及管理：

<1> 公訴人固認被告曹○○、宣○○透過徐○○招攬聯電公司員工轉任和艦公司任職，並於和艦公司廠房完工前，將自願轉任員工安置於和艦公司臨時辦公室之必勝科技，從事設備整備工作云云：

① 就必勝科技公司辦公處所之承租及人力管理方面：

a. 觀諸證人王○○固於市調處證稱：是誰派伊去必勝科技工作，伊已經忘記了，伊在 ETT 小組的主管是陳○○，伊不知道他是否知道伊到必勝科技工作。伊工作僅係協助和艦公司零星雜項費用的支出，至於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科學園區分行第 00000000000 號帳戶，係和艦公司管理部的人要求伊開立，主要是用來處理和艦公司的雜項支出，於 91 年 9 月

26 日匯入該帳戶之一筆新台幣 69,660 元款項，也是和艦公司管理部通知伊有一筆款項匯入，但伊不知該款項是從何而來，該款項主要用於和艦公司的電腦維修、購買碳粉、文具用品等雜項支出。另於 92 年 1 月 10 日復有一筆新台幣 688,984 元款項匯入，這也是由和艦公司管理部通知伊，伊同樣不知該款項是從何而來，伊收取款項後，於同日轉帳 100,000 元及 4,600 元款項至謝○○設於中國農民銀行新竹分行第 00000000000 號帳戶內，因謝○○是和艦公司的一級主管，伊也是依照和艦公司管理部的指示轉帳給謝○○，至於原因伊不知道。另該帳戶於 92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18 日轉帳 4,200 元及 20,000 元至台佳通運有限公司設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第 00000000000 號帳戶、92 年 2 月 11 日轉帳 15,120 元至瑩禧國際有限公司設於彰化銀行雙和分行第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的原因，伊已不記得，對於該帳戶於 92 年 2 月 19 日轉帳 69,900 元至飛斯特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台灣土地銀行南崁分行第 00000000000 號帳戶、於 92 年 5 月 7 日將謝○○所簽發面額 562,739 元之支票存入、於 92 年 8 月 1 日轉帳 18,028 元至一宏廣告企業社設於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第 000000000000 號帳戶、轉帳 23,000 元至大業禮品有限公司設於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第 000000000000 號帳戶，以及轉帳 50,925 元至萬神殿意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銀行中崙分行第 000000000000 號帳戶等情，伊也

都沒有印象。基本上該帳戶之轉帳，都是由伊辦理，但伊請假時，就由彭○○代理。另該帳戶於 92 年 7 月 4 日轉帳 74,448 元至敦化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設於玉山銀行信義分行第 000000000000 號帳戶，是和艦公司人事主管谷○○打電話通知伊要支付給敦化廣告代登廣告費用。伊幫忙處理和艦公司事務，是因當時聯電公司的 ETT 小組解散，沒有新的工作缺，剛好必勝科技有需要人，所以管理部就叫伊過去幫忙，當時很混亂，所以伊也不知道誰叫伊過去的，但伊沒有支領和艦公司或必勝科技的薪水，伊是領聯電公司的薪水，但幫和艦公司及必勝科技工作時間將近一年，伊自 83 年迄今都沒有從聯電公司辦理離職過等語（第 1166 號偵卷第 292 至 294 頁）。

- b. 證人彭○○於原審證稱：伊原在聯電公司 ETT 小組擔任行政助理，後來 ETT 小組要解散，就由主管周○○安排至必勝科技作協助，主要是協助行政庶務上之工作。期間是 91 年間，工作約有 7、8 個月，並不知必勝科技與和艦公司之間有何關係。任職必勝科技 7、8 個月間，薪水是聯電公司支付，不知聯電公司與必勝科技之關係，在必勝科技工作期間並不知必勝科技之經營範圍。伊當初僅係代轉勞健保申請單、保費等資料給詹○○，因人數太多，不是記得很清楚，有印象者有高○○等人，因那時他們都已離開聯電，不知道要到哪裡投保，伊有朋友是在新竹縣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該工會是新成立之工會，

急需要會員，若有人要投保，多多益善。並無人指示伊引介聯電的離職員工加入該工會，在必勝科技徐○○指示伊做開會前的準備事務、代買餐券等工作，在王○○請假時，會代為處理工作，例如接電話及一些行政工作，有協助匯款等語（原審卷(三)第 94 至 100 頁）。

- c. 證人周○○於市調處證稱：聯電公司原來有一個 ETT 小組，徐○○、王○○及彭○○原來都是 ETT 小組的人，在 ETT 小組解散後，管理部要幫王○○及彭○○安排適當的工作，剛好那時徐○○跟伊表示他需要人員到必勝做些行政庶務工作，伊就派王○○及彭○○去協助他，等到必勝的人員都到大陸後，王○○及彭○○就回到聯電管理部服務，她們回到聯電就應該做聯電公司的業務，至於有沒有基於私人情誼去幫忙和艦公司，伊就不清楚等語（第 1166 號偵卷第 307 頁反面）、於偵查時證稱：王○○、彭○○都還在聯電公司任職，王○○是原是徐○○的祕書，公司內部工作有調整，他的工作比較閒置，所以有同意他在適當情形可以協助徐○○，他們二個是否是 ETT 小組成員，伊已經忘記了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41 頁）。
- d. 證人即京元電公司會計處長趙○○於市調處證稱：聯電公司沒有向京元電承租過辦公處所，就伊所知，徐○○沒有跟伊公司洽租過辦公處所。在 91 年 8 月是伊公司執行副總蕭○○告知有一家必勝公司要來承租伊公司廠房，交代會計處要追蹤收款事宜，當時蕭○

○未告知必勝公司承租期間，在此之後，由於必勝公司一直未提出公司登記資料，故會計處未能開立發票請款，而廠務處也未能簽訂租賃合約，在此過程中，伊從未聽聞徐○○這個人，當時必勝公司係由謝○○與蕭○○洽談承租事宜，該公司人員事後有無至伊公司廠房工作，伊不清楚，但在聯電公司案發，伊從媒體上才得知，必勝公司當時在伊公司所承租的廠房是位於 9 樓，伊再詢問公司同事，確定必勝公司人員在承租伊公廠房期間確實於 9 樓上班，依伊公司廠務處人員說明及收款資料顯示，必勝公司謝○○承租本公司廠房之期間為 91 年 8 月至 92 年 3 月 7 日。在該公司人員離去後，伊公司有開立統一發票向謝○○請款，是 92 年 1 月 10 日開給謝○○，金額 117 萬 3636 元之統一發票、代傳票、及收入繳款單等，而謝○○係以於中國農民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第 000000 號帳號、發票日 92 年 5 月 6 日、面額 117 萬 3636 元之支票付款，該等租金之計算方式可能要問伊公司廠務處處長張○○等語(第 963 號偵卷(一)第 58 至 59 頁)。復有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4 月 10 日統一發票、92 年 5 月 6 日收入繳款單卷、92 年 5 月 7 日代傳票等件在卷可憑(市調卷 2-1 第 480 至 482 頁)。

- e. 證人即京元電公司執行副總蕭○○於市調處證稱：徐○○並未向公司承租辦公處所，是大約在 91 年 7、8 月間伊熟識多年的朋友鄭○○告訴伊，他先生謝○○想要創業，需要

洽租一個辦公場所，伊記得他們曾表示頂多不會超過一年，當時伊公司 9 樓還空著，伊就帶謝○○去看該場地是否合適，他看了後表示可以，之後伊就交辦公司會計處及廠務處與謝○○簽約，謝○○當時自稱他要創立的是 IC 設計公司，取名為必勝科技。在該公司人員進駐到伊公司出租場地辦公後，由於謝○○一直未向伊公司提出必勝科技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故伊公司廠務處及會計處也一直未能與該公司簽立租賃契約，及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租金，伊多次向謝○○催繳租金並請其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但他一直未支付也未提供資料，後來謝○○與該公司人員大概租了 6、7 個月左右就搬走了，租金最後由謝○○以個人名義的支票付款。伊從未見過徐○○，也不認識他，必勝科技人員至伊公司 9 樓上班後，謝○○曾經向伊介紹徐○○，並稱他為「徐總」，伊印象中只見過他一次面。伊印象中看過十來個人員在該承租處上班，伊公司只出必勝科技一個空間，相關的辦公設備都是由該公司自己安排，該公司也有自行設獨立門禁管制系統，外人不得隨意進入，伊沒看過卷附「必勝公司座位/電話/表」，這應該是必勝科技公司內部資料，依資料內容所示人員有 60 餘人，惟伊公司出租予該公司之場地，不可能同時容納的下這麼多人，而依照電話表所示之分機號碼，有多人使用同一分機之情形，伊想他們應不可能在同一時間於該處所辦公，至於表上所列之門號，伊亦不清楚是否為伊公司之申登門號。原則上

伊公司出租他人廠房之租金大約是以每坪 800 至 1200 元計算，每個停車位大約是 3000 元，水電費和電話費另計。謝○○原來是聯電公司的經理，在聯電公司二十幾年一直從事行政、總務工作，他向伊公司承租辦公處所時，據他表示已從聯電離職，打算與朋友共同創業，拼一拼等語（第 963 號偵卷（一）第 22 至 23 頁）。復有必勝科技辦公室照片、必勝科技電話一覽表在卷足稽（市調卷 2-1 第 483 至 484 頁，第 1166 號偵卷第 296 頁）。

f. 互核上開證人所述，或可認係第三人謝○○自 91 年 8 月至 92 年 3 月 7 日向京元電公司承租 9 樓空間做為必勝科技之人員工作空間，嗣證人王○○亦受證人周○○指示前往必勝科技協助和艦公司零星雜項費用的支出並領出款項，以支付必勝科技之部分費用等情，然尚無法證明上開第三人謝○○承租辦公處所、證人周○○指示證人王○○至必勝科技協助處理和艦公司一般事務，係受聯電公司或被告 2 人之指示所為。

g. 至於公訴人所提之「8N ACE 工程設備廠電話一覽表」、「和艦科技電話一覽表」、「必勝 office-1 座位/電話表」、「必勝 office-2 座位/電話表」、「必勝科技電話一覽表」、「8N、8i 等公司人員進 FAB 施工及參觀拜訪規定」、「外籍人員進 FAB 施工及參觀拜訪規定」等件（即扣押物編號 A22），固載有和艦公司各項建廠工程之供應廠商、施工單位之名稱及其聯絡人之姓名與電話、和艦公司各部門人員之姓名及電話、必勝科技員工之姓名、座

位與電話號碼等資料，惟亦無法證明上開必勝科技公司係聯電公司或被告 2 人指示而籌設。

②就聯電員工之招攬部分：

- a. 觀諸證人鄭○○於市調處、偵查時一致證稱；伊係 82 年進入聯電公司，歷任設備工程師及資深設備工程師，92 年 2、3 月間轉任和艦公司擔任設備工程師迄今。伊在聯電公司辦理離職之理由是表示要轉換工作，追求更好的薪資報酬。和艦公司並沒有提供伊相同繼續在聯電服務 2 年所得配發之員工紅利或股票選擇權價值之獎金，是伊認為和艦公司的薪資結構要比聯電公司優惠，所以伊才會跳槽至和艦公司，大約是在 91 年 11 月間，經由任職於聯電 8C 廠擴散模組部資深設備工程師林○○的介紹，引薦伊與當時和艦公司的部經理柯○○見面，會面時柯○○即代表和艦公司與伊商談至和艦公司任職的薪資及福利條件，伊在會面結束後即答應柯○○在拿到聯電公司的離職證明後，即會赴和艦公司任職，當時與柯○○見面時，僅止於口頭承諾，並未簽署任何書面文件。伊不確定當時林○○係任職於聯電公司或和艦公司，但伊知道林○○曾任職過聯電公司，目前是伊在和艦公司的 3 級主管。伊與和艦公司簽立聘書時，和艦公司提供給伊 Free Share 之執行方式，與卷附和艦公司空白聘書所載「自 2003/2/10 開始計算服務年資，服務年資滿 1 年獲得 Free Share 總數之 20%，滿二年獲得 30%，滿三年獲得 50%」相同，股票選擇權之

執行方式亦與上開聘書所載「自 2003/2/10 開始計算服務年資，服務年資滿 1 年獲得 Option 總數之 30%，滿二年獲得 30%，滿三年獲得 40%」相同。依伊當時所簽之聘書所定條例，上開 Free Share，伊須以每股 USD0.00001 元取得，股票選擇權則係以每股 USD1.10 價購等語（第 963 號偵卷(四)第 29 至 32、51 至 59 頁）。並有證人鄭○○之聯電公司聘僱契約書、離職申請書、勞工保險加保申請書及和艦公司空白聘書在卷可參（第 963 號偵卷(四)第 40 至 43、46 至 50 頁）。

b. 證人杜○○於市調處、偵查時一致證稱：伊於 86 年 8 月間進入聯電公司擔任光罩製程工程師，在 88 年間，光罩部門賣給台灣杜邦光罩公司（下稱杜邦公司），伊就轉往杜邦公司工作，工作四個月後離職，並轉至聯誠積體電路公司（下稱聯誠公司）服務，同樣擔任工程一部製程工程師。89 年間聯誠公司因為聯電集團五合一專案而被併入聯電公司，並成為聯電公司的 8B 廠，伊即轉至聯電公司 8B 廠擔任工程一部製程工程師，於 90 年間轉至光罩工程服務部擔任工程師。92 年 2 月間伊自聯電公司離職，隨即赴大陸和艦公司服務，擔任光罩部門三級經理迄今。和艦公司有提供給伊一筆現金，薪資比在聯電公司時高，員工分紅也比較高，技術股和股票選擇權部分是秘密不便透露，伊赴和艦公司任職時之月薪大約是伊在聯電公司薪資之 1 點 2 倍，伊轉任和艦公司，是因為和艦公司提供的薪資較優渥。伊在聯電公司辦理職離時

之離職理由是到和艦公司工作薪資較高。當初是伊在聯電公司的老長官陳○○找伊到和艦公司工作，亦是經由陳○○面試，薪資和各項福利都是和陳○○談妥的，之後伊即到和艦公司工作。伊沒有協助徐○○在聯電公司內招募光罩部門的部屬，因伊去和艦公司時只是工程師，沒有部屬，而和艦公司光罩部門的工程師是在93年6月間才到任，由主管林○○負責召募。伊與和艦公司簽立聘書時，和艦公司有提到要提供 Free Share 和 option，算是伊到和艦公司的福利，Free Share 應該是便宜的股票選擇權，無論員工來自何處，和艦公司均會依員工不同的職等及工作經驗而提供不同的股數，提供股票的目的是希望員工能長期在公司發展，至於伊可領得之 Free Share 股數，因為是機密，伊不方便說，和艦公司提供給伊的 Free Share 之執行方式與卷附和艦公司空白聘書所載「自 2003/2/10 開始計算服務年資，服務年資滿 1 年獲得 Free Share 總數之 20%，滿二年獲得 30%，滿三年獲得 50%」相同，而和艦公司提供之股票選擇權，其執行方式亦與上開聘書所載「自 2003/2/10 開始計算服務年資，服務年資滿 1 年獲得 Option 總數之 30%，滿二年獲得 30%，滿三年獲得 40%」相同，但伊迄今還沒有取得 Free Share 和股票選擇權，打算三年到期後再說，於和艦公司股票上市，伊即可依聘書上所載之條件，即每股 USD0.00001 元取得 Free Share；股票選擇權則以每股 USD1.1 取得 Free Share 和股票選

擇權等語（第 963 號偵卷（四）第 63 至 68、94 至 105 頁）。並有證人杜○○之聯電公司聘僱契約書、離職申請書、勞工保險加保申請書及和艦公司空白聘書附卷足考（第 963 號偵卷（四）第 73 至 84 頁）。

- c. 證人方○○於市調處、偵查時一致證稱：伊在聯誠原來是 6 等的設備工程師，後來升為 7 等設備工程師，到聯電公司係擔任蝕刻部門設備工程師一職，但職等已升為 7s。92 年 1 月底伊曾短暫離職，至必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但不到 1 個月，就離職回聯電公司任職，93 年元月間曾奉聯電公司派至日本的關係企業 UNCJ 公司，亦擔任設備工程師，同年 10 月間返國，轉至聯電公司技術委員會擔任專員，負責設備部門技術相關問題的探討與解決。因伊換過許多部門，所以直屬主管也有更迭，故除曾短暫至必勝公司任職外，伊迄今均未自聯電公司離職過。約於 90、91 年間，伊公司的直屬主管莊○○口頭曾詢問伊有無意願赴大陸發展，伊當時因在聯電公司主管對伊很器重，所以伊並不想離開聯電公司，就沒有接受邀約。92 年 1 月間時，原聯電公司主管但已轉至必勝公司任職的鍾○○邀約伊至必勝公司任職，並至大陸發展，當時覺得整個電子科技有朝大陸發展的趨勢，所以接受同事的邀約，於 92 年 1 月 28 日向聯電公司提出離職申請表，並自 92 年 1 月 31 日離職，伊至必勝公司任職時，履歷表是交給主管鍾○○，他告訴伊至大陸工作內容為參與建廠事宜，因伊當時在聯電公司剛升

7S，所以職等部分並無討論。但伊轉至必勝公司任職不到 1 個月，即因家人不贊同伊到大陸，且聯電公司的主管也希望伊回聯電公司任職，因而從必勝公司離職，於同年 2 月中旬回聯電公司任職。因在必勝公司任職時間僅約 2 個星期，所以沒有領過必勝公司的薪水等語（第 963 號偵卷（二）第 20 至 22、35 至 40 頁）。並有證人方○○之離職申請書、勞工保險加保申請書在卷可憑（第 963 號偵卷（二）第 30 至 84 頁）。…等多位工程師於市調處、偵查時一致證稱…（節略）等語。

v. 互核上開證人所言，固可認為徐○○有透過聯電公司員工招攬人才赴和艦公司任職，然對照上開聯電公司有關徐○○等人之聘僱契約書、離職申請書（扣押物編號 G35-1、G35-2、G35-3、G35-4）所示，可知除證人賴○○等人（除杜○○、李○○、陳○○未記載任何事由外）外，其餘大多數人均係記載「生涯規劃」、「轉換工作」、「休息」等情，尚無法證明徐○○之招攬行為是在取得被告 2 人或聯電公司之同意下所為。雖證人陳○○有稱：轉赴和艦公司之原聯電員工仍保有聯電公司 2 年分紅及聯電員工認股權云云，然亦稱：係聽聞其他同事轉述而來，未向聯電公司查證等語，是上開所述既係聽聞而來，亦不足認定聯電公司對於徐○○招攬員工之行為有予協助。

③就員工之離職申請及回任部分：

a. 公訴人所提之離職申請書內（扣押物編號 G35-1、G35-2、G35-3、G35-4 之聯電公司離

職員工人事資料)，固可知王○○之離職原因為「轉職 UMCN」、吳○○之主管則於申請表上加註「轉 8N」、林○○之離職原因為「轉調至 BS」、許○○為「調職」、李○○之主管加註「to 8N」、田○○之主管加註「轉 UMCN」、陳○○之離職原因為「轉 HJ」、高○○為「轉調 HJ」、夏○○為「至必勝公司上班」、張○○為「HJproject 調職」、黃○○之主管加註「move to 8N」、錢○○之離職原因為「轉調 HJ」、陳○○之離職原因為「轉職」等情。而「HJ project master plan」（扣押物編號 A10）內所附之「ADM master plan for HJ project」亦載有「力移轉策略」、「外派人員薪酬、福利辦法完成」、「內部轉職作業（說明會、轉職面談、確認名單）」、「外派人員轉出作業」等用語。另徐○○所招攬之聯電公司員工復有分批集體離境一節，有港龍航空 KA489 號班機 92 年 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4 日、92 年 3 月 7 日之艙單資料在卷為憑（市調卷 2-2 第 495 至 508 頁），似認聯電公司有介入招攬員工轉任和艦公司云云。

b. 然觀諸證人周○○於市調處證稱：就伊所知自聯電公司離職後赴和艦公司任職之人員總數，在檢調偵辦這個案件後，伊等自己統計一下，前前後後大約有 200 多人。但管理部並沒有配合和艦公司之需求在聯電公司內部調查有意願赴大陸任職的人員，伊不知道徐○○有無和聯電管理部的人一起調查，但管理部谷○○原本就打算要到中國大陸發展，當時聯電公司也打算提供和艦公司一些諮詢

及協助，大概是谷○○在幫徐○○做一些瞭解。「HJ project master plan」資料伊沒有見過，也不是由聯電公司管理部與和艦公司人員共同製作。伊不認為管理部會有人參與製作這個文件，但和艦公司的口頭詢問是有可能的，前揭資料內之「ADM master plan for HJ project」固有載及「人力移轉策略」、「外派人員薪酬、福利辦法完成」、「內部轉職作業（說明會、轉職面談、確認名單）」、「外派人員轉出作業」等，但聯電公司沒有大陸地區的外派人員薪酬、福利辦法，和艦要找台籍人員，它必需自己從人力資源市場上取得市場訊息去 benchmark，一般從國內外公司派到海外的人員都統稱為外派人員，至於名稱中的人力移轉策略，伊想可能是和艦公司打算從聯電公司找人過去的一個計畫。至於徐○○等 36 名員工，就伊所知，他們去和艦是基於自己的工作選擇，當時聯友公司跟達基公司合併成為友達公司，原先任職聯友公司的陳○○等人，他們知道和艦公司在找人，就選擇赴和艦工作，另外，90 年間半導體產業的景氣下降，產能利用率都很低，聯電公司在 90 年 7 月針對低績效人員有 lay off 動作，當月份總計 lay off 266 人，與往年離職率平均在 7% 以下相比較，90 年間的離職率就超過 10%，造成公司內部士氣低落，當時大陸的中芯、宏力半導體崛起，都到臺灣半導體業大量挖角，形成一股大家都想往大陸發展的風潮，剛好那時聯電公司有一些員工要赴大陸設立和艦公司，伊等認為與其

讓想離開聯電公司的人員赴競爭廠商中芯、宏力，不如讓他們到友廠和艦公司去，所以站在人事的立場，伊等是不鼓勵也不反對他們離職去和艦，但是對一些績效比較好、12吋廠的工程人員以及 8D 廠重點技術工程人員，伊等都會想辦法慰留。到了 90 年底、91 年初，宣○○在主管會議上有提到希望聯電公司在不涉及技術、資金、重要人力原則下，假如和艦公司有諮詢的話可以給予管理方面的協助，同時伊也比較清楚和艦公司是由徐○○在負責的，前述主管會議，因時間很久，伊已記不得了，印象中伊只參加過一次。至於離職申請書上所載之離職原因為何載有「轉職 UMCN」、「轉 8N」、「轉調至 BS」、「調職」、「to 8N」、「轉 UMCN」、「轉 HJ」、「至必勝公司上班」、「HJ project 調職」、「move to 8N」、「轉調 HJ」、「轉職」等字樣，就人事部門而言，到和艦（HJ）就是要離職，為避免員工誤會，以為 HJ 是聯電公司的關係企業，所以伊等人事部門在會簽時，看到員工所寫的離職原因是到 HJ 時，會加註自行離職之字眼，至於為何上面會寫 8N 及 UMCN 等字，伊並不清楚。雖管理部明知這麼多人均要離職赴和艦公司任職，但當時確實景氣大壞，加上伊等公司 lay off、8AB 及 8F 產能很低的影響，當時公司內部人員士氣不佳，人員基於生涯規劃要離職，伊等也會尊重個人的意願，但對於重點工程師等均會予以慰留。加上人員是陸陸續續離職，伊不清楚公司董事是否知悉這個狀況，也沒有董事特別提到這個問

題。至於「員工薪資」(即扣押物編號 G37-1、G37-2 及 G37-4)，固顯示：徐○○等 15 員自聯電公司離職後，嗣後均再回任聯電公司，而其等在回任聯電公司後，並配有原來的工號等情，但該 15 名當中，蔡英俊原本是打算回來，後來因為小孩子就學問題就留在大陸，至於其他人員到底有沒有回來，伊還要看員工名單才能確認，伊想他們從和艦公司回來臺灣，有些人可能是因為不適應或家庭因素，再重新回聯電公司服務，用人一般都是由用人主管決定，伊等管理部會尊重用人主管之決定，至於聯電公司離職人員再回聯電公司服務，一向都是沿用原有工號等語(第 1166 號偵卷第 304 至 307 頁)、於偵查時稱：伊所知自聯電公司離職後赴和艦公司任職之人員總數，約有二百多人。伊是有稱和艦為「HJ」，但伊沒有看過「HJ project master plan」，徐○○沒有找過伊談過，伊不認為伊等內部有人會跟他談這些事情，該資料應不是由聯電公司管理部與和艦公司人員共同製作，伊認知上可能是和艦做的計畫。「HJ project master plan」內所附之「ADM master plan for HJ project」所載之「人力移轉策略」「外派人員薪酬、福利辦法完成」「內部轉職作業(說明會、轉職面談、確認名單)」「外派人員轉出作業」等用詞，在伊看來這些只是人力資源上的專業用語，未必是指公司派到外部的方​​式。宣○○在會議中曾向伊等幹部提過一次在不涉及技術及資金之下，能給予協助就給予協助，次數只有一次，曹

○○從來沒有提過，伊不知道曹○○、徐○○有無提過要在各個部門平均挖角等情。至於員工提出之離職申請書，因伊認為離職就是離職，至於他們個人認知為何不是伊個人在離職單上能擅改的。至於員工離職以後如果又希望回來聯電，跟主管談過後職務可能再做調整，但工號是相同，徐○○等 15 員自聯電公司離職後，是否確定回來聯電公司伊不記得，但所有聯電離職回來後的工號是跟離職前相同的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38 至 242 頁）。可知聯電公司員工固有多人離職轉赴和艦公司，然仍不足證明該等員工之離職係基於聯電公司之指示所為。何況，依卷附聯電公司於 96 年 4 月 12 日以（96）聯人資字第 0283 號函（原審卷(二)第 252 頁）及外放之徐○○等 38 人之資料總表、人事資料卡、聘僱契約書、離職申請表所示，徐○○等 38 人離職後，並未全部回任聯電公司，僅有徐○○等 19 人，且該 19 人之回任日期最早有自 2003 年 2 月 17 日即回任，最晚亦有至 2007 年 3 月 1 日始回任（即曹○○），其中蔡○○於回任後又分別於 2004 年 10 月 31 日、2003 年 11 月 11 日離職，亦無從認上開 38 人係受聯電公司或被告 2 人之指示調任。

c. 此外，公訴人所提出之 HJ PROJECT MASTER PLAN（扣押物編號 A10），固據證人徐○○於審理時證稱：該文件係因伊想請聯電公司幫忙，故請和艦公司之同仁製作該文件等語（原審卷(三)第 437 頁）。然衡以證人曹○○於原審係證述：HJ PROJECT MASTER PLAN，其

左上角記載：「To：Bob」、「FM：Terry」，其中 Terry 指的就是伊沒錯，但這個資料伊不可能直接交給曹○○，因為他的職位太高，如果有也是請聯電公司的人轉交，是徐○○親手交給伊叫伊轉交等語(原審卷(三)第 195 至 196 頁)，雖與被告曹○○於市調處供稱：HJ PROJECT MASTER PLAN 是和艦成立當時的一個計畫表，是由和艦製作，提供給聯電參考，希望伊等們可以在各方面提供支援等語相符(第 1166 號偵卷第 78 頁)，然此僅能證明徐○○有透過曹○○轉交上開文件予被告曹○○而已，尚難據認該文件係由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所共同議定。

- d. 另上開徐○○所招攬之聯電公司員工固有向新竹縣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辦理勞保一節，有新竹縣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加保資料在卷可憑(市調卷 2-2 第 509 至 575 頁)。然據證人即新竹縣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秘書詹○○於市調處證稱：伊原來不認識聯電公司的內部人員，大約在 91 年 3、4 月間，伊太太在竹東的朋友彭○○(任職聯電公司)來找伊等，彭女向伊等表示聯電公司有一批已離職的員工，在沒有找到新工作前，希望可以加入伊工會，以便使該等人員之勞保年資不中斷，當時彭女還表示他們這些離職員工頂多在伊工會投保 1、2 年，因為伊工會於當時還在創立初期，會員還不多，伊等也希望多招攬會員，所以才同意該等聯電公司離職員工至伊工會投保勞保。因彭○○住在竹東，有時是由伊將工會勞保加保表格帶去給該等

離職人員填寫，之後連同加保人之身分證件資料及聯電公司勞保轉出單，一併交給伊工會，有的加保人，則是聽到彭○○的介紹，自己來伊工會辦理，彭○○等人在伊工會辦理加保之時日，自 91 年 3、4 月持續至 92 年底，比較早時，多半是一批一批統一辦理，後來有一些人是陸陸續續單獨辦理，辦理勞保加保之人數伊印象中大概是 100 多人，詳細資料以伊公司之加、退保當案資料為準，至於保費部分，如果是彭○○代辦的，則由彭女將該等加保人員之入會費 500 元，勞、健保及每月會費，連同加保之相關資料一併交給公會，如果是個人親自來本會辦理，則由他們親自繳納，入會後，每月勞、健保及會費，由會員依工會每 3 個月寄送 1 次（寄至其等通訊處所）之 3 聯式繳費單，自行匯款至工會設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之帳戶，截至目前為止，約有 40、50 位已辦理退保，其等辦理退保的原因，伊後來才知道他們從大陸回來，因在台灣另外找工作，所以才自伊工會辦退保等語（原審卷(一)第 169 至 170 頁）。可知證人詹○○之上開證述，僅能證明聯電公司離職人員有多人曾於 91 年 3、4 月間起 92 年底止至新竹縣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辦理勞保加保之事，但仍無從證明離職聯電員工之加保行為，係受被告 2 人指示所為。

④就員工之分紅部分：

依公訴人所提之「員工分紅資料」（扣押物編號 G02-1 之文件資料），有預計分配

「HJ」之名單，包含已離職之徐○○等人，而所提「員工薪資」（扣押物編號 G37-1 至 G37-55），可知徐○○等人自聯電公司離職前往和艦公司任職後，仍有領取聯電公司支付款項之情，似認聯電公司有介入招攬員工轉任和艦公司云云，惟衡酌：

- a. 證人周○○於偵查時稱：聯電公司「員工分紅配股」之業務，係由行政管理部負責，主要由曹○○、宣○○做最後決定。公訴人所提之「員工分紅資料」，伊沒有看過，當時的資料不是伊負責，伊是最近才接這部分，股票分紅的業務原本是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室負責，是曹○○還是宣○○處理，伊不清楚，在 90 及 89 年度分紅都不是伊的業務範圍，HJ 員工分紅及徐○○分紅，伊沒有處理過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38、240 頁）。
- b. 證人馬○○於原審證稱：「員工分紅」其中 2002 年 7 月 23 日製作「呈宣執行長轉呈曹董」之手寫表格，係伊主動作給宣執行長，分紅整個作業的執行是管理部在做，但建議案是伊在做提交給伊主管宣○○，文件上所稱「HJ 1,572」，HJ 指和艦，1,572 是指建議發給聯電公司離職到和艦公司的員工，基於他們歷年在聯電公司之表現，發給那些員工總共 1572 張。至於「員工分紅」其中 91 年 7 月 18 日製作「HJ 徐○○等 40 人 89 年分紅、補發五合一分紅表」內亦有提及之「1572」，應該也是指建議發給從聯電公司離職到和艦公司的員工。但上開伊所製作之分紅資料，只是伊的建議案，是在當年度股東常會之後

寫的，是根據聯電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三項決議內容而作，該 91 年度員工分紅總數是經過股東常會通過，但最後實際執行之情形，伊不清楚。上開伊的手寫表格，之所以把「HJ」列進去，是因為之前有說是要給從聯電公司離職到和艦公司的員工，因為有很多項目，伊這樣表示比較清楚，伊建議要分給那些員工，雖然他們離職了，但基於他們以往的對公司貢獻，且他們前往的和艦公司是友廠，對於聯電公司的未來是有幫助的，所以伊認為應該要給他們，伊在做建議時，沒有細看聘僱契約書，沒注意到有規定「於紅利發放日已離職之人員，不得參與紅利之分配」，但伊認為並沒有抵觸聘僱契約書的精神，因為伊等認為這些員工雖然辭職，但基於去年的工作表現可參與分配，契約雖有規定離職人員不得分配，但這些離職的人員前往友廠工作，對於聯電公司未來還是有幫助，何況這些是 89 年的分紅等語（原審卷(三)第 345 至 348、355 至 357 頁）。依上開證人馬○○所述，可知上開製作之分紅資料僅係聯電公司發放 90 年度分紅之建議名單，尚非最後正確發放員工分紅之名單。

c. 證人徐○○於原審證稱，也是在 91 年初到和艦公司工作，91 年初這段期間有來去聯電公司及和艦公司，因伊在聯電公司的年假還有 200 多個小時，且伊當時還有負責聯園的活動中心工程。伊的後手還沒有來接，所以公司希望伊留下來幫忙。伊 91 年初還有在聯電上班，真正沒有在聯電公司上班是 92 年。是

不是 89 年的員工分紅也算是薪資的一種，伊不清楚。但在 91 年領到員工分紅，是因 89 年的員工分紅有保留兩年，應該是這個事情。另因伊離職時在聯電公司還有 200 多小時的特休時間，所以聯電公司在 91 年 1、2 月還有付伊薪資，伊 91 年薪資的一部分，也有包含 89 年的員工分紅。伊在和艦公司工作是在 91 年 3 月，從 91 年 3 月就是領和艦公司的薪水，領到 93 年 8 月離職，伊於 91 年 3 月至 93 年 8 月間並沒有領聯電公司的薪水等語（原審卷(三)第 105、108 至 111 頁）。

d. 證人曹○○於原審審理時證述：伊對薪資記得不是非常清楚，伊沒有查存款簿的習慣，印象中伊的薪資大概在 9 萬到 10 萬台幣間，特休假伊記得累積大約 200 到 300 小時，伊不確定離職時，在聯電公司的薪水結清了沒，因為伊沒有習慣去查薪資本，但伊相信聯電這麼大的公司不會欠伊薪水，伊在聯電公司上海聯絡處期間，伊的薪水應該也是入到伊的帳戶去。月初還是月中伊不清楚，聯電不會拖欠伊薪水，但有可能會有特休沒有休假換算成薪資或是其他一些費用，會在離職後給。特休假 200 小時，可換算成 25 個工作日的薪資，伊離職時尚未休完的特休時數，伊想特休 200 小時大概折算成 1 個月的薪水約 10 萬元，1 小時薪水約 500 元。伊沒看過這份員工分紅資料（原審卷(二)第 231 頁），也沒有領到分紅等語（原審卷(三)第 146、150、165 至 166 頁）。

e. 證人徐○○於原審證稱：伊不清楚伊於 90

年 12 月 31 日離開聯電公司時，是否已將伊在聯電公司所有的薪資、福利等結清，因伊的習慣是不會去確認伊的薪水進來多少。伊印象中除了本俸、好像還有住房津貼或是交通津貼，有沒有其他名目伊不知道，因為伊很少確認伊的薪水，另在升等時還會有購車補助，但不一定是在升等當時就發，伊知道要一定的職等以上才會有購車補助，補助金額伊不記得了等語(原審卷(三)第 448 至 449 頁)。

- f. 證人杜○○等人於偵查時亦均一致證稱：伊等離開聯電公司後，聯電公司沒有繼續給付伊等員工紅利或股票選擇權等語(第 963 號偵卷(四)第 97、260 頁，第 963 號偵卷(二)第 91、149 頁，第 963 號偵卷(三)第 52、95、154、186、245、292、328、383 頁)。
- g. 互核上開證人所述，兼以卷附聯電公司於 96 年 4 月 12 日以 (96) 聯人資字第 0283 號函(原審卷(二)第 252 至 253 頁)所示：徐○○等 26 人於離職後，領取之所得，係依各該主管於各該人員離職時，個別協談經雙方同意後之結果，均為該 26 人服務聯電公司所應得之酬勞，由聯電公司辦理支付，且均已入帳認列費用。聯電公司 89 年度之營運，因當時對網際網路與 Y2K 之運用，市場有過高的期待，致盈餘較往年為偏高，股價亦達高峰，員工獲分配之紅利股票，經營判斷上認為不宜一次發放，乃分兩年發放，分別係在 90 年與 91 年，發放名冊中所列之股票，均係本應於 90 年發放之股票，未發放而於次(91)年

發放。其中陳○○係於 91 年重新復職，陳○○亦係於 91 年方到職，故未獲分配紅利股票，而徐○○與曹○○二人，均未獲分配紅利股票等情。可知上開徐○○招攬之員工，僅上開 26 人於離職後仍有領取之紅利股票，又上開 26 人所領取之紅利股票，復係源自 89 年已為分配之額度，僅聯電公司為經營考量而分期支付之，是判斷聘僱契約所指「於紅利發放日已否離職」之點，應以紅利分配之時點為主，至於分配後何時支付員工，乃另一履行之問題。從而，上開徐○○等人分二年期間受領 89 年度應獲分配之紅利，自與轉任和艦公司後之薪資給付無關。

- h. 至於公訴人固認證人胡○○之大陸考察心得（扣押物編號 A23），其中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至同年月 23 日給予被告 2 人之週報「IPR Issues」欄之「Other」欄內既載有：「No stock option and bonus stock for 8N employees moving forward」（公訴人認該文意指未來不再給予 8N 廠員工股票選擇權及紅利股份），顯示過去聯電公司曾給予 8N 廠員工股票選擇權及紅利股份云云。然該文內容並未記載究係何人或何公司未來不再給予 8N 廠員工股票選擇權及紅利股份，且「所謂未來不再給予 8N 廠員工股票選擇權及紅利股份」是否即能反推回過去聯電公司給予 8N 廠員工股票選擇權及紅利股份？實值商榷，是公訴人所提該胡○○之大陸考察心得，仍不足認被告 2 人或聯電公司曾支付 8N 廠員工股票選擇權及紅利。

<2>和艦公司之管理與升遷：

①觀諸公訴人所提之「升等作業資料」（扣押物編號 A20，第 1166 號偵卷第 133 至 136 頁），乃聯電 91 年 9 月「第三類升等作業」報名單，其中列為 8N 廠部門 8 職等職員陳○○等人，有陳○○、陳○○、李○○三人被提報晉升為 8S 等，另 8S 等職員資料部賴郁雄、資訊工程部文○○，亦被提報晉升為九等，並加註為「待轉 8N 名單」，而證人洪○○前已證稱：「8N」係指和艦公司等語，似謂聯電公司有決定和艦公司員工升等與否之權限云云。

②然衡諸證人周○○於市調處證稱：聯電公司每年 8 月間會召開升等會議，各部門主管提報名單，管理部彙整資料之後，與內部相關升等職等資料作比對，然後再交給營運團隊於升等會議中討論，升等會議之成員包括溫○○等人，當初管理部在彙整資料時，陳○○等人的資料，是他們在聯電的主管提報給管理部，這只是一個參考資料等語（第 1166 號偵卷第 308 頁），可知上開升等資料僅係作為參考之用。何況，該升等資料係針對在聯電之職等及薪資而言，對照被告宣○○於市調處供稱：對於升等作業等細節的部分，伊不清楚等語（第 1166 號偵卷第 80 頁）、被告宣○○於市調處供稱：伊不清楚是如何作業，這是人事部門的業務，伊認為他們列在上面是作為參考用等語（第 1167 號偵卷第 64 頁），復無陳○○等人於和艦公司之職等資料可比對，尚難以上開升等資料上載有「

8N」字樣，即認上開陳○○等人之升等係指其等在和艦公司之職等而言。

(4)和艦公司之技術、客源：

<1>公訴人固認自聯電公司轉赴和艦公司任職之聯電工程師，因提供所有之 199 項專利供和艦公司使用，而使聯電公司損失應收取之權利金云云，並提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外核准公告專利公報資料、聯電公司 90 年至 94 年財務報告節本（第 1509 號偵卷(二)第 46 至 244 頁，原審卷(三)第 34 至 59 頁）為據。然：

- ①觀諸證人杜○○於市調處、偵查時證稱：伊於 87 年有申請「X 光光罩之結構」獲得專利，90 年申請「一種檢驗光罩缺陷的方法」、93 年申請「一種形成暨測試相移光罩的方法」專利，但上開 3 項發明，不行用於晶圓製造之技術等語（第 963 號偵卷(四)第 64、96 至 97 頁）。
- ②證人方○○於市調處、偵查時證稱：伊申請過「升降平台背壓管路之設計」及「機台不斷電系統控制電路之設計」2 項發明專利，該 2 者雖然都屬於晶圓製造技術的一環，但只是對生產晶片之機台的運作作一些修改，並不會影響晶圓製造的製程。當時聯電公司因考慮侵權問題，所以鼓勵員工提出專利申請，但以目前業界的新技術而言，現在新的機台均已內建有標準的背壓管路系統，新的廠房也都有配備不斷電系統，所以伊這 2 項專利在目前實際上已無用處等語（第 963 號偵卷(二)第 20 至 21、36 至 37 頁）。復有專

利審查資料在卷為憑（第 963 號偵卷(二)第 24 至 29 頁）。

- ③證人張○○等多位工程師於市調處、偵查時證稱…（節略）等語。
- ④互核上開證人之證述，或證稱在聯電公司未曾有發明專利等語、或稱所發明之專利未經聯電公司或和艦公司使用等語，縱轉赴和艦公司之聯電人員中有不少身為專利之發明者，但該等專利既未為聯電公司或和艦公司所使用，因認公訴人指稱聯電公司有應收取權利金而未收取之不法云云，尚嫌率斷。
- ⑤雖證人徐○○於羈押訊問時陳稱：工程師所使用的製程技術，有部分是原來聯電所享有的製程的專利技術，伊承認他們可以告伊等，如果聯電告伊等的話，會對伊等不利，伊等侵害他們專利的機會很高云云（第 26 號聲羈卷第 67 頁）。然其於原審時則證稱：伊之前所稱侵害到聯電技術之機率很高，是因為專利這種事情是蠻專業的東西，認定也是法律上的東西，伊回答不出來，伊只能說機率很高，且聯電很多都是與他公司交互授權，所以伊沒辦法回答是否有侵害到聯電公司的專利，至於伊之前說聯電告伊等的話，會對伊等很不利，是因為機率很高，風險當然也高等語（原審卷(三)第 445 頁）。證人徐○○雖坦言和艦公司侵害聯電公司專利權之可能性很高，但亦不否認未經專業鑑定，實無法確定。何況，依被告曹○○於市調處所稱：公開說明書固提及「有關專利問題，聯電當然不會向和艦興師問罪，但會在以後雙方洽

談合併時，以之為聯電爭取到最佳條件」，然因專利是一個或有資產，專利的取得是否有效、能否證明專利受到侵害，以及證明後能否獲得補償都是疑問，一般只有在對別人有策略打擊目的時才會主張專利受到侵害，所以伊等不會去告台積電，台積電也不會來告伊等，伊等並沒有掌握到和艦有侵害聯電專利的證據，因為和艦是友廠，伊等並沒有要打擊它，所以也不會勞民傷財的去蒐集資料等語（第 1166 號偵卷第 88 頁）。故要難據此認定和艦公司有侵害聯電公司專利之情形。

⑥至於公訴人固提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 4 月 18 日園投字第 09404215550 號函暨檢附之工研院電子所 68 年 12 月 1 日與聯電公司簽訂之技術合作計畫內容（第 963 號偵卷（一）第 261 至 323 頁）。惟衡諸其內容既無提及和艦公司有無使用聯電公司所有之專利，亦均不足作為不利被告 2 人之認定。

<2>公訴人認和艦公司透過聯電公司建構之「網咖」使用平台取得聯電公司之營業秘密部分，固提出陳○○發送之電子郵件附件及附件檔「網咖使用事項及管理辦法」（第 963 號偵卷（二）第 71 至 76 頁）為據，然觀諸：

①證人周○○於市調處證稱：在 92 年間，和艦公司 QRA 主管林○○於 2003 年間打電話給伊，跟伊討論說參考聯電的資料，以幫助和艦公司快速的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一開始他們好像漫無方向，提了希望參考 KM《知識庫，內含與各部門業務相關之有價值的文章》

、ABS（異常產品資料庫，指某些廠因為某種意外或某種製程調配不好造成製程偏移、產品報廢，伊等將該等資料集結，成為重大報廢系統，以避免再犯同樣錯誤）、UEDA 及 Mask tooling（製作光罩前準備）等資料，伊基於協助和艦公司的立場，跟林○○表示伊等會研究一下，在保護客戶及聯電之原則下，看有哪些資料可以提供他們參考，後來因為有蠻多資料庫無法切割，伊等真正提供和艦協助的主要在兩個方向：第一個是 Mask tooling 的服務，因為當時和艦公司還沒有這個能力，他們透過客戶來要求，在客戶到和艦下單後，就將設計的 database ftp（file transfer protocol，機密資料傳輸方式）到聯電的環境來，由聯電做 design rule check，做完之後再由聯電直接送至光罩公司做光罩，光罩製作完畢應該是直接送到和艦公司去。在這個過程當中，和艦並不會使用到聯電的 tool，但當伊等檢查完之後，對於客戶的設計如果發現有大錯誤，再由和艦公司自行告知客戶做修改，如果只是一些小錯誤，需要由和艦主其事的人員做判斷，看是否需要客戶修改，或忽略該錯誤直接送到光罩公司，此時，因為和艦主其事人員需要 review 伊等檢查的結果作為他判斷的根據，所以伊等就開了一條路，讓他可以進來聯電的環境作這樣的事情。第二個是 UEDA 部分，這是客戶在聯電生產的歷史資料，包過生產過程中的電性測試資料以及良率資料（含聯電測試部門及客戶指定之測試公司所做之測試資料，

客戶如果在指定之測試公司做測試，伊等也會要求客戶儘量將良率的資料連至聯電公司)。因為伊等晶圓專工之服務是接單生產模式，產品下線後(含生產過程中產品資訊)即為客戶財產，所以這個 UEDA 的資料是屬於客戶所有，客戶可以直接進入聯電公司 My UMC 系統進行查閱。所以只要經過客戶同意，伊等就可以將該等客戶之資料提供給和艦參考。對伊等的專門技術的機密保護範圍，應該是針對製程流程、機台參數及製程參數。前述聯電公司提供和艦公司兩大方向之協助，伊不需要呈報於直屬主管溫○○或宣○○核准，因為宣○○已經在主管會議上授權伊等在前述原則下提供和艦公司協助，UEDA 的資料都來自工廠，系統管理則是 IT。Mask tooling 是 MES (Mask Engineering Service, 光罩工程服務部)。因為 QRA 管資料中心，這兩項資料經過伊同意後，IT 及 MES 就據以執行，伊不需要徵詢他們部門主管的意見，如果要溝通時，伊也會直接找 IT 及 MES 執行人員。網路實際建構過程在伊核准後，伊就交給 IT 的文○○去架構這樣的一個環境，至於架構的時間及實際上是怎麼架構的，文○○最清楚。和艦透過前述環境取得聯電資料時間伊不知道，林○○會告訴伊依她審核有權查閱前述資料人員之姓名，伊再轉至 IT 部門人員，他們就會去處理。一開始是林○○提出要求伊等提供資料，後來林○○再要求伊等開放 PCN 資料庫的資料，提供的方式跟前面 UEDA 一樣，必須是：by 客戶要求、by 客戶

同意提供。為了線上良率的提升或因應客戶產品特性的需求，伊等會透過 PCN 知會客戶變更的內容，例如伊等會從一個溫度或一個厚度增加 5%，告訴客戶更改前更改後良率的改善。和艦若要下載聯電的資料，一定要透過林○○向伊申請，經伊核准之後才可下載。同意下載之資料也是 by 客戶，如果經同意和艦得以下載某客戶資料後，後續的資料因為前面已經同意過，和艦如果要再下載就不用再申請。和艦是否要依聯電所提供之帳號及密碼始能閱覽及下載聯電資料，這要問 IT 部門。UEDA、PCN、Mask tooling 這些資料，對聯電而言，很多資料都是機密，伊想 UEDA、PCN、Mask tooling 至少是密等級，但並非聯電專有的技術或核心能力，Mask tooling 只是一個服務而已，PCN 的資訊，真正伊等的 knowhow 並不會告訴客戶；UEDA 只是一個產品的資料，並非伊等核心的製程資料。這件事經過伊授權就可以了，伊不清楚曹○○、宣○○與溫○○他們 3 位知不知道。又上述資料，有限制措施，該等資料有 by 人開放或 by 客戶開放，詳情問 IT 比較清楚。伊同意提供資料第一有經過客戶同意，第二也有經過長官授權。伊並沒有把和艦當作聯電的一個子公司，如果是子公司有關聯電自己資料的提供，就不需要特別經過伊的審核等語（第 1166 號偵卷第 336 至 340 頁）。於偵查時證稱：林○○有一次提出申請希望 EDA、KM 等其他一堆東西，伊等討論過後認為涉及核心機密，所以大部分沒有准許，只准許

了 MASK TOLLING、UEDA 部分客戶產品資料，及客戶的製程變更 PCN，就這三部分，這是原則性的討論，如涉及客戶部分就要經過客戶的同意；討論的人員是伊和資訊部門的文○○。因為這些事項都不違反宣○○的宣示內容，所以伊都沒有報告，是伊職權內就可以決定的事。會有違反的部分伊都拒絕了。ABS 部分的資訊，伊拒絕了，沒有提供，假設提供了 ABS 的話，伊直覺上的判斷應該算是異常產品的資訊，這些東西並沒有像核心參數那麼重要，算是一般公司的 KNOWLEDGE，應該只有行政處分，除了開除以外的行政處分如減薪、口頭申誡等，ABS 不提供給和艦，是因各種重大產品為何出錯的資訊，及這些資訊會把客戶的名稱放在上面，不適合給和艦。至於 Document DB 太廣泛，應該也沒有提供，ABS、KM、Technical committee 也沒有，UEDA 原則性客戶同意的有提供。申請時是林○○用電話跟伊聯絡，伊會用傳真，如果涉及公司的資訊則透過 IT 部門把資料給他們。客戶的同意內容並沒有留存書面記錄，至於有無客戶同意要問文○○。至於不提供 KM、Technical committee、Document DB，是因 KM 範圍比較廣，包括技術報告，所以屬於比較機密的技術。因為 Technical committee 屬於跨廠的模組的資訊整合，比較機密。『網咖』這個資訊平台是 IT 部門弄出來的東西，這部分不是伊在控管，所以伊不清楚，伊認為應該是和艦的工程師，製造光罩前準備需要一些應用系統，所以先到聯

電的系統去找這些資訊，製程變更、UEDA 等都會透過 IT，如果要架構資訊平台要文○○才清楚，這部分是文○○在處理。和艦工程師要的東西都是由林○○向伊提出申請，伊同意的就只有三種東西，因為和艦要的東西，伊同意後就經由 IT 部門透過資訊平台給和艦的工程師，IT 部門就是由文○○負責。剛剛說詳細的內容伊不清楚，是因為伊同意的部分是原則性的東西，在原則性的同意事項下，個別性的申請則由伊同意後再由文○○處理。伊定開放 UEDA、PCN、Mask tooling，沒有呈報於直屬主管溫○○或宣○○核准。UEDA 的資料都來自工廠，系統管理則是 IT。Mask tooling 是 MES《Mask Engineering Service，光罩工程服務部》，因為 QRA 管資料中心，這兩項資料經過伊同意後，IT 及 MES 就據以執行，伊不需要徵詢他們部門主管的意見，如果要溝通時伊也會直接找 IT 及 MES 執行人員。在伊核准後，伊就交給 IT 的文○○去架構這樣的一個環境，至於架構的時間及實際上是怎麼架構的，文○○最清楚。和艦透過前述環境取得聯電資料時間伊不知道，林○○會告訴伊依她審核有權查閱前述資料人員之姓名，伊再轉至 IT 部門人員，他們就會去處理。後來林○○有再要求伊等開放 PCN 資料庫的資料，提供的方式跟前面 UEDA 一樣，必須是 by 客戶要求、by 客戶同意提供。為了線上良率的提升或因應客戶產品特性的需求，伊等會透過 PCN 知會客戶變更的內容，例如伊等會從一個溫度或一個厚

度增加 5%，告訴客戶更改前更改後良率的改善。伊判斷是否為核心機密的標準，就是只要客戶同意伊等就可以提供。又伊等之前和 IBM 和英飛凌 0.13 微米合作開發時，伊等也有提供過，甚至核心機密都有提供，如機台的機密，因為這是共同開發的，所以大家都有權利知道。其他公司並沒有類似的狀況，因為伊等與和艦關係比較特殊，伊等提供給和艦是因為經過前述主管會議宣○○之授權，如果是要提供給其他公司使用，因為還沒有發生過，在伊的權責範圍內，伊必須尋求上級同意。就如同和艦部分，如果伊沒有經過主管授權，他們要參考資料，伊也必須尋求上面的認可。這件事經過伊授權就可以，伊認為曹○○、宣○○與溫○○他們 3 位不清楚。又上述資料，在聯電內部有採限制措施，該等資料有 by 人開放或 by 客戶開放，詳情問 IT 比較清楚。伊沒有直接聽過曹○○指示要配合協助和艦的表示，伊只有聽到宣○○說曹○○指派他統籌在不違反法令之下協助和艦這件事等語（第 4032 號偵卷第 192 至 199 頁）。可知周○○固係因宣○○曾於聯電公司主管會議宣示在不違反法令之下協助和艦公司，經和艦公司 QRA 主管林○○溝通討論後，始指示聯電公司 IT 部門文○○去架設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間之網路平台，提供 Mask tooling 與 UEDA 二部分之資料，然其所提供之資料既僅為客戶同意提供之資料，尚難認有洩露聯電公司營業秘密之情。

②證人林○○於市調處證稱：在 QRA 部門之下

有一個文件資料管理中心（Document Center），是由陳○○負責，該管理中心的主要工作是管理及保存公司產品品質相關的程序（Procedure）。文件資料中心有扮演客戶資料分享的角色，大約在 92 年 5、6 月間為了服務客戶，使客戶能很快地在大陸量產，所以伊等在跟客戶 meeting 時，偶爾會提到分享客戶以前在其他廠下單的產品相關資訊，客戶並未持反對意見。因為有的客戶是之前在聯電下單的客戶，和艦工程單位曾表達看是不是可以 share 客戶在聯電的產品相關資料，徐○○後來 assign 伊去找聯電討論 set 這樣 environment 的可行性，所以伊就去找聯電 IT 部門的文○○，跟他提出這樣的想法，請他評估 environment 的可行性，後來他告訴伊技術上可行，之後就由聯電 IT 人員與和艦 IT 人員協調網路建置事宜，之後被伊 approve 的客戶資訊即可以透過這樣的 environment（就是所謂的網咖）分享給和艦內部經核准之人員。因為文○○是 IT 的副部長，伊找他是因為要先瞭解技術上是否可行，伊自己判斷這樣的事情應該是找副部長就可以了。和艦的 IT 部門是由處長是張○○負責，但實際上由誰負責與聯電 IT 部門聯繫伊並不清楚。伊等並沒有為了分享客戶的資料，而與客戶有正式的討論，而是利用客戶來訪的機會，順便跟客戶提一下，究竟有哪些客戶，伊不太記得。大致上如果有在聯電下單，之後也在和艦下單的客戶，伊等並沒有聽到客戶有反對伊等跟聯電分享客戶資料的聲音。

在聯電下單，之後也在和艦下單的客戶，都知道伊等有跟聯電分享該客戶的資料，是因為在與客戶舉行工程上會議時，就伊等討論的內容，客戶就瞭解到伊等有參考以前客戶在聯電下單時的資料，有時候客戶也會很高興伊等已經事先解決他們以前發生過的問題。網咖可以分享到和艦工程單位所需要的資訊，例如：客戶產品重大異常的資料。客戶也可以直接將其與聯電下單之產品相關資訊提供給和艦，但是就伊等所詢問的問題如果他無法回答，他還要再去問聯電，這樣必須花比較長的時間。由伊等直接從聯電分享到客戶的資料，可以節省雙方的時間，提升生產效率及量產速度。伊認為客戶有權知道他下單的產品的相關資料。和艦工程部門人員不需要就網咖之建置另與聯電工程部門人員商洽細節。Document DB 資訊分享部分是由伊等去跟聯電談，至於伊有無跟徐○○提過光罩製作部分是由和艦市場行銷部人員去跟聯電洽談，伊現在沒有印象。和艦得以透過網咖閱覽及下載聯電客戶資料，伊比較常接觸到的就是客戶的異常資料，至於細節要問工程部門的人員比較清楚。各工程部門有需要閱覽或下載聯電客戶的資料時，會先經由各該工程部門主管同意，之後才向陳○○提出申請，陳○○跟伊報告，經伊同意後，申請人即可用自 IT 部門取得的帳號及密碼使用網咖。至於詳細的使用情形，伊無法記得那麼清楚，伊只有授權陳○○可以下載。申請人提出下載資料之需求時，他們通常會以

文件具體描述所需要的資料。陳○○於 92 年 8 月 15 日發送之『網咖啟用 announcement』及其附件三紙，伊沒有印象見過，伊也沒有指示陳○○發送這樣的郵件。伊等部門所給予各相關部門的通知，一定是經過簽核的正式文件，也不會用郵件作通知，該份資料，並非和艦 QRA 部門經過簽核的正式文件，伊也沒有印象曾經提供收件人的名單給陳○○。QRA 部門是通知工程部門網咖啟用事宜，是伊等內部有 notes system，從 notes system 公告中看得到文件簽核的流程。資料中心的公告都是透過 notes system 來公告，包括使用客戶資訊平台功能的公告，即網咖啟用事宜，在資訊管理中心公告客戶資訊平台功能時，應該有將使用之限制條件一併公告，卷附網咖使用注意事項及管理辦法內容是類似伊等的相關規定。二級主管是指各工程部門的二級主管，QADC 是指陳○○，伊本人沒有使用網咖閱覽聯電（TP）資料。伊只會跟聯電說明伊等工程師需要哪些資料，之後聯電 IT 部門即會依伊等的需求去 Access 資料庫內的資料，至於 IT 人員是去哪個位置抓資料伊就不清楚。伊知道『Mask Tooling』是一套用來檢查客戶設計產品是否有缺失的工具等語（第 1166 號偵卷第 30 至 33 頁）。依證人林○○上開陳述可知，其雖曾與聯電公司文○○洽談在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間架設網路平台，以便讓和艦公司能分享至客戶產品重大異常的資料，惟和艦公司各工程部門有需要閱覽或下載聯電客戶資料時，仍先經

由各該工程部門主管同意，再向陳○○提出申請，由陳○○向其報告後，經其同意，申請人始可用自 IT 部門取得的帳號及密碼使用該網路平台即俗稱之「網咖」，林○○再通知文○○有關和艦公司所需之資料，由聯電公司 IT 部門人員再將所需之資料放在該網路上，可知聯電置於網路平台之資料僅係一般客戶資訊，其他應秘密之資料尚無法透過該平台取得。

②證人文○○…等多位證人於市調處證稱…（節略）。互核上開證人所述，可知和艦員工雖可申請利用網咖平台閱覽聯電公司之資料，但限於聯電公司放置於網咖上之客戶資料，且和艦公司對於該資料之取得及提供均已得客戶同意等情。依上開證人所述，尚不足認和艦公司人員可透過網咖平台閱覽聯電公司所有營業秘密之情。縱依和艦公司網站下載資料，可知和艦公司於「92年9月間開發出0.3微米、0.25微米、0.18微米邏輯製程及0.35微米高壓製程技術、11月間開發出0.35微米Flash非揮發性記憶體製程技術，12月間達到八吋晶圓月產能1萬4000片，93年2月間開發出0.25微米混合訊號製程技術，3月達到月產能1萬6000片目標，達成單月損益平衡」等情（第963號偵卷（三）第275號），亦難認上開獲利，與使用上開網咖間有何必然之因果關聯。

（5）和艦公司之銷售：

<1>公訴人固認和艦公司對外晶圓報價係經由被告曹○○派遣聯電公司人員主導，並提出

被告宣○○電腦光碟片中所列印之文書（即扣押物編號 G32，市調卷 2-1 第 116 至 422 頁）中之「收件人 Bob Tsao、日期 2003/8/15、主旨「capacity shortage in 8AB」信函與被告曹○○94 年 2 月 18 日「為本公司與和艦之關係作公開說明」及 3 月 21 日「為和艦案之最新發展敬告聯電股東書」為依據云云。

<2>然觀諸被告宣○○電腦光碟片中所列印之文書中「收件人 Bob Tsao、日期 2003/8/15、主旨『capacity shortage in8AB』」信函內容，係關於聯電公司 8AB 廠產能吃緊的問題，其內並未有「和艦公司對外晶圓報價」之記載，尚不能證明被告曹○○有派遣聯電公司人員主導和艦公司對外晶圓報價之事。

<3>參以證人李○○於市調處陳稱：和艦的價格是和艦自己與客戶洽談，文件中所列 8N 的資料，是由客戶提供給參考，客戶原本也不是很願意提供該等資料，但他知道和艦是伊等的友廠，時間久了也願意提供給伊等，伊等為了掌握客戶的業績成長狀況，才會想要瞭解 8N 對客戶的生產狀況。至於所提到的策略性售價，也是伊等對應競爭者的售價而提供的價格等語（第 300 號他卷第 348 頁）、證人徐○○於原審證稱：和艦公司對外晶圓的報價是曹○○處理，聯電公司應該沒有派人協助伊等處理晶圓報價的部分，不過伊等會參考聯電晶圓的報價，聯電的報告是客戶跟伊等講，他們會希望伊等給他們比較好的

價錢等語（原審卷(三)第 446 頁）。尚難認聯電公司或被告 2 人對於和艦公司對外晶圓報價有主導之權限。

- (6) 綜上，可見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間，除有協助提供客戶同意供給之資料，而證人周○○另有自行指派王○○、彭○○至必勝科技之辦公處所協助和艦公司處理雜項支出及一般事務之情，並於員工表示要離職轉赴和艦公司時為積極慰留外，並未有過渡涉入和艦公司之設立與經營。
- (7) 兼衡以被告宣○○於市調處供稱：卷附曹○○94 年 3 月 21 日『為和艦案之最新發展敬告聯電股東書』資料（市調卷 2-2 第 829）所提「本公司協助和艦，對方自始即有口頭承諾，對聯電之協助，未來會有合理補償；且時機成熟時，會合作促成兩公司之合併。惟雙方並未簽署書面協議，主要原因有二：一係政府既不准投資又不許技術移轉力能提供協助者僅侷限於管理範疇，實不知如何訂定補償數額；二係和艦創立伊始，財務短絀，如於當時斤斤計較，可能因小失大，不如保持彈性」等情，其中之「對方」係指和艦的董事長 Frank Yu，時間也是 2001 年底 2002 年初，對方單方面口頭意向希望能夠得到聯電的協助，針對這個說法，伊未表示贊成，也未拒絕，但希望和艦在股權結構上預留將來聯電可參與的空間，對方表示這部分他們會考量。以當時的情形，並沒有具體化迫切的需要，而且伊等也不曉得如何將具體化，伊等給予和艦支持是基於打擊中芯來考量，至於是否長期支持，要看市場情勢及伊

等相互關係發展來決定。伊等基於要打擊中芯，在 Frank Yu 提出該口頭承諾之前，伊等心理已認定透過協助和艦達成打擊中芯的策略。所以他提出該口頭承諾，伊等當然很樂意。曹先生原先就有指示打擊中芯的策略，在徐○○告訴伊，他們董事長是 Frank Yu 之後，伊藉著到美國出差的機會，與 Frank Yu 約在矽谷一家中國餐館見面，在言談中他主動提出，希望聯電提供和艦協助，但伊不認為這是一個契約，因為並沒有任何彼此的約束力。該約定只要能進行到打擊中芯的目的，就是對聯電有利，至於是否能夠得到額外的好處不是影響政策的主要原因，但如果能夠拿到，伊等也樂見等語（第 287 號他卷第 58 頁）。被告曹○○於市調處供稱：和艦提供伊等口頭承諾之後，伊等就開始提供和艦相關的協助，至於這樣的關係是不是法律上的契約，對伊來說並不重要，伊等提供和艦協助的策略目的，主要在牽制中芯，至於和艦是否提供聯電回饋是次要的利益。伊想和艦在對伊等作出承諾時，應該就會對將來要提供給伊等的回饋作準備，至於他們事後是否會提供，伊等沒有把握，但這道義上的問題伊比較不擔心。在達到牽制中芯的目的之後，要思考的是如何不讓和艦與聯電處於一個競爭的關係，伊的構想是由聯電來合併和艦。伊在 91 年 2 月 5 日聯電公司舉辦法說會時所說，指的就是伊等可以利用與和艦友廠的關係，來執行伊等的大陸策略，即牽制中芯及佔有大陸市場等語（第 1166 號偵卷第 84 至 85 頁）。益徵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間，應僅係口頭約定

之友廠關係，聯電公司對於和艦公司之經營並無主導之權限。

- (8) 另所提曹○○於 92 年 12 月 8 日 17 時 47 分傳真宣○○之信函（扣押編號 G-15），固有被告宣○○批示「①我已和 Terry 通過電話，如硬衝 Leadis 會影響 8N Total 量②8N 增加 Stepper 到 4 月才有量出來③是否殺一些 TWN Solomon 量轉 Leadis or 殺其他 TWN 量(TWN 量→8N 殺 TWN 量→Leadis)」等語。然對照證人曹○○於原審時證稱：伊為何要傳真此份文件給宣○○伊有點忘了，伊印象中是希望聯電協助解決 Leadis《一家韓國公司》貨源不足的問題，避免他跑到中芯下單，伊忘記宣○○對於該傳真的這份文件有何指示，伊只記得請求聯電作產能調節，避免 Leadis 的訂單跑到中芯去。伊已記不太起來針對 Leadis 需求，和艦公司與聯電公司如何處理。伊也不確定有無待宣董返台後，以電話彙報，但應該是有。彙報的內容伊不太記得，但應該是看產能如何調節，來打擊中芯，請求聯電幫忙。伊向宣○○報告，是因為宣○○是伊的老長官，在聯電公司時一直很照顧伊，伊也從徐○○那邊知道，伊等跟聯電公司的定位是友廠關係，只要不要影響到和艦公司的直接利益問題，都可向宣○○報告。另外需要聯電公司幫忙的事情，伊也習慣性的找宣○○幫忙，但不會定期向他報告。基本上伊跟宣○○報告的事情，伊都會讓徐○○知道，但伊忘記徐○○如何指示等語（原審卷(三)第 146 至 148 頁）。可知上開傳真暨證人曹○○之證述，亦僅能證明曹○○就和艦公

司客戶產量之事，曾請求被告宣○○協助解決而已，亦不足認被告2人有主導和艦公司銷售之行為。

(9)另公訴人所提文件資料(扣押物編號G15)中，固有張○○向被告2人回報處理情形之文書(第1166號偵卷第124頁)，然衡以文書左上發信人部分僅載有「張○○」字樣，未註明所屬公司及職稱，參以被告辯護人主張張○○為聯電公司員工一節，復為公訴人所不否認(本院卷(二)第5頁)，則聯電員工縱有向告2人回報之情形，亦屬業務之範疇，自不足作為認定被告2人有參與和艦公司經營之證明。

(二)公訴人固認聯電公司就和艦公司間之策略聯盟、合作計畫及提供人力、管理技術、客源與營業秘密等情均依法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上，然皆未於財報上揭露云云，並提出聯電公司90年至94年財務報告節本(原審卷(三)第34至59頁)為據。

1、觀諸卷附被告宣○○與Frank Yu之書信內容(第4032號偵卷(二)第165至166頁)，固有提及和艦公司同意贈股百分之15等情，然此載有Frank Yu承諾被告宣○○未來將會補償聯電公司以回報聯電公司之協助，其內並無記載雙方曾訂定策略合作計畫、策略聯盟或聯電公司給予承諾。參以被告曹○○、宣○○上揭固供承：雖與和艦公司有口頭協議，但和艦公司僅允諾將來賺了錢不會虧待聯電等語，顯見和艦公司於口頭約定時，並無指出明確之報酬，可知尚難認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之口頭約定，係屬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點所定之「很有可能產生利得」或「有可能產生利得」之情形。再者，依鑑定人馬○○於原

審所述：聯電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欄所應揭露之「承諾」，應係指聯電公司所給予和艦公司之承諾等語（原審卷(四)第 101 頁），從而，被告 2 人與和艦公司之口頭約定，是否應揭露於公司財報上，尚非無疑。

- 2、參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補充規定（原審卷(四)第 59-54 至 59-69 頁）所示，僅其中第 8 條至第 22 條規定，有就個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分別有「應加註明事項」或「應於附註中說明」或「應附註揭露」之規定，顯見聯電公司協助和艦公司之事實，依法並無應予揭露之規定。何況，縱依鑑定人馬○○於原審所述：如果管理階層做出承諾，而財務報表的附註沒有寫的話，如果夠重大，財務報表的附註就有遺漏。承諾事項的意義是平常人的解讀，如去履行時會造成承諾者之資產的增減、負債變動，都算是承諾。所謂重大，是判斷的問題，要看閱表人的決策是否會受到這項資訊之有無而影響，如有這項資訊，就會影響決策人的結論，則該資訊就屬重大。承諾的數目可能有一個以上，承諾的人也不一樣，有的承諾在先，有的承諾在後，伊在聯電公司 94 年財務報表附註七上看到的承諾，是其中一個承諾。伊相信是屬於期間在後的那個承諾，作成承諾的人是 Frank Yu，是 Frank Yu 要給聯電好處。伊相信，前面還有另一個承諾，有了前面的承諾，才會有後面的承諾。前面的承諾，報表上面沒有顯示出來，所以只是伊的相信而已，伊看到後面有人要給聯電好處，這是第二個承諾，會引發第二個承諾，應該有第一個承諾存在，但

伊看不到前面的第一個承諾，這裡的問題是有沒有遺漏。但伊並沒有說第一個承諾一定要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伊相信有第一個承諾存在，至於這個承諾要不要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要看這個承諾是否重大，是否會影響到閱表者的決策，要先有第一個承諾存在，再來判斷這個承諾是否重大，再決定是否要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揭露。只有重大的才要紀錄在附註事項，至於何謂重大，由報表編制者自己裁量，很難有客觀的認定標準，報表編制者先裁量後，再由會計師把關，表達同意與否，他的查帳報告會寫等語（原審卷(四)第86至87、90、106至107、103頁）。似見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之口頭約定，有無紀錄於附註之必要，取決於該事項是否屬於重大，然重大與否之認定，很難有客觀的認定標準。雖聯電公司第九屆第11次董事會議紀錄（第1166號偵卷第211頁），載有「本公司與和艦之關係，因屬公司重要經營策略」等語，然衡以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範「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第8款規定「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的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的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第9款規定「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的重大情事者」之應揭露事項，旨乃透過資訊公開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是其「重大與否」之判斷，自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某件事務為公司重要經營策略」之概

念不同，尚不能單以董事會決議與否認定，逕認即屬證券交易法上所指之「重大」，從而，自難以附註欄未有紀錄，率論被告 2 人違反商業會計法。

3、公訴人另以聯電公司違法投資和艦公司一案，業據經濟部裁予罰鍰在案為由，認被告 2 人有未將重大之策略聯盟、業務合作計畫揭露於財報之違法云云。

(1) 觀諸卷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23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65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更(一)字第 3 號等判決書(二審卷(一)第 403 頁、本院卷(一)第 288 至 290 頁、本院卷(二)第 161 至 191 頁)所載，固可知聯電公司對於前未經許可投資在大陸地區之和艦公司之行為所受之 500 萬元裁罰一案，固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7 月 21 日駁回在案。

(2) 然查：按行政訴訟之判決結果並無當然拘束刑事判決之效力，且刑事審判採直接審理主義，證據資料必須由法院以直接審理方式加以調查，始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32 號裁判意旨參照)。觀諸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更(一)字第 3 號判決第 43 至 44 頁所載，可知行政法院所審酌之證據，與公訴人所引用之證據固然相同，而行政法院認定聯電公司對於該等證據所載之事實均不爭執等情，業據被告 2 人否認，並提出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證明聯電公司並未承認該等證據所載之事實，有該理由狀在卷可參(本

院卷(二)第 182 頁反面至 183 頁)，足見行政法院對於證據能力的判斷，非無可議之處。因認該上開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斷，並無拘束刑事法院之效力，自不足據此認定被告 2 人確有投資和艦公司之行為。

(3) 又中華徵信公司接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調查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關係時，固提出報告指稱和艦公司係由聯電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橡木聯合公司在大陸轉投資成立云云。然因此份報告係屬虛偽，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一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續字第 752 號起訴書在卷足憑（二審卷(一)第 406 至 409 頁），自不能憑該虛偽之報告證明被告 2 人有投資和艦公司之情。

4、至於公訴人所指被告 2 人對於調任員工至和艦公司服務，並支付轉任和艦員工之薪資及紅利，以及提供管理諮詢、營業秘密、發明專利供和艦公司使用等情，均未揭露於財務報表云云，既未能證明，已如前述，自不足認被告 2 人就該部分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情。

(三) 至於公訴人所提下列證據：

1、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55 頁），其內容固載有「根據蘇園管復字第〔2002〕24 號的批復，茲證明和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投資方為橡木聯合公司（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而其最終投資方為 BEInternational 控股公司，負責人為美籍華人 Mr. Frank Yu」等語。然均未見提及到聯電公司。

2、檢察官所提之和艦科技基本狀況、外商投資企業

- 登記表、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委任書、董事會決議、轉讓協議、章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驗資報告、銀行匯款傳票等資料(二審卷(一)第422至437頁)，則僅係和艦公司之資料，亦未見提及聯電公司。
- 3、所提「CSMC-擴/建廠計劃 review」文件(扣押編號G15)，固記載：建廠工程由倪副總主導，CSMC之產品組合配置規劃與價格調整，須要UMC/業務部人力支援等語。然參照證人黎○○上開證稱：華潤上華公司之英文名稱為CSMC等語，顯見此乃華潤上華公司與聯電公司間之計劃，與和艦公司無涉。
 - 4、至於「上海愷申公司於91年8月19日傳真予江○○之信函」(扣押編號G15)，固係上海愷申公司抱怨未能標得和艦公司之火警系統工程，請江○○在臺灣了解一下愷申公司未能得標之原因，嗣江○○傳真予被告宣○○參考，被告宣○○並在該文件批示「問一下倪○○，回他一個話」等語，此或許基於和艦公司與聯電公司間係友廠關係而來，或係基於商業資訊之請益，亦無法證明聯電公司有參與和艦公司之決策。另所附「貝嶺-潔淨室工發包與舊設評估現況」(扣押編號G15)，其內容則與和艦公司無涉。而所提「設備採購-資金需求預估與時程表 for HJ」(扣押編號G15)，固載有「8B原計劃移出機台價格」「保留未來由8B機台移入降低成本」等語，然該文件本係有關設備評估分析及預估之資料，並非係聯電公司之8B廠移出機台至和艦公司之證明文件，要難執此文件認定被告2人與和艦公司間訂有合作計畫、策略聯盟。
 -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4年6月15日以

金管檢七字第 0941044578 號函及檢送之文書(第 1166 號偵卷第 210 至 291 頁)，固包括聯電公司第 9 屆第 11 次 94 年 3 月 4 日之董事會議、被告宣○○與 Frank Yu 互寄之書信、證券期貨局 94 年 3 月 22 日約談被告宣○○及洪○○之會議紀錄暨 94 年 4 月 6 日約談被告曹○○之訪談紀錄、聯電員工離職名單、聯電離職員工自 90 年度至 93 年之所得資料、聯電離職員工自 90 年度至 91 年度之獲配員工分紅及員工認股憑證資料、聯電離職員工發明專利資料、聯電公司 94 年 4 月 12 日 (94) 聯財字第 0300 號函及 94 年 4 月 14 日 (94) 聯財字第 0304 號函。然觀其內容，或與和艦公司無關，或僅能證明和艦公司係外資 BE International 控股公司在大陸投資設立，或證明 Frank Yu 口頭承諾希望獲得聯電協助，將來賺錢不會虧待聯電等節，仍不足認被告 2 人與 Frank Yu 或和艦公司間有合作計畫、策略聯盟。縱和艦公司事後確實獲得聯電公司人員之協助，而和艦公司之資方股東事後亦回餽股權予聯電公司，亦不能由事後之結果，反推認定雙方當初有所謂之合作計畫、策略聯盟。

- 6、至於卷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 4 月 18 日園投字第 09404215550 號函暨檢附之資料 (第 963 號偵卷(一)第 261 至 323 頁)，亦無法判斷聯電公司有何因提供和艦公司管理技術而有應收權利金而未收之情。而所附之工研院電子所 68 年 12 月 1 日與聯電公司簽訂之技術合作計畫內容，係僅係聯電公司與工研院電子所之合作計畫，亦與和艦公司無關。

(四)公訴人另認被告曹○○、宣○○上開以聯電公司之

人力、管理技術、客源及營業秘密等資產提供予和艦公司，並協助和艦公司資金之籌募、建廠、營運與客服管理等所有事宜，已足生損害於聯電公司與股東之利益云云。

1、公訴人認被告 2 人未就聯電公司協助和艦公司之事，告知董事會，顯屬違背任務之行為，並提出聯電公司董事會議紀錄（扣押物編號 A07-01 至 A07-51）、聯電公司 90 至 93 年董監事名單（扣押物編號 A-19）等件證明聯電公司未曾討論有關協助和艦公司之事云云，然觀諸：

(1) 證人張崇德於偵查中證稱：確切知道聯電公司開始與和艦有發展一定關係的時間，伊不是很確定，約在 90 年左右伊開始知道這件事，當時伊是在幹部會議上，聽到公司同事也就是宣○○在開會場合上有說，伊等聯電公司以後在技術上會支援大陸那邊，離職員工會在大陸設廠，而且伊等也把他們定位為友廠。當時還沒有提到大陸的公司是何公司，時間是 90 年還是 91 年，伊沒有把握，伊聽到這個訊息時，伊當時認為很好，因為大陸投資上有設限，伊認為這是不錯的方式，當時會議伊有口頭提出這個的表達，認為不錯，不過當時會議沒有做紀錄，當時對該事項並沒有很大的討論，當時並不是所有的董事都在，這只是幹部會議，所以並不是所有的董事都在場，與會成員有哪些伊不很記得了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08 頁)。

(2) 證人胡○○於偵查時證稱：伊於 91 年 12 月 30 日到聯電一直到現在，擔任董事期間大概從 92 年間任執行長後，一直到現在都是董事，伊知

道和艦公司，伊在美國時就已經聽說了，加入以後就知道和艦是聯電公司的友廠，何時知道聯電公司開始與和艦有發展一定關係的時間伊不是很確定，伊等是透過和艦來了解中國大陸的市場及建立客戶關係，台灣的法令不准伊等去投資，在 93 年的法說會有被詢問到類似的問題，伊都回答是友廠關係，伊是在和艦成立後才到任的，宣○○及其他主管曾跟伊說過和艦是友廠關係，詳細時間不記得，是在伊到任沒多久的時間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卷第 268 頁）。

- (3) 證人溫○○於偵查時證稱：約 2001 年底宣○○曾經提過要給予行政方面的協助，因為和艦很多員工都是聯電離職員工過去的，伊記得當時在談論對大陸的策略，當時說是要對抗大陸的競爭者，不記得有無提到大陸的公司是何公司，但是講的就是徐○○的公司，伊不記得曹○○或宣○○有無在公開場合說過要協助和艦公司，但伊沒有接觸到聯電內部有人反對和艦公司的情形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79 頁)。
- (4) 證人劉○○於偵查時證稱：伊於 91 年到 93 年為聯電公司董事就知道和艦公司，知道的确切時間伊不記得，大約在伊擔任董事時就知道了，和艦公司還籌畫中伊就知道有這件事，和艦成立後伊才知道有和艦這個名字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7 頁)。
- (5) 證人吳○○於偵查中之陳述如下：何時知道聯電公司開始與和艦有發展一定的關係，伊記得不是很清楚，伊記得是從 90 還是 91 年開始，

主要是公司有客戶跟伊等提需要在中國大陸生產的事情，伊等也不是很有辦法，公司同仁有人離職，就聽到有和艦成立。伊知道和艦公司的時間約在和艦成立時，當時有聯電離職同仁參加，因為有客戶想去大陸下單，聯電本身也有產量不足，客戶會提出聯電產能不夠，和艦和聯電的定位關係並不是競爭者，而是友好關係。曹○○或是宣○○是在何種場合下提到要給予和艦挹注的，伊已記不得了，但是在非正式的場合中提到的，要伊等給予必要的協助。但可以協助的場合或機會，要在不影響工作之下給予協助，伊給予屬下同仁也是這樣指示的。當時有說大陸的公司就是和艦公司，伊當時是認為只要不違法，不違反本身公司或不影響工作下就可以，當時也無人提出反對意見，當時內部的董事有在場，但外部的董事並沒有，伊印象中是這樣子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18 至 219 頁）。

- (6) 證人柯○○於偵查時證稱：伊知道和艦公司的時間大概是 2001 年以後，伊是從曹○○以及宣○○那邊才知道和艦這家公司，而且伊也知道徐○○，伊知道曹○○他想要給予和艦協助，但沒有投資也沒有金錢上的支援，因為台灣法律不允許投資大陸，伊所知道聯電協助和艦的方式，是如和艦有請求，則提供協助。伊知道和艦公司在大陸生產晶片，而需要在大陸生產晶片的客戶，可以去和艦生產。伊等並沒有在董事會中討論過是否同意聯電挹助和艦，也沒有投票表示過對這件事的看法，但是伊認為伊會同意這件事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14 至 215 頁)。

- (7) 綜上，可知證人張○○等人上揭證述可知其等均已知悉和艦公司係聯電公司之友廠，聯電公司對之並有協助之事，惟均未聽聞公司內部有人反對等情。
- (8) 雖證人曾○○、梁○○未表示知悉和艦公司之事，然觀諸證人曾○○於偵查時係稱：伊是在 94 年之前從報紙上看到才知和艦公司，沒有在聯電公司內部得知和艦公司的情形，伊的工作在桃園，很少到聯電，一年難得去幾分鐘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72 頁）；證人梁○○於偵查中證稱：伊有擔任過聯電董事會成員，當時伊是交通銀行的董事長，以交銀法人的代表擔任董事成員，87 到 90 年間伊在交通銀行擔任董事長，也一併擔任聯電的董事，在 90 年伊離開交銀後就不再擔任聯電董事。聯電公司在 9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就「有關本公司於大陸地之業務發展，含本公司與和艦之關係，因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與會董事一致決議，授權支持董事，在符合政府法令規之情況下，全權處理之」的決議，伊沒有參加，當時在 90 年伊已離開交銀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11 頁）。足見證人曾○○不知悉係因其平日極少到聯電公司所致，而證人梁○○之不知悉則係因斯時已非聯電公司董事之故，是該 2 人所陳尚不足認曹○○、宣○○有故意隱瞞董事之舉。
- (9) 至於聯電公司第 9 屆第 11、12 次董事會議紀錄（第 4032 號偵卷(二)卷第 107 至 108 頁），所能證明者為聯電公司該 2 次董事會係因公訴

人搜索後召開，惟依該董事會之內容尚不足反推回去證明聯電公司之董事於公訴人搜索前對聯電公司協助和艦公司之事毫不知情。另公訴人所提之聯電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資料（市調卷 2-2 第 588 至 615 頁）、聯電公司公開說明書（市調卷 2-2 第 616 至 810 頁），不過證明聯電公司未公開揭露聯電公司有協助和艦公司之事。核均無法證明被告曹○○、宣○○有故意隱瞞董事之舉。

- (五) 至於聯電公司管理部長周○○固曾指派彭○○、王○○至必勝科技協助處理和艦公司之行政及庶務工作，並由文○○架設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間之網路平台供和艦公司之台籍工程師閱覽客戶資料，然衡以和艦公司之資方代表 Frank Yu 嗣已函覆同意贈送和艦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權百分之 15 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166 頁），要難認聯電公司對於和艦公司之協助有何造成聯電公司及其股東實無損害之情形。何況，觀諸聯電公司之 9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原審卷(四)第 212-2 頁）所載，聯電公司於 94 年 6 月 13 日所舉行之 94 年股東常會，曾於臨時動議決議通過「董事長曾於 2002 年 6 月 3 日之股東常會上，就聯電與和艦之友廠關係作公開說明，並於本年 2 月 18 日及 3 月 21 日，分別登報公開說明聯電與和艦的關係及和艦控股公司股東贈股之事，請(1)贊成董事長所擬定之大陸事務策略，(2)就董事長及經營團隊過去對和艦之一切協助，因係追求聯電之遠大利益，未違背其職務，予以肯定；並請就董事長未來對和艦之策略，予以支持，(3)和艦控股公司股東對聯電所贈之百分之十五股權，同意爭取於符合法律之情況下列入聯電資

產項下，(4)確認任何人就聯電與和艦之關係及和艦控股公司股東贈股之事，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盡經理人責任，財報不實，未揭露重大訊息，涉嫌背信與洩露工商機密，違反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法令等），向董事長或經營團隊，為任何形式之追究責任，係不符合聯電公司及聯電股東之利益」等情，益徵聯電公司之股東會並未認定聯電公司協助和艦公司一事，已損害聯電公司或股東之利益。

(六)至於公訴人指稱和艦公司於 93 年間因支援聯電公司包括 Solomon、Novatek、Realtek 等客戶之產能需求，使產能利用率達 95%以上，獲利約美金 5500 萬元，卻未將該等利益分配予聯電公司股東云云，並提出聯電公司 94 年 12 月 2 日(94)聯財字第 1000 號函暨檢附之產能利用率一覽表、89 年度至 93 年度損益表(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183 至 188 頁)、聯詠公司 94 年 2 月 25 日之函文暨檢附之量產資料(市調卷 2-2 號第 576 至 587 頁)等為據。然：

- 1、觀諸李○○於市調處證稱：主旨為「Updated demand status」之信，係伊於 2005 年 1 月 27 日寄給宣○○，所載「除了已執行的價格策略外，最終產品的需求量非常旺盛。8AB 的產能自 3 月起已滿載，我們現在很技巧性地處理產能分配問題以避免打草驚蛇，同時，我們也要求生產企劃部門儘速規劃支援廠。以下是 2 個客戶的現況，供您參考。聯詠-在 0.35 微米部分：包含 8AB+8E、8N、8AB 廠 3 月份、4 月份、5 月份及 6 月份的原計畫數量與更新預測數量」等語，其中伊所稱已執行的價格策略，是指所執行的是面對競爭者時

所制訂的價格策略，所稱很技巧性地處理產能分配問題以避免打草驚蛇，是指由於當時伊等預估產能快滿載，必須先找支援廠來支援配合，以避免客戶知道伊等產能將滿載，而流失到競爭者去。伊等會告知負責產能規劃及調配的生產企劃部《即 CMP》，請該部門規劃支援廠。8N 廠算是泛聯電集團的支援廠，因為客戶自己也會去尋找支援廠。提示文件中，客戶在 8N 原先的晶圓需求預估值《original plan》以及更新的預估值《updated forecast》都是由客戶提供給伊等參考，因為 8N 是伊等的友好企業。伊舉例來說，如果在 8AB 投產的客戶，伊等預估產能即將滿載，向 CMP 反映後，CMP 告知伊等 8C 還有空的產能，伊等就會告知客戶，詢問客戶是否願意 porting 到 8C，客戶如果表示願意，他必須先到 8C 去試產，試產完後客戶要自行驗證，他驗證完後他還要交給他的客戶驗證，都沒問題後，客戶會自行決定是否在 8C 生產。和艦是伊等的友好廠，和艦會去找伊等的客戶，伊等的客戶也自己會去找和艦，所以可以成為伊等的支援廠。另主旨「Crazy SMIC」信函》，則係伊於 2004 年 12 月 28 日寄送給宣○○，所稱「近來有一些客戶提醒伊等，中芯半導體正強力破壞如 networking chip、HV driver 以及 card reader 等產品市場，致客戶們必需慎重考慮代工廠政策。伊等今日與 Realtek《瑞昱》及 Ultra chip《晶宏》碰面，他們也傳達了相同的訊息，或多或少，成熟製程產品市場將進入撕殺局面，代工廠亦同。由於中芯與 Chartered《特許》近來宣布了悲觀的展望，他們目前所報之價格將使他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更為惡化，如果伊等可以提供相同的價格條件，會讓他們狀況更糟糕。以下是會議的結論，供您參考：1)Realtek《瑞昱》：該公司採購人員上週拜訪和艦、HHNEC、宏力及中芯。伊等提出了以量計算的價格以及由和艦支援的一些產品，然而他們並不領情，並挑剔和艦的態度」等情，其中所稱『Volume-based price』是伊等與和艦雙方面提供給客戶的 Business Model，『some products supporting by HJ』是指 Realtek 有一些產品要當地交貨，和艦支援他這些產品。Realtek 不領情，並挑剔和艦的態度，其實是 Realtek 想要求更低的價格。當時 Realtek 並沒提到特定產品，指示表示他們有愈來愈大在大陸交貨的壓力。又主旨「key customer's foundry status」信函，是伊於 2004 年 10 月 22 日寄給聯電劉○○的信，內容提及「為了從客戶搶到更多的訂單，一些正在進行的活動包括：Sunplus 的 0.18um DVD player 晶片在 8N 生產等，後附表格內包括 Mediatek、NVT、Realtek、SUNPLUS、Solomon、Leadis、Ali、Elan 等客戶在 UMC group 的訂單資料」等情，其中 Sunplus 在 8N 試產 0.18um DVD player，而 UMC group 是包括和艦。Solomon 是大客戶，伊等曾在聯電產能滿載的時候，建議 Solomon 去和艦。另外，客戶如果有 local delivery 的需求，客戶自己也會去找和艦。至於主旨「Business update report」係因伊大概每個月會製作這樣一份月報交給宣○○或邱○○，內容是伊所負責客戶在泛聯電集團下單狀況。資料裡面『AsBG 2004 Wafer Out Q'ty Rolling Forecast』包括 8T、8J 及 8N 所分配《allocation》

到的產能以及客戶未來可能的需求《demand forecast》，8T 內各廠分配到的產能是由 CMP 規劃的，8J 及 8N 的產能是由他們各自的人員規劃，8N 的資料是和艦分配給聯電 ASCE 亞太客戶的產能，並非 8N 的全部產能，它的產能還有分配給其他區域的客戶，伊等是從在和艦下單的客戶處取得資料後統計出來，並且跟和艦確認。因為伊等產能滿載，伊等掌握了和艦提供給伊等的客戶產能，就能瞭解伊等到底還缺多少產能沒辦法滿足客戶，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就很有可能流失到競爭者，伊等會想辦法看還能不能做調整。又產能滿載在當年 6、7 月間就發生了，有的客戶有要求伊等去調整別的客戶的量，來滿足他們，但因為產能缺口太大，伊等告訴客戶有個支援廠 8N 在大陸，可以去試產看看。伊不知道和艦初期的客戶是否是聯電介紹過去，伊只負責亞太客戶，當時因為產能開始吃緊，為了讓客戶可以取得更多產能，不會流失到競爭者處。和艦支援客戶產能，所提供的製程技術與聯電 8AB 廠是相容的。像中芯也提供與聯電 8AB 廠相容的製程技術，所以中芯也會搶伊等的客戶。所以從和艦開始生產後，就一直提供聯電客戶產能的支援，因為聯電 8AB 廠的產能從 2003 年 6、7 月開始到現在一直都是吃緊狀況。和艦提供伊等支援，可以避免伊等客戶流失等語」（第 1166 號偵卷第 347 至 355 頁）。於偵查時證稱：伊於 2005 年 1 月 27 日寄給宣○○之信函中，所稱不要打草驚蛇意思是不不要讓客戶知道伊等已經知道聯詠的客戶 AUO 的生意不差，所以需求不錯，伊等要把產能滿足給客戶，不要讓客戶去別的地方下單。客戶會競價，

如果產能讓它滿足的話，客戶就不會跑掉。所謂 TACTFULLY 是指伊等先將伊等聯電的產能儘量處到最有效能，再看和艦廠是否也有充分的產能符合客戶的需求，另外有些客戶也有當地交貨的需求，如果客戶有當地交貨的需求，伊希望和艦能儘量滿足。8N 廠的是友好廠，且製程類似，宣○○亦有說和艦是友好廠，且製程類似。從聯詠來看，和艦是伊等的友好廠。CMP 是中央生產規畫的部門，功能是產能規畫及各廠的生產規畫等伊等都是將需求 pass 給 CMP 的二級部門，該部門是由許○○主管。8N 廠是友好廠，會儘量給予伊等產能上的支援，如果 8AB 滿的話，CMP 會建議伊等到哪一個廠，客戶如果說需要區域性交貨的話，客戶會詢問可否至和艦生產，和艦也會檢視和艦是否有產能，如果都可以就可以去和艦生產。伊於 2004 年 12 月 28 日寄送給宣○○的信件中，所稱『由和艦支援客戶一些產品』係表示會納入產能支援考量中，但這份文件的量價不包括和艦等語（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244 至 248 頁）。

- 2、證人徐○○於原審證稱：2004 年是半導體景氣很好的一年，很多半導體公司都賺錢，包括中芯，伊等確實有在聯電公司產能不足時提供支援，但不能說伊等是因為提供他們支援而達到這些獲利等語（原審卷(三)第 450 頁）。
- 3、佐以聯詠公司 94 年 2 月 25 日之函文暨檢附之量產資料所示（市調卷 2-2 第 576 至 587 頁），可知自 2003 年 1 月起至 7 月止，聯詠公司並未下單至和艦公司，直至同年 8 月起才開始少量至和艦公司投片，直至同年 12 月，聯詠公司在聯電公司之投片量始終多於其在和艦公司之投片量，

且 2003 年一整年，聯詠公司在聯電公司之投片量少則 2697 片（1 月），多則高達 4327 片（12 月），其餘多維在 3 千餘片，亦即聯詠公司 2003 年在聯電公司之投片量始終維持在 3 千片上下，並未因其至和艦公司投片即大幅減少在聯電公司之投片量。另 2003 年第四季起因業績成長而晶圓產能不足及應客戶要求，所以同時增加世界先進與和艦的投片量等情。

- 4、又依聯電公司 94 年 12 月 2 日（94）聯財字第 1000 號函暨檢附之產能利用率一覽表（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183 至 184 頁）所示，聯電公司所屬各廠房中僅 8AB 廠主力製程與和艦公司相近，而聯電公司 8AB 廠之產能利用率自 2002 年 3 月（聯電公司原 8A 廠及 8B 廠自 2002 年 2 月起合併為 8AB 廠）起即有 83%，直至 2002 年 12 月止，其產能利用率少則 59%，多則 107%，2003 年少則 84%（1 月），多則高達 106%（5 月），即便到 2004 年，該年度少則 83%（12 月），多則高達 107%（6 月），甚至到 2005 年 9 月，該 9 個月中少則 80%（2 月），多則亦高達 103%（8 月），可見聯電公司 8AB 廠之產能利用率自 2002 年 3 月起至 2005 年 9 月止大多均接近滿載。
- 5、綜上，可見證人李○○上開證述聯電公司 8AB 廠自 2003 年 6、7 月起即產能吃緊一節應屬可採。從而，聯電公司為使讓客戶取得更多產能且不會流失到競爭者處，聯電公司會建議客戶去和艦公司，請和艦公司支援生產一事，然尚不能因此認對聯電公司有造成損失之情。
- 6、雖公訴人以自 2004 年起，聯詠公司在和艦公司之投片量日益增加，在聯電公司之投片量急速減

少，以資證明和艦公司 93 年之產能利用率達 95% 以上係因支援聯電公司客戶需求所致云云，惟公訴人並未能舉證證明 Solomon 及 Realtek 此 2 家公司於 93 年在和艦公司之投片量為何？亦未證明和艦公司於 93 年之全部客戶究竟有哪些？各該客戶究竟在和艦公司投片多少？93 年間在和艦公司投片之客戶是否均為聯電公司之客戶？是否僅有 Solomon、Novatek、Realtek 3 家投片即足使和艦公司 93 年之產能利用率達 95% 以上等諸節，單憑聯詠公司之上開產量資料，推論和艦公司於 93 年間因支援聯電公司包括 Solomon、Novatek、Realtek 等客戶之產能需求，使產能利用率達 95% 以上之結論，仍嫌率斷。

- 7、何況，觀諸卷附聯電公司 89 年度至 93 年度損益表（第 4032 號偵卷（二）第 185 至 188 頁）所示，可知其營業收入依序為 000000000 千元、0000000000 千元、000000000 千元、000000000 千元、0000000000 千元，89 年度至 93 年度損益表中之營業淨利依序為 000000000 千元、00000000 千元、140971 千元、00000000 千元、000000000 千元，足見聯電公司於 9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均較 92 年度為高，對照上開聯詠公司之量產資料，顯示聯詠公司於 92 年度在聯電公司之投片量均大於在和艦公司之投片量、93 年對和艦公司之投片量日益增加、對聯電公司之投片量日益減少之情形，顯然聯詠公司 93 年減少對聯電公司之投片量，對於聯電公司 9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毫無任何影響，益徵無從自聯電公司之產能利用率一覽表、89 年度至 93 年度損益表看出與和艦公司 93 年度產能利用率有何關連性。

(七)綜上，本件公訴人所提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曹○○、宣○○有上開公訴人所指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有上述犯行，應認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至於公訴人請求調查證據部分：

1、聲請傳訊證人 Frank Yu、張○○等人部分。

(1)衡以證人 Frank Yu 業於 99 年 6 月 15 日出境，至今尚未入境有，有入出境資料在卷（本院卷(二)第 101 頁），自無傳喚之可能。

(2)至於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胡○○等人，旨在證明被告2人是否有將與和艦公司間的約定提報於董事會（原審卷(一)第 349 頁）。聲請傳喚證人徐○○旨在證明是否有率領 38 名聯電公司員工轉去和艦公司（原審卷(二)第 63 頁）。然衡以上開徐○○有招覽聯電公司 38 名員工前往和艦公司，被告2人未將與和艦公司間口頭約定正式提交董事會討論並作成決議等情，業經認定，雖徐○○有招攬員工之行為，惟尚不能認係經被告2人授權。又被告2人雖未將與和艦公司口頭約定正式提報董事會，但因曾在幹部會議中討論，故該事實仍為公司內部董事所知悉，而不足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因認無再行傳喚上揭證人之必要。

(3)至於聲請傳喚其他證人部分，核亦與本件被告2人有無背信或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無直接必然之關聯，亦無再行傳喚之必要。

2、另本院聲請函詢 Morgan Stanley Taiwan Limited 及 Morgan Stanley Asia (Taiwan) 調取 17 筆匯款資金來源資料，待證事實為投資和艦公司的資金，是否來自被告所屬聯電集團或聯電公

司一節，前經本院前審函詢 Morgan Stanley Taiwan Limited 及 Morgan Stanley Asia (Taiwan)二家公司結果，均獲回覆並無函詢所述資料得以提供等情(二審卷(二)第 201、203 頁)。

3、至於告訴人丙○○、丁○○、林○○具狀聲請到庭陳述意見(本院附民卷)，惟本院審酌其等僅係購買聯電公司股票之股東，對聯電公司究有無投資和艦公司之待證事實並不知悉，其等到庭對本案待證事實之釐清並無助益，且聯電公司之股東數十萬人，本院殊無可能一一陳訊到庭，故本院認無傳訊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原審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 2 人犯罪，而諭知被告 2 人無罪判決，經核其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均無違誤。檢察官提起上訴，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復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的積極證據，亦未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的關聯，因認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檢察官以聯電公司違法投資和艦公司一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聯電公司駁回之行政訴訟，有再開辯論之必要云云，然衡以上開行政法院之認定並不生拘束刑事法院之效力，已如前述，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瞭，核無再開辯論之必要，併此指明。

五、和艦案各節陳訴事項之查證情形彙整表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一、檢調羅織犯罪事實，違法啟動偵查：</p> <p>檢調發動和艦案偵查之主要證據係中華徵信公司受經濟部投審會委託所作之 92.03.12 徵信報告。</p>	<p>1. 臺北市調處於 93 年 6 月 25 日報請新竹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聯電公司涉嫌不法案」，檢附證據計有：(1)經濟部 93 年 2 月 27 日處分書(待</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徵信報告記載：「被調查公司（和艦公司）係由台灣聯電公司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橡木聯合公司大陸轉投資成立」。惟中華徵信公司並未實際徵信調查，擅自委由中華徵信公司於大陸轉投資成立之北京北方中征諮詢有限公司徵信調查。中華徵信公司總經理張大為於接獲中征公司報告後未詳加審核查證即全文引用於報告上為「被調查公司係由台灣聯電公司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橡木聯合公司大陸轉投資成立，因為台灣當局對於晶圓製造業申請赴大陸投資有所限制，聯電公司稱被調查公司是由其離職員工所設立」等不實記載。案經聯電公司提告，臺北地檢署偵查後以涉犯偽造文書罪嫌起訴中華徵信公司總經理張大為。檢察官卻將徵信報告引為啟動偵查之重要依據並作為聲請搜索票之重要依據。</p>	<p>證事實：徐○○違規赴大陸投資）、必勝科技電話一覽表（待證事實：聯電公司安排離職及外聘員工先至必勝科技任職之相關人員名單）、新竹縣食品貨送職業工會加保表（待證事實：聯電公司為有意願赴大陸和艦公司任職之員工安排勞保投保單位，以避免勞保年資中斷）、92年2月13日、月4日及3月7日港隆航空公司 K489 號班機艙單（待證事實：聯電公司安排即將赴大陸和艦公司任職之員工分3批集體赴香港辦理開戶事宜）、聯電公司91年4月11日致證期會、證交所暨經濟部投審會函（待證事實：聯電公司91年1月18日原擬出售八吋晶圓設備明細）、聯電公司公告出售予 UMC JAPAN 設備明細、和艦公司網咖啟用聲明郵件及網咖使用注意事項及管理辦法、曾在和艦公司任職之工程師於市調站之陳述及相關媒體報導（聯電先跑，</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投資和艦)等資料。新竹地檢署於93年6月28日指派檢察官偵後，認宣○○○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及刑法背信等罪嫌，於93年11月11日簽准分他案辦理。</p> <p>2. 中華徵信公司受經濟部投審會委託所作之92.03.12徵信報告記載內容是否由中華徵信公司實際徵信調查，又是否屬實而涉有偽造文書。經查係聯電公司提起告訴暨臺北市警局偵辦，於96年8月30日始經臺北地檢署以95年度偵續字第752號起訴書對中華徵信公司總經理以涉犯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北地院審理後於97年10月14日以96年度易字第2467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上開對中華徵信公司主管所為之起訴及判決時間，俱在新竹地檢署偵查起訴後(95年1月9日提起公訴)。</p> <p>3. 依上開時間經過及報請</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偵查所附證據，新竹地檢署並無明知經濟部委託中華徵信公司之徵信報告涉嫌不實，卻據以違法啟動偵查及聲請搜索之違法事實。</p>
<p>二、違法監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監察書未列明監聽必要性，不符監聽要件。 2. 監聽對象（陳○○）逾越通訊監察書所載範圍。 3. 重罪監聽（證交法§171），輕罪起訴（背信罪、商業會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辯護人對於監聽之合法性及證據能力，曾於一審準備程序中提出質疑，法院已審查監聽之適法性，認為辯護人所陳事項，或對事實有所誤會、或法律見解不同，已於判決書指駁在案。 2. 新竹地院 95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理由詳載如下：（見一審判決書第 21 至 25 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之監聽錄音帶係檢察官於偵辦 93 年度他字第 1509 號宣○○等 7 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背信罪嫌，因檢察官認為：被告宣○○與徐○○2 人以不詳方式募集資金，並派員前往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橡木聯合公司，再透過維爾京群島橡木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聯合公司投資成立和艦公司，由徐○○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W○○擔任廠長、0○○擔任技術部門主管，透過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相關設備，取得聯電晶圓技術，X○○擔任製程整合部經理，壬○○擔任良率提升經理，後由宣○○要求聯電公司客戶將聯電公司訂單轉至和艦公司，經營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之禁止之積體電路設計業，且未於財務報表上為適當之揭露，使聯電公司股東投資前所獲得之資訊不完整，而為錯誤之投資，且若大陸產業政策變更將導致聯電公司財產上重大損失，足生損害於聯電公司本人與聯電公司股東之利益，乃以被告7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罪嫌，符</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第1款、第7款之規定，且依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所函送之經濟部94年2月27日經審字第09309003810號對於徐○○之處分書、必勝科技一覽表、新竹縣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公會加保表、92年2月13日、92年3月4日、92年3月7日港龍航空公司K489號班機艙單、聯電公司91年4月11日致證期會91年4月11日(91)聯財字第0334號函、聯電公司92年10月17日公告出售機器予UMC JAPAN之明細、和艦公司網咖啟用聲明郵件及網咖使用注意事項及管理辦法、曾在和艦公司任職之壬○○於市調站之陳述，暨壬○○於偵查中之陳述與其所提出之和艦公司聘書、e○○之名片、聯電公</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司各廠 PET 人員及機台相關資料、和艦公司認股憑證、和艦公司離職證明、必勝科技座位表、和艦公司 General-purpose Report、和艦公司商務中心及眷舍電話簿及商務眷舍居住費用明細、UMC 基礎統計教材等證據，認其等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宣○○等人使用之電話通訊內容與犯罪有關，目前尚不能以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故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自 9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止監聽登記為被告宣○○之配偶陳○○（實際由被告宣○○使用）及徐○○等人之電話。上開過程及依據有附表編號 A1 卷及附表編號 J1 卷可憑。而證券交易法第 171</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條之罪，係在通訊監察之範圍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縱檢察官於 95 年 1 月 9 日起訴被告宣○○等 3 人之法條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然於起訴書內已載明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係 93 年 4 月 28 日始修正增訂，且該款之規定係刑法背信之特別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以舊法之刑法背信罪較有利於被告 3 人，故起訴法條並未引用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辯護人以經比較新舊法後對被告較有利之起訴法條反推原核發監聽票時並無重罪監聽之法源依據云云，尚有誤認。</p> <p>(2) 本件檢察官依職權核發監聽票共計分為 2 條路線，第 1 條路線即為對於徐○○、張○○（即徐○○之配</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偶)、陳○○(即宣○○之配偶)等人監聽之 6 組電話號碼,先自 9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止(即附表編號 J1 卷),嗣為持續蒐證,復自 9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止(即附表編號 J3 卷),嗣於監聽結束,市調處於 94 年 2 月 25 日以有妨礙監察目的之虞,向檢察官聲請許可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俟 94 年 6 月 17 日檢察官即行文市調處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之規定通知受監察人(即附表編號 J6 卷),市調處即於 94 年 6 月 24 日發出通訊監察通知書予徐○○等人(即附表編號 J9 卷),市調處並於 94 年 2 月 25 日提出通訊監察執行結果報告書(即附表編號 J10 卷)。第 2 條</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路線則係對於聯電公司之 1 組電話號碼實施監聽，先自 94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4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止（即附表編號 J2 卷），嗣為持續蒐證，復自 94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止（即附表編號 J4 卷），嗣於監聽結束，市調處即於 94 年 4 月 8 日向檢察官聲請許可通知受監察人，檢察官即於 94 年 6 月 24 日行文市調處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之規定通知受監察人（即附表編號 J8 卷），市調處即於 94 年 7 月 1 日發出通訊監察通知書予聯電公司及鄭○○（即附表編號 J7 卷），市調處並於 94 年 4 月 8 日提出通訊監察執行結果報告書（即附表編號 J5 卷）。上開 2 條路線之監聽流程已區隔如上述，並無不相</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吻合之處，辯護人未予詳加比對，將該 2 條路線監聽流程彼此混淆，以致誤認附表編號 J3 卷、J5 卷、J10 卷彼此間有不吻合之處，顯有誤會。且依 J2 卷所附之通訊監察書記載，該通訊監察書所欲監聽之電話號碼僅有 1 組，縱該通訊監察書上記載監察對象為「甲公司」而未明確記載為「聯電公司」，然該通訊監察書其餘應記載之內容包含案由及涉嫌犯之法條、監察之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監察所、監察理由、監察期間及方法、依職權核發、執行機關等事項之記載已臻完整，要難僅因該通訊監察書上僅記載監察對象為「甲公司」而未明確記載為「聯電公司」，即認此監聽不符合書面原則。又雖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執行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受監察人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 7 日內報請通訊監察書核發人許可以書面通知受監察人，然此應僅係訓示規定，要難僅因遲誤該期間即認屬違法之監聽。經查上開第 1 條路線之監聽於監察期間屆滿後因認有妨礙監察目的之虞，向檢察官聲請許可暫不通知受監察人，已如上述，且檢察官於 94 年 6 月 9 日傳訊被告曹○○（參 F1 卷第 75 頁）、94 年 6 月 10 日傳訊被告宣○○（參 E1 卷第 57 頁），嗣檢察官於 94 年 6 月 17 日行文市調處請其依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5 條之規定通知受監察人，而市調處於 94 年 6 月 24 日即發文通知徐○○、宣○○、聯電公司、陳○○等人，此有 J6 卷及 J9</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卷足資佐證。而第 2 條路線之監聽於監聽結束亦已通知受監察人，已如前述，應認本件監聽尚非違法。</p> <p>(3) 第 2 條路線之監聽電話號碼依市調處所取得之電信公司用戶資料確係登記為聯電公司，裝機地址在臺北市○○路 2 段 76 號 2 樓，此資料附於 J2 卷內，雖依 J5 卷之通訊監察報告表譯文顯示被告鄭○○使用該支電話，此乃被告鄭○○與聯電公司間之問題，於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時尚與電信公司之用戶資料相符。</p> <p>(4) 又依憲法保障人權觀點而言，在正常情況下，政府或偵查機關並無權利監聽人民之通話，然而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其他基本人權，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故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依此，如符合上開基本權限制之必要情形，並非不可依法限制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次按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檢察官係以被告宣○○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且受害人為聯電公司本身及聯電公司之股</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東，以聯電公司在全世界半導體業舉足輕重之地位及國內聯電公司股東高達數十萬人等情形加以考量，立於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觀點，應認本件監聽尚合於比例原則。</p>
<p>三、檢察官曲解證據，認定事實多所錯誤</p>	<p>一、二審法官確曾因本案仍有諸多爭點，要求檢方補充說明，然主要乃因檢、辯、審三方對於證據證明力之評價不同所致。</p>
<p>四、二審檢察官非法取得資料，違法作為訴訟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檢署檢察官無視中央銀行外匯局「請予保密，勿對外公開」函示，將匯款人資料提呈法院聲請調查證據，違反外匯局保密規定。 2. 高檢署檢察官非法取得艾格蒙組織提供之情資，並違法作為訴訟之用。 	<p>(一) 外匯局提供匯款人資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高檢署為清查資金流向，於97年5月23日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提供匯款人資料。外匯局於97年5月30日函送資料予高檢署，文內說明三敘明：「為維護相關匯款人權益，旨揭資料尚請貴署予以保密，勿對外公開」。 2. 和艦案被告辯護人於二審中曾對檢方以外匯局函聲請法院調查傳喚證人一事，表達異議。高檢署蒞庭檢察官於97年11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月 19 日審判庭中說明：「所謂應該要保密，並不表示不能用在訴訟方面，這與沒有透過司法互助程序不能拿出來用是不一樣的，如果真要保密的話，就是開秘密庭，而不公開法庭」。</p> <p>3. 本院就有關保密對象及法令依據等疑義函詢外匯局，據復：「因該等資料涉及個人隱私事項，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乃於函文中提請該署注意保密工作。至高檢署取得案關資料應如何保密及保密對象、範圍等，自應由該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慎酌處理。」</p> <p>(二) 艾格蒙情資部分：</p> <p>1. 97 年 6 月 6 日高檢署於函請調查局透過艾格蒙聯盟請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情報中心協查 Invest League Holdings Limited 及 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兩家公司申登資料、股權結構等資料。</p> <p>2. 97 年 8 月 4 日調查局以調</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錢貳字第 09700316770 號函檢送艾格蒙情資給高檢署，函內註明「如欲作為法庭訴訟之用，需另以正式請求信函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且該情資未經原提供方之許可，不得轉送其他機關。」</p> <p>3. 97 年 8 月 27 日高檢署檢附調查局 97 年 8 月 4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316770 號函影本，聲請高院調查證據。請求高院發函調查局，透過該局洗錢防制中心（現改制為洗錢防制處），取得 Invest League Holdings Limited、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等 4 家公司設立當時之登記資料及當時原始股東股結構。敘明【待證事實】：投資和艦公司之資金是否來自被告所屬聯電集團或聯電公司。</p> <p>4. 97 年 10 月 8 日高檢署再度向高院聲請調查證據，請求發函調查局透過洗錢防制中心（現改制為洗錢防制處）取得 Invest League Holdings Lim-</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ited、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等 4 家公司設立當時之登記資料及當時原始股東股結構。</p> <p>【待證事實仍載：投資和艦公司之資金是否來自被告所屬聯電集團或聯電公司。】惟本次證據調查聲請書並未檢附調查局 97 年 8 月 4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316770 號函，僅於聲請書「證據關聯性」敘明「Invest League Holdings Limited、…均係和艦公司之控股公司，而…亦與和艦公司募資成立具有關連性，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提供相關資料可稽。」</p> <p>5. 97 年 11 月 12 日調查局因於 97 年 10 月 31 日、97 年 11 月 3 日、97 年 11 月 11 日三度接獲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情報中心來函，表示我方對於情資之運用已違反艾格蒙情資交換原則。調查局恐影響該局洗錢防制中心與國外金融情報中心之互信、互助，爰函請高院本案後續審理勿將情資提</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示當事人、辯護人及任何第三者，如欲引為法庭證據，請透過法務部檢察司經由司法互助管道向英屬維京群島檢察長發出正式之司法互助檢察信。</p> <p>6. 97年11月19日高院審判長詢問蒞庭檢察官「是否依司法互助程序對證據提供為合法程序處理？」檢察官答：「我不用司法互助程序處理，因為司法互助曠日費時，我無意拖延訴訟，請依刑訴158條之4規定卓裁」，審判長再問：「對於透過相關機構請求司法互助部分不踐行，今日所傳3位證人是否牽涉此部分證據之調查？」檢察官答：「如果法院認為此部分證據有所牽涉司法互助部分，則該3位證人之詰問，我就不就洗錢防治中心取得資料部分詰問」。</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五、第三審法官違法失職： 最高法院承審法官明知和艦案爭點為被告二人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三審判決竟以「被告等被訴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部分雖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所定」將業經二審判決無罪，依法已確定之背信罪部分予以撤銷，縱認案件有不可分之情形，亦違背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037、4584 號判例應由第三審法院自己依職權作出認定之意旨，判決顯係違背法令。又三審判決書中記載：「本案檢察官所提出扣押物編號 G15 之文件資料中，關於中國和艦科技有限公司資料工程部門主管張○德，無視其所引「扣押物編號 G15」之文件內容，指鹿為馬，將「聯電公司」資訊部門主管張○德，指為「和艦公司」資訊部門主管張○德。三審法官未注意有利被告之事證，涉有違法失職。</p>	<p>(一) 相關法律適用疑義：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明定背信罪不得上訴第三審，惟同法第 348 條第 2 項亦明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故背信罪可否上訴第三審，主要涉及「單一刑罰權之一部限制上訴」及「上訴第三審之不可分性」之爭議問題。我國實務見解向來認為，若一部輕罪、一部重罪，兩者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因一個犯罪事實，國家只有一個刑罰權，因而產生「上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之概念。歷來判例、裁判意旨略為：「所謂裁判上一罪，其輕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重罪得提起上訴時，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輕罪之上訴亦不受限制，第三審法院對輕罪部分應併予審判（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2202 號判例意旨參照）」、「自訴事實（或起訴事實）具有全部與一部事實不可分割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則，其訴權只有一個，事實審法院雖就全部被訴事實諭知無罪，然就上訴效力之訴訟理論言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明，從而雖一部不得上訴、一部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於第三審法院認為得上訴部分有理由應予發回更審時，其不得上訴部分為免一訴兩判，亦應視為得上訴，而就被告被訴之全部事實為發回更審之諭知（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4655 號裁判意旨參照）」、「按單一性案件，由於刑罰權單一，就其全部事實，自不得割裂，而應合一審判，是以此類案件之追訴審判，應適用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所謂單一性案件，包括事實上一罪暨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案件，所謂單一性不可分，必須全部事實之各部分俱成立犯罪，始足當之，如其中</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部分有應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即與有罪部分無不可分關係可言。法院審判案件認定全部事實是否具有不可分關係之單一性，並不受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或上訴見解之拘束，其以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起訴者，法院固可認定為可分之數罪案件而為數罪之諭知；其以可分之數罪案件起訴者，法院亦可認定為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而為合一之判決，於此情形，法院如於判決主文為數項諭知，固屬贅載，如上訴權人僅就其中一部判決上訴，他部判決形式上雖已確定，但不發生實質確定力，基於單一性案件上訴不可分原理，上級審法院仍應就全部事實合一裁判（86年台上字第1911號裁判意旨）」。</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二) 本案第三審法院及更一審法院對於背信罪部分之審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301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曹○○、宣○○部分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理由末段敘載：「被告等被訴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部分雖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但公訴意旨認為與得上訴於第三審之被訴涉犯商業會計法部分有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之牽連犯裁判上一罪關係（見起訴書第 34 頁），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發回」。 2. 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雖駁回檢察官上訴，惟審理範圍包含背信罪，判決理由載明：「本件公訴人起訴被告 2 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部分，雖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但公訴意旨認為此與得上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訴第三審之被訴涉犯商業會計法部分，有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之牽連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該背信部分仍為本院應併予審理之範疇（見更一審判決書第 13 頁）。</p> <p>（三）「扣押物編號 G15」之文件內容： 「扣押物編號 G15」之文件內容，乃敘載張○德（ 1060/32830 IT/IT Chester Chang 2003/07/08 下午 08:59）所發、回覆「To：Bob Tsao/UMC@UMCG, John Hsuan」之電子信件，內容略以：「報告曹董及宣執行長：依我所知的資料，此函所稱的數字並不正確…」（見偵查卷 E1 第 124 頁；第三審判決書誤載為一審 E1 卷第 124 頁）。</p>
<p>六、和艦案為企業經營者之商業判斷，為商業機密，如今因檢方違法插手，導致企業佈局毀於一旦。</p>	<p>1. 本節陳訴事項，涉及偵查職權之行使，是否不當侵及企業經營者商業判斷之問題。而問題癥結，在於檢方與陳訴人（即被</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告)對於本案是否構成背信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財報揭露事項之構成要件之認知，有重大歧見。</p> <p>2. 公訴意旨認為，事前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決議，即提供人力、資金、技術協助和艦，且未於財報揭露，有損投資大眾，究係掏空公司或有利公司不明，故有偵查必要。陳訴人(即被告)則認合法協助和艦，係為牽制競爭對手之企業佈局，此有利聯電公司及投資人，自無涉背信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揭露財報問題。</p>
<p>七、起訴前，辯護人已將和艦案起訴之可能影響，陳報檢察官，偵查期間檢方對外發言，對陳訴人造成重大傷害，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p>	<p>1. 新竹地檢署於 94 年 2 月 15 日指揮調查局人員大舉搜索聯電公司與被告住居所，隔日(同年 2 月 16 日)媒體即報導發言人說明搜索聯電之事由、涉案人員及罪名，其後更接連多日接受媒體採訪說明案情。</p> <p>2. 94 年 2 月 16 日新竹地檢署發言內容：「蔡添源表示，檢調單位在年前就接獲檢舉，聯電可能涉嫌與和艦科技有資金等不當</p>

陳訴事由	查證情形
	<p>往來，因此 15 日依涉嫌背信、違反證交法等罪嫌，同步展開搜索。檢方偵辦的重點為聯電 199 項世界專利技術是否流向蘇州和艦；雙方資金有無往來；人員及營運是否互通有無。蔡添源說，若此案成立，由於徐○○是前聯電員工，公然未經申請赴大陸投資，屬於刑法的背信罪，不屬於私下的商業間諜行為。檢方說，徐○○的供詞避重就輕，但他涉嫌在還未離開聯電前即著手籌備和艦，所招募前往和艦的工程師大多數是聯電專利的開發者。徐○○離職後，和艦晶圓廠成立，還擔任負責人，聯電的人才、技術因而被掏空。」(見報)</p>

六、相關機關人員對於本院約詢問題之說明

(一)調查局局長張○○暨其所屬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江○○、洗錢防制處處長張○○之說明：

1、調查局發動偵查和艦案之緣由？何時發動？案件移送新竹地檢署前，曾經過哪些偵查作為？

(1)本案係臺北市調處主動發掘聯電公司涉嫌違反刑法洩漏工商秘密及背信等罪，於 93 年 5 月 18 日報局核准立案偵辦，並依據檢舉資料

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請本局查處之相關事證，於同年 6 月 25 日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翌（94）年 2 月 15 日發動搜索聯電公司及約談案關人員後，於同年 7 月 20 日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本案於 93 年 5 月 18 日核准立案偵辦，至 94 年 7 月 20 日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舉凡調卷、資金清查、通訊監察、搜索、約談等相關偵查作為，均確依本局相關辦案規定辦理。

2、據媒體報導，調查局偵辦和艦案，疑似有調查局人員不當對外發言，引發「高層關切、政治陰謀論」之質疑（詳參 94.2.19 台灣日報第 3 版；同日蘋果日報第 A4 版）。其實情為何？調查局內部曾否對此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如何？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及其他行政違失情事？

（1）本案經媒體報導後，本局政風室隨即於 94 年 2 月間，派員針對經濟犯罪防制處及臺北市調查處相關承辦及參與偵辦人員，深入了解是否涉有不當對外發言或洩密情事。惟經調查結果，並未發現本局人員有不當對外發言及洩密之積極具體事證，全案業於 94 年 8 月簽准改列資料參考。

（2）另檢視媒體有關本案之報導，其重點為臺北市調處偵辦聯電公司違法投資大陸之概括敘述，與案件偵辦內容無關，亦未涉有關偵查不公開應保密之事項，研判或係媒體記者為吸引讀者或掩飾新聞來源，而以聳動標題及誇大內容強調新聞重點之手法，與本局同仁無涉。

- 3、高檢署曾以 97 年 6 月 6 日檢紀辰字第 19462 號函請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透過艾格蒙組織提供 Invest League Holdings Limited 及 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兩家公司之登記資料及股權結構資料。當時係依洗錢防制法何條項規定函調資料？本案所涉罪名、法定刑或犯罪所得，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規定？

按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第 1 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而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996 年加入由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組成之「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其「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第 9 點即規定：「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夠在互惠、相互同意及符合雙方共同理解的程序下自由交換情資，這種交換，不管是基於請求或主動，應提供任何有益於分析或調查金融交易及其他相關個人與公司之資訊。」因此，本局洗錢防制處得基於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與互惠原則，與屬於「艾格蒙聯盟」會員國之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情報交換。

- 4、和艦案調查局曾於 97 年 11 月 12 日致函（調錢貳字第 09700457520 號）臺灣高等法院表示，該局前提供予高檢署之 Invest League Holdings Limited 及 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兩家

公司資料，未經司法互助程序，違反艾格蒙情資交換原則，請求勿將情資提示當事人、辯護人及任何第三者。對此，調查局曾否告知高檢署該等情資如欲作為訴訟使用之相關限制？高檢署接獲調查局 97 年 8 月 4 日提供上開資料之公文(調錢貳字第 09700316770) 後，曾否來電或函詢釐清情資使用限制問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6 月 6 日，以檢紀辰字第 19462 號函請本局查詢英屬維京群島 Invest League Holdings Limited 及 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登記資料、股權結構及申請登記時之銀行帳戶等資料。因「艾格蒙聯盟」「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第 11 點與第 12 點分別規定：「情資交換只能依照請求方或提供方敘明之特定目的使用」、「請求方在取得情資提供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將情資分送給第三者，亦不得作為行政、調查、起訴或司法之目的使用」。故本局於 97 年 8 月 4 日，以調錢貳字第 09700316770 號函回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該函說明二、三註明：「資料提供方於回復同時註明，所提供之資料僅供情資用途，如欲作為法庭訴訟之用，需另以正式請求信函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本件未經資料提供方之許可，不得轉送其他機關」。另前開資料提供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則未曾詢問情資使用限制問題。

- 5、和艦案之前，調查局曾否通函檢察機關，說明艾格蒙情資作為訴訟用途前，須經「司法互助管道」，係指「透過法務部檢察司經由司法互助管道向英屬維京群島檢察長發出正式之司法互助請求信」？和艦案接獲英屬維京群島來函抗議我方違反艾

格蒙情資交換原則後，後續處理情形（貴局曾以 97 年 11 月 12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457520 號函副本通知法務部檢察司，後續情形）？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和艦案前，於因個案提供法院、檢察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外國金融情報中心資料時，均會說明「艾格蒙聯盟」之「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規定。和艦案後，本局以 97 年 11 月 13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469100 號函，請法務部轉知院、檢機關「艾格蒙聯盟」之「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之規定，而法務部隨以 97 年 12 月 18 日法檢字第 09700430053 號函，說明各級檢察機關處理「艾格蒙聯盟」會員國金融情報中心提供資料之處理準則。

本院查，法務部於和艦案後，審酌「我國目前礙於外交現實，國際司法互助管道尚待拓展，在取得情資後欲循司法互助程序另行取得證據恐緩不濟急，而檢察機關偵查案件在特定情況下或有在法庭上先行以該情資充作證據使用之需求，但為避免妨礙我國在國際組織之權益」，通函各檢察機關爾後使用情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見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8 日法檢字第 09700430053 號函說明三）：

- (1) 接獲洗錢情資後，應嘗試藉由該情資調查其他事證，再以其他事證取代該情資提出於法院，情資本身則應以密件封存立案歸檔。
- (2) 接獲情資後，如認有必要將該情資提出於法院充作證據使用，得先透過洗錢防制處徵求提供方同意，亦得透過本部檢察司向提供方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
- (3) 上述途徑均無法及時解決個案偵審程序之需

求時，應以洗錢防制處傳送情資之公文（僅記載該處查悉資金狀況而不透露情資來源）為證據，公文所附情資則不提出於法院，而以密件封存立案歸檔。法院審理過程中，如認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則應建議法院採取交互詰問洗錢防制處承辦人或勘驗等方式為之。

(4)如係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情資部分亦應以密件封存歸檔，避免外流。

6、93年5月20日至94年2月15日期間，經濟部函文送調查局偵處案件數？調查局於該段期間偵處有關上市、上櫃公司（人員）違法案件數？

(1)經本局資訊系統查詢結果，93年5月20日至94年2月15日期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檢附資料函文本局偵處案件，含和艦案計4件。

(2)前開期間，本局偵處有關上市、上櫃公司涉嫌違法案件數，計有訊○科技公司呂○○等涉嫌違反證交法等34案。

(二)新竹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陳○○之說明：

1、和艦案一、二審及更審，均判決被告無罪，判決理由認為聯電協助和艦並未對聯電及其股東造成損害，故「不構成」背信罪之構成要件。當初以背信罪發動偵查及決定監聽、搜索前，曾否分析有無類似經濟犯罪前案及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問題？

<1>一審判決固認定「公訴人所提出之各項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3人有何背信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5款之犯行」，二審判決則認定「被告否認犯罪，而起訴書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經審酌，並『不足以證明』公訴

意旨所指被告涉有刑法第 342 條 第 1 項背信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5 款罪嫌已經證明達於確定無可疑程度。」，更審判決則認定：「檢察官提起上訴，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復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的積極證據，亦未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的關聯，因認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歸納上述 3 判決結論，上揭法院係認定公訴人所提出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 3 人涉有背信犯行，而非「不構成」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合先敘明。

<2>然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301 號刑事判決指出：「果爾，檢察官指稱被告等擅將聯電公司之人力、專利權與營業秘密提供予和艦公司，並協助和艦公司資金之籌募、建廠、營運與客服管理等事宜等情，即非全然無據。」「原審仍採第一審認曹○○向被告等報告和艦公司建廠進度，及聯電公司將和艦公司人員陳○○等人列入升等對象，均無從為被告等不利之認定，所為判斷，是否與經驗法則相符，即非無再研求之餘地。」換言之，檢察官起訴被告等擅將聯電公司之人力、專利權與營業秘密提供予和艦公司，並協助和艦公司資金之籌募、建廠、營運與客服管理等事宜等情，應有相當依據。

<3>另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更一字第 3 號判決亦指出：「本件和艦公司設立及營運初期，原告（指聯電公司）確有將促進或增加和艦公司之研發能力、管理能力、生產能力、製造能力或銷售能力等之一切產業上資訊、方法或知識等之「專門技術」出資方式為投資。」

「聯電公司在和艦公司開始生產後，對和艦公司整體營運亦加掌控，和艦公司對外業務往來，聯電公司則係居於指揮調度及全權管理之角色；再參照本院認定事實（七），故聯電公司提供和艦公司生產上、事業營運上等專業知能，促進和艦公司之生產、接單、供貨等生產、製造及銷售能力，構成專門技術之出資等語，亦可採信。」「聯電公司主張並未從事兩岸條例第 35 條之投資行為、未以專門技術投資和艦公司、並未取得和艦公司或其控股權云云，並不足採。」亦即，此判決指出聯電投資和艦公司，而非協助和艦公司。依上揭最高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及本件涉嫌犯罪地點集中在聯電公司內部及大陸蘇州和艦公司內部可知，本件若非經檢察官鍥而不捨的調查，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即無從得知被告等人代表聯電公司投資和艦之決定（或最高法院認定被告以聯電公司資產協助和艦公司）。且將來和艦公司資方是否回饋聯電公司 15%之和艦股權，亦無法得知，亦即，不能以檢察官搜索聯電公司後，和艦公司資方回饋聯電公司股權而臆測將來和艦公司獲利後會回饋聯電公司。依上說明，檢察官係因追求公益與事實真相，經檢索相關實務見解，研析本案嫌疑事實、構成要件與既存證據並持續深入蒐證，包括實施通訊監察，依通訊監察及蒐證成果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執行搜索，偵辦本案。換言之，法院若不依法核發搜索票，檢察官事實上是無法執行搜索。況聯電公司不論是「投資」或「協助」和艦公司建廠，其必定會有未經報准之資

金外移行為，此部分依據經驗法則，定會有「做假帳」（違反商業會計法）之重大罪嫌，俟經發動偵查後，證據亦顯示聯電公司有此犯行。惟此部分法院最後仍為無罪之判決，其理由本人至今不解。

2、曾否考量和艦案涉及企業經營者之商業判斷，如將來罪名不成立時，將對企業來重大傷害？

檢察官嚴格遵守無罪推定原則，依證據辦案，證據到哪裡，案件就辦到哪裡，若無證據，必不會發動偵查，並本著勿枉勿縱的精神查辦案件。事實上，本件偵辦時，檢察官對於有利不利被告之事證，均有審酌調查，心中裝著的是國家及司法正義的實現，及聯電公司與投資大眾的權益，而持續依法蒐證。被告等人坦承擅將聯電公司之人力、專利權與營業秘密提供予和艦公司，並協助和艦公司資金之籌募、建廠、營運與客服管理等事宜等情，並未經董事會、股東會討論決議，是檢察官偵辦本案後，被告等人才補辦上開程序，被告等人縱有商業判斷，亦不能迴避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監督。又因檢察官偵辦本案，被告等緊急與和艦公司 Frank Yu 於 94 年 3 月 15、18 日磋商回饋聯電公司 15%之和艦股權，據此聯電公司得以無償取得其本應取得而未取得之和艦公司 15%股權。另據報載聯電公司於 98 年間宣布將以 2.85 億美元（約 95.76 億元臺幣）取得和艦 85%股權。可以確定的是，若非經檢察官鍥而不捨的調查，本件聯電公司將無從獲得和艦公司當時市值將近 1.1 億元美金的 15%股權，簡言之，檢察官偵辦結果，實質上確實為聯電公司股東省下約數十億元之併購費用。另外，報載：「對於

和艦贈與聯電 15%的股權，曹○○也笑稱是檢調幫了大忙。」，亦即，檢察官偵辦本案確有依法對於有利不利被告之事證，均有審酌調查。

- 3、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對於搜索之決定及執行，檢察機關內部有何行政程序上之要求？和艦案當時有媒體報導：「竹檢未奏先斬，檢方高層極不諒解」(94.2.20 中國時報 A13 版)、「檢察高層到法務部都是在媒體報導，才得知檢調之偵辦行動，新竹地檢署也未依偵辦重大案件相關規定，事先向台灣高檢署或最高檢察署報告」(94.2.20 聯合報 A2 版)。其實情為何？有何澄清或說明？搜索之決定及執行過程有無不當？

本件於 93 年 6 月 25 日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請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由陳雲南檢察長指分本人承辦，經本人依據刑事訴訟法進行 8 個月之蒐證，認為本案疑有違法利用聯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源投資中國大陸蘇州和艦公司之嫌。經核本案有實施搜索以保全證據之必要，於 94 年 2 月 14 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 9 張，由檢察官率領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共約 70 人，於 94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 時，同步於臺北及新竹二地方搜索。

是本件是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依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搜索之決定及執行過程，在程序上完全符合法律規定。提問所述媒體報導，本人完全不知，事實上，未曾有任何人向本人關切、指責本人情事，報紙報導內容並無依據。

- 4、和艦案於 94 年 2 月 15 日搜索翌日，媒體即連日

報導新竹地檢署搜索聯電之緣由及罪名等相關偵辦情形。搜索當日有無媒體隨行跟拍？曾否進行管制？搜索翌日，新竹地檢署隨即對外說明搜索聯電之緣由及罪名之原因為何？

本件檢察官依據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聯電公司，謹守偵查不公開，絕無通知媒體或洩密情事，故搜索時僅有檢調人員在場。又搜索前已向當時李靜文主任檢察官及陳雲南檢察長報告，絕無恣意濫權。搜索後，亦將案情進展報告當時李靜文主任檢察官及陳雲南檢察長，並由本署當時發言人蔡添源主任即時妥適對外發言。本人並未擅自對外發言，絕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

(三)時任新竹地檢署檢察長陳○○(現職高檢署主任檢察官)之說明：

- 1、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對於搜索之決定及執行，檢察機關內部有何行政程序上之要求？和艦案當時有媒體報導：「竹檢未奏先斬，檢方高層極不諒解」(94.2.20 中國時報 A13 版)、「檢察高層到法務部都是在媒體報導，才得知檢調之偵辦行動，新竹地檢署也未依偵辦重大案件相關規定，事先向台灣高檢署或最高檢察署報告」(94.2.20 聯合報 A2 版)。其實情為何？有何澄清或說明？搜索之決定及執行過程有無不當？

(1)搜索扣押報告：

按檢察官對其承辦之案件，認有必要搜索中央政府相當於部會級及其所屬一級以上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立法院或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各大專院校或媒體事業機構時，除情況急迫，確有絕對必要即時依法逕行搜索者外，應於向法院

聲請搜索票前，報告其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定有明文；又第 9 點之情形，如係社會矚目之案件或搜索、扣押之執行足以嚴重影響政府之公信或議會議事之正常進行者，聲請搜索、扣押之檢察署檢察長應報告其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所明定。本案為背信等案件，搜索地點為聯電公司、宏○創業投資公司、迅○投資公司、將○投資公司、致○會計師事務所之辦公室與宣○○先生、徐○○先生之住宅。是以本案之搜索，並非前述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所稱搜索政府機關、軍事處所、立法院、議會、大專院校或媒體事業機構，自無適用前述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由檢察署檢察長報告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必要。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亦無檢察長應報告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規定。因此，本案搜索前，報告人並未將擬搜索聯電公司等處所之計畫報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事後亦然。

(2) 搜索扣押之決定：

按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實施搜索。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

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33 條分別
定有明文。

本案係民國 93 年 6 月間，法務部調查局臺
北市調查處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
偵辦，承辦檢察官歷時 8 個月之偵查後，認為
聯電公司之人力及技術被掏空至和艦公司，訂
單亦轉至和艦公司，嚴重損害股東之利益，當
有積極偵辦之必要。聯電公司高階經理人與大
陸和艦公司往來均用電子郵件或以私密方式為
之，重要證物均在聯電公司內部等處。若調閱
聯電公司電磁紀錄等相關資料，勢將引起該公
司負責人、副董事長宣○○等高級主管之警覺
與疑慮，而採取隱匿或湮滅本案相關之電磁紀
錄、電子郵件及其他重要文件或勾串證人之措
施。故本案欲扣押之物，無法僅憑調卷之方式
取得。而且實施搜索扣押，方能避免打草驚蛇、
隱匿或湮滅證據，並迅速取得電磁紀錄等重要
證據。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與報告人討論
後，咸認搜索乃不得已之必要措施。嗣由檢察
官備妥聲請書及卷證資料，向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法官依法審核聲請書及卷
證資料後，亦認有搜索必要而如數核發搜索票。
是以本件搜索扣押確為不得已之必要措施，並
全程依法為之，絕無本件通知事由所載濫權追
訴情事。

(3) 搜索扣押之執行部分：

按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嚴格遵守偵
查不公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
，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
執行之，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

第 3 點規定甚明。本件搜索扣押地點，為新竹科學園區與臺北市大敦化南路聯電公司辦公室、臺北市敦化南路與聯電公司同址之宏○創業投資公司、迅○投資公司、將○投資公司辦公室、新竹科學園區與臺北市宣○○先生住居所、新竹市徐○○先生住居所及臺北市致○會計師事務所之辦公室，已將應搜索之範圍嚴格限制於與蒐證有關之前述 9 個處所，並於 94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 時股市收盤後開始搜索，以免投資人恐慌。為避免洩密，特由直屬主任檢察官率同承辦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按照搜索票所定之地點，依法定程序實施搜索，顯已依據比例原則，選擇適當方法，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

- 2、本案一、二審及更審，均判決被告無罪，判決理由認為聯電協助和艦，並未對聯電及其股東造成損害，故不構成背信罪之構成要件。當初以背信罪發動偵查及決定監聽、搜索前，曾否分析有無類似經濟犯罪前案及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問題？曾否考量本案涉及企業經營者之商業判斷，如將來罪名不成立時，將對企業帶來重大傷害？
 - (1)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又搜索及扣押係強制處分之一種，目的在蒐集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觀於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搜索及扣押、第 12 章證據之規定自明。又搜索扣押應依據比例原則，選擇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復為「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所明定。

(2) 嫌疑人未經董事會、股東會之討論及決議，即將聯電公司之人力、技術、專利與營業秘密提供和艦公司，以協助籌資、建廠、營運及管理情，俟檢察官偵辦後，嫌疑人方補辦各項程序，嫌疑人規避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監督，即有背信與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嫌疑。本案承辦檢察官在前述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審慎偵查，詳閱實務見解，審酌嫌疑事實，研究背信與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構成要件，依據調查證據結果，認須實施搜索扣押進一步蒐證，確認有無背信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情事，作為審酌起訴與否之資料，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實施搜索扣押，顯已依照前述規定，審慎執行。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報告人，職典檢事，本於專業與良知，就嫌疑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積極查證，以發現真實，維護正義，猶恐不及，豈有濫權追訴，侵害人民權益之理？

(3) 當承辦檢察官斟酌應否搜索扣押及實施搜索扣押之際，正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就該案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全力蒐集證據時，尚在無罪推定之蒐證階段，根本未達斟酌全部證據資料及辯論意旨以衡量起訴與否之階段。一、二審法院經長時間之審判，方為無罪之判決，一、二審檢察官亦認被告有背信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而上訴，至多祇能謂搜索扣押所得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前述罪嫌，殊難以法院事後判決無罪，而謂最初之搜索扣押有何不當。

3、和艦案於 94 年 2 月 15 日搜索翌日，媒體即連日報導新竹地檢署搜索聯電之緣由及罪名等相關

偵辦情形。搜索當日有無媒體隨行跟拍？搜索翌日隨即對外發言之原因為何？

(1) 按偵查不公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闡釋甚明。主任檢察官及承辦檢察官為避免洩密，實施搜索扣押時，親自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按照搜索票所定之時地，依法定程序實施搜索，已如前述。似此情形，保密猶恐不及，豈有讓記者隨行跟拍之理？讓記者跟拍，豈非自曝行縱，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

(2) 檢察官指揮調查員至前述 9 個處所實施搜索扣押，事後必有各該處所之家人、鄰人、親友、同事或當事人知悉。而此等人員並無遵守偵查不公開之義務與責任。記者聽聞有搜索扣押消息前來向發言人求證，事所常有。

(3) 發言人依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於職責，在不妨害偵查不公開之前提下，就已發生之事實加以說明，係依照規定辦理。

4、94 年 2 月媒體報導和艦案時，偵查中案件對外發言之時機及內容，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規定，檢察機關是否訂有新聞處理之相關規範？檢察機關之內部監督考核機制為何？

(1) 發言時機及內容：

發言係在搜索扣押之後，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發言之內容均把握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此觀於「媒體報導檢調發言內容摘要」編號 2「但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蔡添源拒絕透露涉嫌人名單與背景，只表示目前各項資料尚待進一步解讀」、編號 6「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蔡添源表示，檢方並無預設立場，將依據證據走向處理」、編號 7「竹檢主任檢察官蔡添源說，這件案子完全沒有任何預設的指標。證據到哪裡，檢方就偵辦到哪裡，絕對不會被任何外力干擾、妨害」、編號 17「不過檢方蔡添源也說，辦案並非兒戲，一切講究證據，檢方不會受任何人的任何聲明而左右，更不可能說停就停。對於曹○○電子郵件中的炒作股票禿鷹部隊說詞，檢方則是重申，檢察官是法律人，對股票炒作並沒有興趣，也希望外界留給檢察官一個辦案的空間」、編號 18「他說，一切偵查動作全視證據走向而定，如有必要會請曹○○出面說明。」、編號 19「主任檢察官蔡添源指出，當前檢方首要工作是解讀搜查的證據，至於是否傳喚曹○○或聯電副董宣○○，檢方並無預設立場，將視證據走向而走。」編號 22「新竹地檢署發言人蔡添源表示，地檢署依證據辦案，並無預設立場。」編號 28「檢方重申一切依證據辦案，不會預設立場，早日對社會明確交代。」等語而自明。

(2) 新聞處理規範：

檢察機關對於新聞之處理規範有二：1、為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規定。2、為「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內容略以：

<1>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2>「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略)

(3) 內部監督考核機制

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6 點規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三至五人，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就當月媒體報導本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應指定專人收集、側錄有關該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報導等資料，即時陳送首長核閱後，交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檢討。

5、本案搜索後，媒體連日報導偵辦情形（陳訴人彙整情形如附表）。新竹地檢署有無側錄或蒐集媒體報導？有無設置「新聞處理檢討小組」進行監督？本案發言時機及內容，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判斷標準及理由？

- (1)發言人蔡○○曾經蒐集部分電子媒體之報導，以證明其發言並未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 (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91 年間接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台文字第 0910009817 號函檢送「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後，報告人即指派三位主任檢察官及政風室主任擔任「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成員進行監督。
 - (3)發言時機及內容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已如前述。至於其判斷標準，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為之。
- 6、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影響股市安定及投資者眾，偵查不公開之例外標準，與一般刑事案件有無不同？有無檢討必要？

- (1)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就偵查不公開已有詳細規定，任何案件均可適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影響股市安定及廣大投資者，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但書可資適用。
- (2)法務部與金管會針對外界對金融不法案件移送與偵查之質疑，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共同召開工作聯繫會議，會中達成設立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之共識，法務部與金管會成立定期「工作聯繫會報」，作為二部會對金融不法案件移送、調查、偵辦等相關事宜之定期性聯繫溝通管道。

(四)高檢署檢察官及檢察長之說明

1、檢察官曾俊哲之說明：

(1) 根據法務部調查局 97 年 11 月 12 日致函臺灣高等法院之公文(調錢貳字第 09700457520 號函)，高檢署將調查局透過艾格蒙聯盟取得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提供之兩家公司申登資料、股權結構等情資，未經司法互助管道取得正式文件，即提呈高院據以聲請調查證據之作為，已違反艾格蒙情資交換原則。調查局並說明，該局於 97 年 8 月 4 日提供上開資料予高檢署之函內說明二、三，已分別敘明「資料提供方於回復同時註明，所提供之資料僅供情資用途，如欲作為法庭訴訟之用，需另以正式請求信函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本件未經資料提供方之許可，不得轉送其他機關」。何以仍未經司法互助程序，即逕將該等資料提呈法院，據以聲請調查證據？接獲調查局 97 年 8 月 4 日提供艾格蒙情資函後，曾否致電或函詢調查局有關艾格蒙情資作為訴訟使用之限制或釐清應循之司法互助管道為何？

<1> 一審檢察官上訴後，本人為負責蒞庭之二審檢察官，因經由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取得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所出具，有關被告等人透過海外公司疑似洗錢方式，做為和艦公司設立資金之資料，基於第二審公訴檢察官加強、補充對被告不法行為追訴證據之需要，認原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即調查局，就被告涉案和艦公司資金，疑似由被告或其等所屬之聯電公司出資部分，調查並未完備，故指揮、命令函請補充資料，調查局乃透過洗錢防制中心之管道取得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屬於檢察官偵辦具體案件中，指揮司法警察機關

蒐證之資料，其最終目的即在提供法院，做為被告是否有罪之證據之用，與調查局平日基於情報交換而取得之一般行政情資不同。嗣後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該具體個案被告不法資料向法院聲請調查，屬法定職權之行使，調查局前開函文說明二、三雖敘明：「資料提供方於回復同時註明，所提供之資料僅供情資用途，如欲作為法庭訴訟之用，需另以正式請求信函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本件未經資料提供方之許可，不得轉送其他機關」之條件限制，顯係誤解一般行政情資，與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辦案制度及司法警察機關打擊不法之職責，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違背。

<2>況且本人係將前開檢察官指揮偵辦之疑似被告不法資料，據向承審法院提出聲請調查，以作為證據使用，法院自可依正式管道向相關機關查證，亦與前開違法限制使用之函文說明二之部分，並無違背；再法院與檢察機關同屬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司法機關，承審法院並非屬「其他機關」，本人將依檢察官行使職權所取得之疑似被告不法資料，向承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透過公判庭之公開程序，檢視該等資料之證據真實性，自屬檢察官之職權，毋庸經司法警察機關之同意始能使用該檢察官職權命令司法警察機關補足之被告不法資料，調查局 97 年 11 月 12 日致函高院公文，應不具任何法效力，本人自無先向調查局致電或函詢該等資料可否作為訴訟使用之限制疑義或釐清應循之司

法互助管道為何之必要。

2、檢察官羅○○（現職國安局政風處處長）之說明：

- (1) 本人首先肯定一審檢察官依據調查局申請搜索票追訴本案之行為，渠等依職權行使追訴並無不法。
- (2) 調查局提供之艾格蒙情資亦非向本人提出。記憶所及於97年10月8日申請調查證據之行為，係於前手已提呈高院之後。法院認該情資無證據能力，亦未曾調查。渠並未提呈艾格蒙情資予高院。
- (3) 調查局係發動本案之最初偵查單位，調查局提出本案情資給檢方，如係僅供情資用途，而無法作為法庭訴訟之用，則如何讓檢方使用據以起訴？與我方有司法互助協議國家於本案訴訟當時僅有美國，調查局所稱要取得提供方（維京群島）許可，可能性不大。
- (4) 本人於本案蒞庭時曾聲請法院依職權調查艾格蒙所提之情資是否有證據能力，法院後來認定本件無證據能力，亦未實施調查程序。

3、檢察長顏○○之說明：

- (1) 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對於搜索之決定及執行，檢察機關內部有何行政程序上之要求？和艦案有媒體報導：「竹檢未奏先斬，檢方高層極不調解」（94.2.20 中國時報A13版）、「檢察高層到法務部都是在媒體報導，才得知檢調之偵辦行動，新竹地檢署也未依偵辦重大案件相關規定，事先向台灣高檢署或最高檢察署報告」（94.2.20 聯合報A2版）。其實情為何？對此有何澄清或說明？本案搜索之決定及執行

過程有無不當？

<1>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對於搜索之決定及執行，檢察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上之要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訂有相關規範如下：

- 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檢察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於行使拘提、逮捕、搜索、扣押、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權時，除符合法定程序外，務必特別注意個案執行之妥當性、必要性及合目的性，審慎行之。
- 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檢察官對其承辦之案件，認有必要搜索中央政府相當於部會級及其所屬一級以上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立法院或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各大專院校或媒體事業機構時，除情況急迫，確有絕對必要即時依法逕行搜索者外，應於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前，報告其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必要時檢察長得召集該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及其主任檢察官共同研商決定是否應行搜索、扣押及其執行方式，檢察官應依該研商結論執行之。如承辦檢察官有不同意見時，應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所定之方式處理。上揭研商結論應留存書面紀錄，另卷保存。」、第 10 點：「第九點之情形，如係社會矚目之案件或搜索、扣押之執行足以嚴重影響政府之公信或議會議事之正常進行者，聲請搜索、扣押之檢察署檢察長應報告其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

<2>本案經檢視相關規定，執行搜索並不需陳報上級機關核可。新竹地檢署針對本案於 94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做適當之澄清與說明。依該新聞稿所示，當次搜索行動，該署承辦股檢察官依法向新竹地方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共九個地點，並無所謂違法搜索情形。

(2)和艦案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據媒體報導，新竹地檢署於 94 年 2 月進行搜索翌日，即接連對外說明搜索聯電之緣由與罪名等相關偵辦情形。當時檢察機關對於偵查不公開有無訂定相關新聞處理規範及其內容？檢察機關內部之監督考核機制為何？

<1>94 年 2 月，關於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各檢察機關即依最高法院檢察署 91 年 6 月 28 日修訂頒布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2>本署於 94 年 2 月當時，業已依規定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切實監督所屬檢察署對偵查中案件新聞處理之妥當性與否，適時糾正新聞發言之偏失。所屬檢察機關人員如有違反該要點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其他人員視情節輕重，逕為議處。

(3)和艦案於 94 年 2 月搜索後，媒體接連報導偵查情形（陳訴人彙整情形如附表），高檢署有無側錄或蒐集相關媒體報導？有無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檢討當月新聞報導？和艦案偵查中之發言時機及內容，有無違反偵查

不公開原則？判斷標準及理由？

- <1>本署於 94 年 2 月間當時業已成立有「新聞處理檢討小組」，負責監督所屬各地檢署對偵查中案件新聞處理之妥當性，由該小組成員訴訟輔導科科長負責每日監錄電視媒體、檢視並做成譯文，其對象為東森及 TVBS（夜間 7 時-8 時）特定時段各 1 小時整點新聞報導之內容，如發現本署所屬各檢察署人員有違反「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或「偵查不公開」情事，即簽請本署「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檢察官審查，必要時交各相關檢察署檢討並提出改善。
- <2>本署並同時依法務部剪報交查或依本署自行剪報平面媒體報導簽請檢察官審查。其中奉法務部函指示調查所屬檢察機關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事件及本署自行檢討案件，均函請各該署檢討改善具報。
- <3>另，本署亦依規定同時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成員為各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切實監督各該轄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偵查中案件新聞處理之妥當性與否，適時糾正新聞發言之偏失。
- <4>94 年 2 月間，本署例行每日監錄電視媒體有東森、TVBS（夜間 7 時~8 時，9 時至 10 時）有線電視公司特定時段各 1 小時整點新聞報導，以及自行剪報平面媒體報導查閱，關於本案該署均未違反規定，故本署並未加以簽辦處理。

4、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影響股市安定及投資者眾，偵

查不公開之例外標準，與一般刑事案件有無不同？
有無檢討必要？

- (1) 依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案件於偵查終結前，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依前項發布新聞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 (2) 上開規定，目前實務上運作並無窒礙難行問題，如有必要，可再多蒐集相關意見，再建請最高法院檢察署作檢討修正。
- 5、有關曾俊哲檢察官將調查局透過艾格蒙組織取得之情資提呈高院聲請調查證據一事，本人認為，其係請高院針對和艦案調查局提供之情資進行調查，證據調查聲請書之附件包含調查局函，該函內已有情資使用限制之相關說明，院方應該知道艾格蒙情資使用之限制。

參、調查意見：

緣於民國（下同）93年5月18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參酌有媒體報導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主管徐○○涉及協助籌設大陸和艦公司，經濟部並於93年2月27日以徐○○未經許可從事赴大陸投資行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裁罰2百萬元（嗣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確定），遂主動發掘報請調查局核准立案，93年6月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因民眾檢舉，認相關人員涉有刑法洩露工商秘密與背信等罪嫌，檢送相關資料函請調查局查辦，臺北市調處檢據相關事證於93年6月25日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地檢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歷經調卷、監聽、資金清查、搜索扣押、限制人員離境、偵訊被告及多名聯電工程師等偵查作為後，檢察官認被告曹○○、宣○○等人涉嫌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5款罪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提起公訴，第一、二審法院相繼以證據不足為由，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不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審理後，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結果，仍判決駁回上訴，高檢署檢察官與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討論後，鑒於本案第一、二審及更審連續3次判決被告無罪，參酌刑事訴訟法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以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立法精神，決定不上訴，以維護被告權益，終無罪判決確定。惟被告曹○○、宣○○2人，認為本案第一審承辦檢察官及第二審負責公訴蒞庭檢察官涉有違法啟動偵查、羅織犯罪事實、違反偵查不公開、濫權追訴等違失情事，不當侵犯企業經營者之商業判斷，造成嚴重損失；另認背信罪係屬不可上訴第三審之罪名，

最高法院卻將該已於第二審即無罪判決確定之背信罪部分，與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部分一併撤銷發回更審，判決明顯違背法令等情，訴請本院彈劾偵辦和艦案之所有檢調人員及最高法院承審法官。

案經本院調閱偵審原卷全宗詳閱，約詢調查局及其所屬經濟犯罪防制處、洗錢防制處等機關單位首長、第一、二審檢察官及檢察長，另函詢經濟部相關疑義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就相關陳訴事項之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檢察機關於偵查法定原則下，本於職權就和艦案展開偵查，難認有羅織犯罪事實、違法啟動偵查之情，搜索作為亦經法院依法定權限審認其適法性，尚難認有違失。

(一)「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為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所明定，表明本法就偵查之發動，採取絕對偵查法定原則，如有條文所列 4 種情形，即應開始偵查，並無任何例外。本條項所稱「知有犯罪嫌疑」，學說上認係「簡單的開始懷疑」，只要有事實上之根據，依照一般之刑事犯罪偵查經驗，判斷可能涉及刑事案件即為已足。至於具體個案中之犯罪嫌疑程度，是否已達發動偵查之門檻，檢察官本於偵查職權，綜合各種事證考量，有其判斷餘地，苟非單純臆測，監察權當予以尊重，難以指摘有何違法。

(二)陳訴意旨略謂：檢調發動和艦案偵查之主要證據，係中華徵信公司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所作之 92 年 3 月 12 日徵信報告，惟中華徵信公司並未實際徵信調查，擅自委由該公司於大陸轉投資成立之北京北方中征諮詢有限公司徵信調查，中華徵信公司總經理張○○未詳加審核查證即全文引用，

於報告上為「被調查公司係由台灣聯電公司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橡木聯合公司大陸轉投資成立，因為台灣當局對於晶圓製造業申請赴大陸投資有所限制，聯電公司稱被調查公司是由其離職員工所設立」等不實記載，案經聯電公司提告，臺北地檢署偵查後，以涉犯偽造文書罪嫌起訴，檢察官卻將徵信報告引為啟動偵查及聲請核發搜索票之重要依據，此外，就是陳○○於偵查中受誤導之證述云云。

- (三) 經查，和艦案係臺北市調處於 93 年 5 月 18 日主動發掘，報經調查局准予立案，檢附相關事證於 93 年 6 月 25 日報請新竹地檢署指派檢察官偵辦，檢附證據計有：(1) 經濟部 93 年 2 月 27 日處分書（待證事實：徐○○違規赴大陸投資）、必勝科技電話一覽表（待證事實：聯電公司安排離職及外聘員工先至必勝科技任職之相關人員名單）、新竹縣食品貨送職業工會加保表（待證事實：聯電公司為有意願赴大陸和艦公司任職之員工安排勞保投保單位，以避免勞保年資中斷）、92 年 2 月 13 日、月 4 日及 3 月 7 日港隆航空公司 K489 號班機艙單（待證事實：聯電公司安排即將赴大陸和艦公司任職之員工分 3 批集體赴香港辦理開戶事宜）、聯電公司 91 年 4 月 11 日致證期會、證交所暨經濟部投審會函（待證事實：聯電公司 91 年 1 月 18 日原擬出售八吋晶圓設備明細）、聯電公司公告出售予 UMC JAPAN 設備明細、和艦公司網咖啟用聲明郵件及網咖使用注意事項及管理辦法、曾在和艦公司任職之工程師於市調站之陳述及相關媒體報導（聯電先跑，投資和艦）等資料。新竹地檢署於 93 年 6 月 28 日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後，審酌相關蒐證情形，認宣○○先後擔任聯電公司執行長及副董事長職務，

徐○○為聯電公司之協理，為規避上開政府對於八吋晶圓廠赴大陸投資之條件限制，由徐○○虛偽辦理離職手續，並在臺灣招募知情之聯電工程師，未經許可從事赴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由宣○○、徐○○募集資金，前往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橡木聯合公司，透過橡木聯合公司投資成立和艦公司，且未於財務報表上為適當之揭露，使聯電公司股東投資前所獲得資訊不完整，又若大陸產業政策變更將導致聯電公司財產上重大損失，足生損害於聯電公司與聯電公司股東利益，因認宣○○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刑法背信等罪嫌，於 93 年 11 月 11 日簽准分他案辦理，嗣審酌監聽、搜索扣押及另有民眾申告曹○○涉嫌違反刑法背信罪、商業會計法 71 條及證交法 20 條第 2 款等相關事證，於 94 年 2 月 25 日將被告曹○○等人改分偵案。有關搜索扣押聯電公司辦公室及相關主管人員住居所之決定，詢據新竹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陳榮林及時任檢察長陳雲南分別表示，「檢察官係因追求公益與事實真相，經檢索相關實務見解，研析本案嫌疑事實、構成要件與既存證據，並持續深入蒐證，包括實施通訊監察，依通訊監察及蒐證成果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本案自 93 年 6 月 28 日指派檢察官偵辦，歷時 8 個月之蒐證後，認為聯電公司之人力、技術被掏空至和艦公司，訂單亦轉至和艦公司，損害股東利益，聯電公司高階經理人與和艦公司往來均用電子郵件或私密方式為之，重要證物均在聯電公司內部等處，若調閱聯電公司電磁紀錄等相關資料，勢將引起該公司高階主管之警覺與疑慮，而採取隱匿或湮滅本案相關之電磁紀錄、電子郵件及其他重要文件或勾串證人之措施，新竹地

檢署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討論後，咸認搜索乃不得已之必要措施，嗣由承辦檢察官備妥聲請書及卷證資料，向新竹地院聲請獲准核發搜索票，於94年2月15日下午2時股市收盤後開始搜索，以免投資人恐慌，已依據比例原則，選擇適當方法，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等語。

- (四)綜上，和艦案經調查局檢附相關證據報請新竹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承辦檢察官依據相關蒐證情形，本於職權認有犯罪嫌疑，發動偵查，並依法採取相關強制處分作為，於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絕對偵查法定原則下，尚難遽認有何違法。又承辦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係綜合考量多項事證，並非僅憑中華徵信公司出具之徵信報告以及聯電公司離職工程師陳○○於偵查中之證詞，至於該徵信報告記載內容之真實性疑義，中華徵信公司總經理嗣雖經聯電公司以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告訴，並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起訴，臺北地院審理後以96年度易字第2467號判決(判決被告無罪)認定中華徵信公司並未派員赴大陸親自調查，而係委由國外同業為之。然查該徵信報告涉嫌偽造文書案之起訴(96年8月30日)及判決(97年10月14日)時間，均在和艦案新竹地檢署提起公訴日期(95年1月9日)之後，自難以事後該徵信報告內容屬實與否之另案涉訟情形，反論檢調羅織犯罪事實，違法啟動偵查。至於搜索扣押適法性之審認，立法者已於刑事訴訟法第128條、128條之1明文規範係屬法院之權限，和艦案承辦檢察官審酌案情認有搜索之必要，依法向新竹地院提出聲請，既經法官審認其適法性無誤而核發搜索票，自難認搜索之決定有

何違失。

二、監聽之適法性，業經一審法官依據法律詳為審核認無違法，已於判決書敘明判斷之理由，此係屬司法權之核心領域範圍，相關論述亦無違反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尚難認有違失。

(一)按修正前(88年7月14日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明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或第173條第1項之罪，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上開條文規定，嗣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將偵查中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改由法官審核，為落實人權保障，明定違反本條之相關規定執行監聽所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和艦案究有無違法及情節是否重大，自應由法官查明實情，本於職權加以審斷。

(二)陳訴意旨指摘：(1)和艦案通訊監察書未列明監聽必要性，不符監聽要件；(2)監聽對象逾越通訊監察書所載範圍；(3)以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重罪監聽，卻以刑法背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5款輕罪起訴，檢察官涉有違法監聽云云。經查，本案被告辯護人對於監聽之合法性及證據能力，已於一審準備程序中提出質疑，承審法官對於監聽之適法性，已詳實審查，認辯護人質疑事項，或對事實有所誤會、或法律見解不同，已逐一指駁，詳載於一審判決書如下(見新竹地院95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21至25頁)：

1、本件之監聽錄音帶係檢察官於偵辦 93 年度他字第 1509 號宣○○等 7 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背信罪嫌，因檢察官認為：被告宣○○與徐○○2 人以不詳方式募集資金，並派員前往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橡木聯合公司，再透過維爾京群島橡木聯合公司投資成立和艦公司，由徐○○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W○○擔任廠長、O○○擔任技術部門主管，透過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相關設備，取得聯電晶圓技術，X○○擔任製程整合部經理，壬○○擔任良率提升經理，後由宣○○要求聯電公司客戶將聯電公司訂單轉至和艦公司，經營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之禁止之積體電路設計業，且未於財務報表上為適當之揭露，使聯電公司股東投資前所獲得之資訊不完整，而為錯誤之投資，且若大陸產業政策變更將導致聯電公司財產上重大損失，足生損害於聯電公司本人與聯電公司股東之利益，乃以被告 7 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嫌，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第 1 款、第 7 款之規定，且依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所函送之經濟部 94 年 2 月 27 日經審字第 09309003810 號對於徐○○之處分書、必勝科技一覽表、新竹縣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公會加保表、92 年 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4 日、92 年 3 月 7 日港龍航空公司 K489 號班機艙單、聯電公司 91 年 4 月 11 日致證期會 91 年 4 月 11 日 (91) 聯財字第 0334 號函、聯電公司 9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出售機器予 UMC JAPAN 之明細、和艦公司網咖啟用聲明郵件及網咖使用注意事項及管理辦法、曾在和艦公司

任職之壬○○於市調站之陳述，暨壬○○於偵查中之陳述與其所提出之和艦公司聘書、e○○之名片、聯電公司各廠 PET 人員及機台相關資料、和艦公司認股憑證、和艦公司離職證明、必勝科技座位表、和艦公司 General-purpose Report、和艦公司商務中心及眷舍電話簿及商務眷舍居住費用明細、UMC 基礎統計教材等證據，認其等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宣○○等人使用之電話通訊內容與犯罪有關，目前尚不能以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故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自 9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止監聽登記為被告宣○○之配偶陳○○（實際由被告宣○○使用）及徐○○等人之電話。上開過程及依據有附表編號 A1 卷及附表編號 J1 卷可憑。而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罪，係在通訊監察之範圍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縱檢察官於 95 年 1 月 9 日起訴被告宣○○等 3 人之法條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然於起訴書內已載明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係 93 年 4 月 28 日始修正增訂，且該款之規定係刑法背信之特別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以舊法之刑法背信罪較有利於被告 3 人，故起訴法條並未引用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辯護人以經比較新舊法後對被告較有利之起訴法條反推原核發監聽票時並無重罪監聽之法源依據云云，尚有誤認。

- 2、本件檢察官依職權核發監聽票共計分為 2 條路線，第 1 條路線即為對於徐○○、張○○（即徐○○之配偶）、陳○○（即宣○○之配偶）等人監聽

之 6 組電話號碼，先自 9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止（即附表編號 J1 卷），嗣為持續蒐證，復自 9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止（即附表編號 J3 卷），嗣於監聽結束，市調處於 94 年 2 月 25 日以有妨礙監察目的之虞，向檢察官聲請許可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俟 94 年 6 月 17 日檢察官即行文市調處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之規定通知受監察人（即附表編號 J6 卷），市調處即於 94 年 6 月 24 日發出通訊監察通知書予徐○○等人（即附表編號 J9 卷），市調處並於 94 年 2 月 25 日提出通訊監察執行結果報告書（即附表編號 J10 卷）。第 2 條路線則係對於聯電公司之 1 組電話號碼實施監聽，先自 94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4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止（即附表編號 J2 卷），嗣為持續蒐證，復自 94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止（即附表編號 J4 卷），嗣於監聽結束，市調處即於 94 年 4 月 8 日向檢察官聲請許可通知受監察人，檢察官即於 94 年 6 月 24 日行文市調處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之規定通知受監察人（即附表編號 J8 卷），市調處即於 94 年 7 月 1 日發出通訊監察通知書予聯電公司及鄭○○（即附表編號 J7 卷），市調處並於 94 年 4 月 8 日提出通訊監察執行結果報告書（即附表編號 J5 卷）。上開 2 條路線之監聽流程已區隔如上述，並無不相吻合之處，辯護人未予詳加比對，將該 2 條路線監聽流程彼此混淆，以致誤認附表編號 J3 卷、J5 卷、J10 卷彼此間有不吻合之處，顯有誤會。且依 J2 卷所附之通訊監察書記載，該通訊監察

書所欲監聽之電話號碼僅有 1 組，縱該通訊監察書上記載監察對象為「甲公司」而未明確記載為「聯電公司」，然該通訊監察書其餘應記載之內容包含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監察之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監察處所、監察理由、監察期間及方法、依職權核發、執行機關等事項之記載已臻完整，要難僅因該通訊監察書上僅記載監察對象為「甲公司」而未明確記載為「聯電公司」，即認此監聽不符書面原則。又雖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執行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受監察人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 7 日內報請通訊監察書核發人許可以書面通知受監察人，然此應僅係訓示規定，要難僅因遲誤該期間即認屬違法之監聽。經查上開第 1 條路線之監聽於監察期間屆滿後因認有妨礙監察目的之虞，向檢察官聲請許可暫不通知受監察人，已如上述，且檢察官於 94 年 6 月 9 日傳訊被告曹○○（參 F1 卷第 75 頁）、94 年 6 月 10 日傳訊被告宣○○（參 E1 卷第 57 頁），嗣檢察官於 94 年 6 月 17 日行文市調處請其依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5 條之規定通知受監察人，而市調處於 94 年 6 月 24 日即發文通知徐○○、宣○○、聯電公司、陳○○等人，此有 J6 卷及 J9 卷足資佐證。而第 2 條路線之監聽於監聽結束亦已通知受監察人，已如前述，應認本件監聽尚非違法。

- 3、第 2 條路線之監聽電話號碼依市調處所取得之電信公司用戶資料確係登記為聯電公司，裝機地址在臺北市○○路 2 段 76 號 2 樓，此資料附於 J2 卷內，雖依 J5 卷之通訊監察報告表譯文顯示被告鄭○○使用該支電話，此乃被告鄭○○與

聯電公司間之問題，於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時尚與電信公司之用戶資料相符。

- 4、又依憲法保障人權觀點而言，在正常情況下，政府或偵查機關並無權利監聽人民之通話，然而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其他基本人權，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故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依此，如符合上開基本權限制之必要情形，並非不可依法限制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次按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檢察官係以被告宣○○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且受害人為聯電公司本身及聯電公司之股東，以聯電公司在全世界半導體業舉足輕重之地位及國內聯電公司股東高達數十萬人等情形加以考量，立於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觀點，應認本件監聽尚合於比例原則。

(三)綜上，有關監聽之適法性疑義，業經承審法官詳為審核，認無違法，並於判決書敘明其判斷所持之理由，此係屬司法權之核心領域範圍，相關論述亦無違反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尚難認有違失。

三、第一、二審承審法官雖曾就本案諸多爭點，要求檢方

補充說明，惟此究涉審檢辯三方對於證據之評價問題，難據事後法院審理參採證據結果，遽謂檢察官有曲解證據，故意入人於罪之違法濫權情事。

- (一)陳訴意旨略稱：起訴書認定事實明顯錯誤，將聯電公司之「業務範圍」誤指為「營業項目」；八吋以下晶圓廠非政府重點發展產業；聯電公司未與和艦公司訂立契約轉運生產設備；聯電公司並未利誘員工赴和艦工作；聯電公司並未建構資訊平台供和艦員工下載資料；不能證明曹○○派遣聯電公司人員主導和艦公司對外晶圓報價；無證據證明和艦公司獲利應分配聯電公司股東；將聯電公司職員張○○誤認係和艦公司職員；無法證明有何生損害於聯電公司與股東；未請專家鑑定侵害專利；以錯誤事實認定違反商業會計法，故認一審檢察官故意錯誤解讀證據，捏造事實。二審檢察官持續一審檢察官之重大錯誤，並提出不實資料，亦有違法濫權云云。
- (二)經查和艦案檢察官於起訴書詳述參採被告及多位證人（聯電工程師）之供述、和艦公司會議紀錄、升等作業名單、簽呈、離職人事及薪資資料、員工分批搭機航班資料、加保資料、媒體報導和艦籌設經過、宣○○與 Frank Yu 關於和艦公司同意贈股之信件紀錄、通聯紀錄分析、聯電公司董事會議紀錄、HJ PRJECT MASTER PLAN、HJTC/SIP 每月會議紀要、和艦公司會議紀要、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文件、購買 8”舊線設備協定、經濟部處分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資料等多項證據，形成被告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5 款罪嫌已達起訴門檻之心證理由。第一、二審承審法官雖曾因被告辯護人提出本案諸多爭點，要求檢方補充說明，惟此究因審檢辯三

方對於證據之評價不同所致，參諸第三審法院亦曾就前開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或證明力，與原審為相異評價而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301 號判決），益見難據事後法院審理結果，或以部分偵查結果不為法院所採、或認檢察官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等理由，遽謂檢察官有曲解證據，故意入人於罪之違法濫權情事。

四、第二審公訴蒞庭檢察官基於案情需要，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提供匯款人資料用於訴訟，查無違反外匯局保密要求情事。

（一）陳訴意旨略謂：和艦案二審檢察官於 97 年 8 月 27 日調查證據聲請書之附件 4「中央銀行外匯局 97 年 5 月 30 日台央外捌字第 0970028796 號函」說明三記載：「…為維護相關匯款人權益，旨揭資料尚請貴署予以保密，勿對外公開，並於結案後，惠予銷毀。」檢察官顯已違反中央銀行外匯局交付資料之函示云云。

（二）經查和艦案被告辯護人於二審程序中曾就檢方以前開外匯局函聲請法院調查傳喚證人一事，表達異議。高檢署蒞庭檢察官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審判庭中說明：「所謂應該要保密，並不表示不能用在訴訟方面，這與沒有透過司法互助程序不能拿出來用是不一樣的，如果真要保密的話，就是開秘密庭，而不公開法庭」。本院另就前開外匯局函之保密對象及法令依據等疑義函詢外匯局，據復：「因該等資料涉及個人隱私事項，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乃於函文中提請該署注意保密工作。至高檢署取得案關資料應如何保密及保密對象、範圍等，自應由該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慎酌處理」。

(三)綜上，前開外匯局函有關「勿對外公開」之說明，旨在提醒高檢署取得匯款人資料後，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而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限制檢察官不得將匯款資料提呈法院據以聲請調查與待證事實有關之其他證據，此外，復查無高檢署檢察官對於前開匯款人資料之處理，於訴訟用途外，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自難認和艦案高檢署蒞庭檢察官有違反外匯局保密規定之事實。

五、第二審公訴蒞庭檢察官逕將艾格蒙情資作為附件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引發違反艾格蒙情資使用限制疑義，自有未洽，惟其旨在聲請法院行文取得該情資，而非援引該情資作為被告犯罪之證據，並無故違艾格蒙情資使用限制之情，尚難認有明顯重大疏失，惟為避免爾後檢察機關使用艾格蒙情資再生類此爭議，應請法務部加強宣導。

(一)陳訴意旨略稱：檢察官於二審程序，非法取得艾格蒙組織所提供之情資文件，並違法作為訴訟之用，嚴重妨害國家利益云云。

(二)卷查和艦案二審程序中，負責公訴蒞庭之第二審檢察官為加強補充對被告追訴證據之需要，於97年6月6日函請調查局透過國際洗錢防制機構協查 Invest League Holdings Limited 及 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兩家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股權結構及申請登記時之銀行帳戶帳號等資料。調查局於同年8月4日以調錢貳字第09700316770號函檢送上開公司之登記及股權結構等資料予高檢署，並於函內說明二、三分別敘明：「資料提供方於回復同時註明，所提供之資料僅供情資用途，如欲作為法庭訴訟之用，需另以正式請求信函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本件未經資料提供方之許可，不得

轉送其他機關」。嗣負責公訴蒞庭之第二審檢察官曾俊哲於97年8月27日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書，聲請高院發函調查局透過該局洗錢防制中心（現改制為洗錢防制處）取得上開公司之登記資料及原始股東股權結構等資料，並將上開調查局97年8月4日函送透過艾格蒙組織取得之情資資料影本，作為該調查證據聲請書之附件，「待證事實」載為：「投資和艦公司之資金，是否來自被告所屬之聯電集團或聯電公司…」。

同年10月8日負責公訴蒞庭之第二審檢察官羅松芳再度聲請高院調查證據，聲請發函調查局透過該局洗錢防制中心（現改制為洗錢防制處）取得上開公司之登記資料及原始股東股權結構等資料，惟本次調查證據聲請書並未將前開調查局97年8月4日函送資料提呈法院，僅於聲請書敘明「證據關聯性」係為「Invest League Holdings Limited…均係和艦公司之控股公司…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提供相關資料可稽」。

嗣調查局於97年11月12日發文高等法院表示：「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於今（97）年10月31日、11月3日及11月11日三度接獲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情報中心來函略謂：依據艾格蒙情資交換原則（如附件），渠所提供旨揭兩家公司之資料經雙方同意僅得作為情資用途，如欲作為法庭或起訴之證據使用，需由我方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管道取得正式文件；但渠卻由第三方得知我方將提供之情資作為法庭訴訟用途之訊息，並要求我方提出說明何以會違背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原則。依前述英屬維京群島之來函，我方對於該情資之運用，確已違反艾格蒙情資交換原則，恐影響往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與國外金融情報中心之互信與互助合作。敬請本案後續審

理勿將情資提示當事人、辯護人及任何第三者，如欲引為法庭證據，請透過法務部檢察司經由司法互助管道向英屬維京群島檢察長發出正式之司法互助請求信（a Letter of Request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o the office of the Honourable General）以取得具證據力之文件。」

- (三) 經查「艾格蒙聯盟金融情報中心間關於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原則（中譯）」D.「交換情資使用範圍」第 12 條明定：「請求方在取得情資提供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將情資分送給第三者，亦不得作為行政、調查、起訴或司法之目的使用。」針對負責公訴蒞庭之第二審檢察官前開聲請調查證據作為之適法性及妥當性疑義，本院詢據先後二度聲請調查證據之第二審公訴蒞庭檢察官曾俊哲、羅松芳分別表示：「檢察官偵辦具體案件中，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蒐證之資料，其最終目的即在提供法院，做為被告是否有罪之證據之用，與調查局平日基於情報交換而取得之一般行政情資不同。嗣後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該具體個案被告不法資料向法院聲請調查，屬法定職權之行使，調查局前開函文說明二、三雖敘明：『資料提供方於回復同時註明，所提供之資料僅供情資用途，如欲作為法庭訴訟之用，需另以正式請求信函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本件未經資料提供方之許可，不得轉送其他機關』之條件限制，顯係誤解一般行政情資，與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辦案制度及司法警察機關打擊不法之職責，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違背。況且本人係將前開檢察官指揮偵辦之疑似被告不法資料，據向承審法院提出聲請調查，以作為證據使用，法院自可依正式管道向相關機關查證，亦與前開違法限制使用

之函文說明二之部分，並無違背；再法院與檢察機關同屬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司法機關，承審法院並非屬『其他機關』，本人將依檢察官行使職權所取得之疑似被告不法資料，向承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透過公判庭之公開程序，檢視該等資料之證據真實性，自屬檢察官之職權，毋庸經司法警察機關之同意始能使用該檢察官職權命令司法警察機關補足之被告不法資料，調查局 97 年 11 月 12 日致函高院公文，應不具任何法效力」、「渠並未提呈艾格蒙情資予高院，97 年 10 月 8 日申請調查證據之行為，係於前手已提呈高院之後。調查局係發動本案之最初偵查單位，調查局提出本案情資給檢方，如係僅供情資用途，而無法作為法庭訴訟之用，則如何讓檢方使用據以起訴？與我方有司法互助協議國家於本案訴訟當時僅有美國，調查局所稱要取得提供方（維京群島）許可，可能性不大。」等語置辯。

- (四)另本院為瞭解調查局接獲英屬維京群島來函抗議我方違反艾格蒙情資交換原則之後續處理情形，詢據調查局表示：「和艦案後，本局以 97 年 11 月 13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469100 號函請法務部轉知院、檢機關『艾格蒙聯盟』『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之規定，而法務部隨以 97 年 12 月 18 日法檢字第 09700430053 號函，說明各級檢察機關處理『艾格蒙聯盟』會員國金融情報中心提供資料之處理準則。」經查法務部於和艦案後，審酌「我國目前礙於外交現實，國際司法互助管道尚待拓展，在取得情資後欲循司法互助程序另行取得證據恐緩不濟急，而檢察機關偵查案件在特定情況下或有在法庭上先行以該情資充作證據使用之需求，但為避免

妨礙我國在國際組織之權益」，通函各檢察機關爾後使用情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見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8 日法檢字第 09700430053 號函說明三）：

- 1、接獲洗錢情資後，應嘗試藉由該情資調查其他事證，再以其他事證取代該情資提出於法院，情資本身則應以密件封存立案歸檔。
 - 2、接獲情資後，如認有必要將該情資提出於法院充作證據使用，得先透過洗錢防制處徵求提供方同意，亦得透過本部檢察司向提供方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
 - 3、上述途徑均無法及時解決個案偵審程序之需求時，應以洗錢防制處傳送情資之公文（僅記載該處查悉資金狀況而不透露情資來源）為證據，公文所附情資則不提出於法院，而以密件封存立案歸檔。法院審理過程中，如認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則應建議法院採取交互詰問洗錢防制處承辦人或勘驗等方式為之。
 - 4、如係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情資部分亦應以密件封存歸檔，避免外流。
- (五)綜上，97 年 10 月 8 日負責公訴蒞庭之第二審檢察官羅松芳並未將調查局提供之艾格蒙情資提出於法院，僅於調查證據聲請書內表明證據關聯性時，敘及有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現改制為洗錢防制處）提供之相關資料可稽，核其作為，自無違失。有疑義者，為 97 年 8 月 27 日高檢署檢察官曾俊哲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本院按艾格蒙情資交換原則所定使用條件限制，其效力固不在拘束檢察官之偵查作為，而難認違法，惟檢察機關偵查案件在取得情資後，倘違反艾格蒙情資交換原則所定之使用限制，長此以往，自將影響其他艾格蒙聯盟會員國提供情

資予我方之意願，進而危及我國在艾格蒙聯盟之權益，是有妥當性之問題。高檢署檢察官曾俊哲將調查局取得之艾格蒙情資提出於法院之作為，或於形式上違反「艾格蒙聯盟金融情報中心間關於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原則（中譯）」D.「交換情資使用範圍」第 12 條：「請求方在取得情資提供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將情資分送給第三者，亦不得作為行政、調查、起訴或司法之目的使用。」之規定，以致引發資料提供方來函我國抗議問題，容有未洽，惟細究 97 年 8 月 27 日高檢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之內容可知，其並非逕將透過調查局取得之艾格蒙情資援引作為被告犯罪證據使用，而係聲請法院行文調查局透過洗錢防制處取得該艾格蒙情資，並將完整調查局函（含調查局對艾格蒙情資使用限制之說明）作為附件，顯見係本於檢察官偵查職權行使之認知，並無故違艾格蒙情資使用限制之情，另參酌和艦案後，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8 日法檢字第 09700430053 號通函各檢察機關之說明內容，囿於我國外交現實困境，司法互助並非使用艾格蒙情資之必要前提要件，且檢察官對於艾格蒙情資之使用確有疑義，法務部乃建立一致性之處理準則並通函檢察機關遵行辦理，核其作為，尚難認有明顯重大疏失，惟為避免爾後檢察機關使用艾格蒙情資再生類此爭議，應請法務部加強宣導。

六、第三審承審法官審酌公訴意旨及依職權調查結果，本於心證認本案涉犯背信罪與違反商業會計法具有審判不可分性，乃一併撤銷發回更審，並無受檢察官見解拘束之意及判決違背法令之情，縱有不服，事涉司法權之核心領域範疇，監察權尚難置喙。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雖明定背信罪不得上

訴第三審，惟同法第 348 條第 2 項亦明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故背信罪可否上訴第三審，涉及「單一刑罰權之一部限制上訴」及「上訴第三審之不可分性」之爭議問題。我國實務見解向來認為，若一部輕罪、一部重罪，兩者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且重罪部分合法上訴，因一個犯罪事實，國家只有一個刑罰權，因而產生「上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之適用。最高法院相關裁判意旨略為：「所謂裁判上一罪，其輕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重罪得提起上訴時，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輕罪之上訴亦不受限制，第三審法院對輕罪部分應併予審判（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2202 號判例意旨參照）」、「自訴事實（或起訴事實）具有全部與一部事實不可分割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訴權只有一個，事實審法院雖就全部被訴事實諭知無罪，然就上訴效力之訴訟理論言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明，從而雖一部不得上訴、一部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於第三審法院認為得上訴部分有理由應予發回更審時，其不得上訴部分為免一訴兩判，亦應視為得上訴，而就被告被訴之全部事實為發回更審之諭知（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4655 號裁判意旨參照）」、「按單一性案件，由於刑罰權單一，就其全部事實，自不得割裂，而應合一審判，是以此類案件之追訴審判，應適用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所謂單一性案件，包括事實上一罪暨法律上一罪之實質

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案件，所謂單一性不可分，必須全部事實之各部分俱成立犯罪，始足當之，如其中部分有應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即與有罪部分無不可分關係可言。法院審判案件認定全部事實是否具有不可分關係之單一性，並不受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或上訴見解之拘束，其以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起訴者，法院固可認定為可分之數罪案件而為數罪之諭知；其以可分之數罪案件起訴者，法院亦可認定為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而為合一之判決，於此情形，法院如於判決主文為數項諭知，固屬贅載，如上訴權人僅就其中一部判決上訴，他部判決形式上雖已確定，但不發生實質確定力，基於單一性案件上訴不可分原理，上級審法院仍應就全部事實合一裁判（86年台上字第1911號裁判意旨）。又法院審判案件認定全部事實是否具有不可分關係之單一性，並不受檢察官起訴或上訴見解之拘束，是上訴第三審案件，第三審法院如認係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則應認為皆得上訴第三審，而第三審法院如認其確定事實與適用法令之當否不明時，自應一併發回，最高法院著有69年台上字第2037、4584號等判例可循。上開形同由上級審法院定審理範圍之實務見解，學說上雖有批評意見（破壞法院中立形象；使已經確定的實體判決再次遭受國家追訴處罰），然法院於具體個案中，所為是否具有不可分性之事實認定與法律見解等判斷，係屬司法權之核心領域範疇，苟無明顯違反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本於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憲政意旨，監察權當予以尊重，尚難置喙。

（二）陳訴意旨略謂：最高法院承審法官明知和艦案爭點為被告二人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三審判決竟

以「被告等被訴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部分雖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所定」將業經二審判決無罪，依法已確定之背信罪部分予以撤銷，縱認案件有不可分之情形，亦違背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037、4584 號判例應由第三審法院自己依職權作出認定之意旨，判決顯係違背法令。又三審判決書中記載：「本案檢察官所提出扣押物編號 G15 之文件資料中，關於中國和艦科技有限公司資料工程部門主管張○德，無視其所引「扣押物編號 G15」之文件內容，指鹿為馬，將「聯電公司」資訊部門主管張○德，指為「和艦公司」資訊部門主管張○德。三審法官未注意有利被告之事證，涉有違法失職云云。

- (三) 經查，和艦案第一審、第二審法院皆判決被告 2 人無罪，檢察官不服，就全部犯罪事實（背信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5 款之罪）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認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之理由略以：「惟查：(一)…查(1)本件檢察官所提出扣押物編號 G15 之文件資料中，關於中國和艦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和艦公司）資訊工程部門主管張○德，因由台灣到大陸發展的資訊業者向被告等投訴，和艦公司張○華於大陸採購軟硬體設備收受廠商回扣，影響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在中國投資及成本控制，而向被告等回報處理情形之文書，…固係張○德本於自身體驗及知識所為之陳述，但檢察官提出該文書如僅係為證明和艦公司資訊工程部門主管張○德就業管事務確有向被告等報告之事實，並未主張該文件內容為真實，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二)…本件檢察官

於第一審聲請傳喚證人胡○○到庭接受詰問（見第一審卷一第 349 頁、第一審卷二第 59 頁），欲證明被告等有起訴事實所指故意隱匿與 Frank Yu 謀議於大陸投資設立和艦公司，而未依法公開揭露資訊等犯罪事實，自有調查之必要，檢察官依法亦有詰問之權利。原判決以第一審業於理由說明因檢辯雙方對於聯電公司董監事於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既均不爭執，即無再行傳訊之必要（見原判決參、一、（二）），顯已剝奪檢察官對於證人之詰問權，依上開說明，自非適法。（三）…查（1）檢察官於原審聲請傳喚證人 Frank Yu…欲證明被告等與 Frank Yu 掌握近一億美元資金集團謀議策略合作計畫、策略聯盟，先由 Frank Yu 資金集團出面，透過第三地前往大陸設立和艦公司，而未依法公開揭露資訊予投資大眾等事實。此攸關被告等有無檢察官所指與 Frank Yu 謀議於大陸投資設立和艦公司，而未依法公開揭露資訊等情，及是否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第 5 款罪嫌之判斷，客觀上自有調查之必要。原判決於理由參、一、（二）內說明：證人 Frank Yu 部分，檢察官於第一審經合議庭諭知並未提出可供傳喚之正確年籍資料；及至原審仍未能確認證人 Frank Yu 究是何人，且檢察官聲請傳喚之待證事實：聯電公司是否與和艦公司簽訂八吋晶圓代工合約，已足認定，認無調查必要等語，非但與卷證不合，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2）檢察官提出扣押物編號 G37-1 至 G37-55 之員工薪資，係為證明徐○○…等人自聯電公司離職後，前往和艦公司任職，仍由聯電公司支付徐○○等人薪資之事實。…其餘黃○○等 23 人於 90 年 12 月 31 日自聯電公司離職前往和

艦公司任職後，何以聯電公司仍於 91 年度給付黃○○等 23 人上開薪資，均攸關是否有檢察官所指被告等以聯電公司之資金代和艦公司支付薪資予徐○○等人事實之判斷，自均有再加調查、審認之必要。…查檢察官提出扣押物 A-12 即 HJTC/SIP (HJTC 即和鑑公司) 每月會議紀要，係為證明聯電公司 ETT 設備移轉小組協助和艦公司設備採購事宜，和艦公司曹○○向聯電公司報告建廠進度。…又檢察官另提出扣押物 A-20 即升等作業資料，係聯電 91 年 9 月「第三類升等作業」報名單…旨在證明和艦公司之營運事宜係由聯電公司處理，和艦人員之升等亦由聯電公司決定。…惟曹○○係任職於和艦公司，並非聯電公司員工，曹○○於 HJTC/SIP 每月會議紀要記載和艦公司建廠進度後，為何即向被告二人報告；且於 91 年 9 月間，陳○○、陳○○、李○○等人均係任職於和艦公司，為何聯電公司竟於員工升等時逕將陳○○、陳○○、李○○一併列入升等名單？果爾，檢察官指稱被告等擅將聯電公司之人力、專利權與營業秘密提供予和艦公司，並協助和艦公司資金之籌募、建廠、營運與客服管理等事宜等情，即非全然無據。原審仍採第一審認曹○○向被告等報告和艦公司建廠進度，及聯電公司將和鑑公司人員陳炳煌等人列入升等對象，均無從為被告等不利之認定，所為判斷，是否與經驗法則相符，即非無再研求之餘地。…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之原因。又被告等被訴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部分雖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但公訴意旨認為與得上訴於第三審之被訴涉犯商業會計法

部分有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之牽連犯裁判上一罪關係（見起訴書第三四頁），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發回。」核已詳予說明判決所持心證及理由，觀其內容，並已綜合考量公訴意旨及第三審法院本於職權審酌相關事證，認為涉犯背信罪與商業會計法部分，有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之牽連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爰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尚難僅以第三審判決書末段之形式用語，遽認第三審法院有受檢察官起訴意旨拘束之事實，自無違背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037、4584 號判例意旨及未詳載理由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另本院查「扣押物編號 G15」之文件內容，乃敘載張○德（1060/32830 IT/IT Chester Chang 2003/07/08 下午 08:59）所發、回覆「To: Bob Tsao/UMC@UMCG, John Hsuan」之電子信件，內容略以：「報告曹董及宣執行長：依我所知的資料，此函所稱的數字並不正確…」（見偵查卷 E1 第 124 頁；第三審判決書誤載為一審 E1 卷第 124 頁）。按本案公訴意旨及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之理由，本待查明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間之人力、技術關係，其本於心證認定張○德係和艦公司主管，縱經更審結果不為事實審法院所採，亦屬對於證據評價之爭執，尚難憑此指摘第三審法院承審法官有刻意指鹿為馬之違法失職情事。

（四）綜上，本節陳訴事項，實乃對於第三審承審法官於具體個案中，所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見解，有所爭執，此等問題核屬司法權之核心領域範疇，且判決違背法令與否，本質上要屬如何循司法制度救濟之問題，監察權尚難據此論斷承審法官有何違法失職。

七、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本有不受媒體公審及保有隱私等權利，惟聯電公司廣大投資人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偵查情形亦享有「知的權利」，偵查資訊揭露與否，爰生權益衝突之兩難問題，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定有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例外規定，新竹地檢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案情，尚難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違失。

(一)「偵查不公開原則」為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立法者考量於特殊情形下，有澄清視聽、安定民心、維護社會秩序之必要，故於同條第 3 項為例外規定，使特定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於「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時，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此外，檢察機關對於偵查不公開，訂有自律規範及內部監督控管機制，經查法務部訂頒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對偵查中案件何種情形「不得公開」及「例外得公開」，採取「正面表列」及「負面表列」併用之規範模式。按 91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4 點第 (5) 款規定：「案件於偵查終結前，如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惟發布新聞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同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對於偵查中案件之發言時機及內容是否妥適，訂有雙重監督之內控機制，要求偵查之檢調機關及高檢署必須分別

設置「新聞處理檢討小組」及「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針對社會矚目之偵查案件，檢討當月新聞報導。

(二)陳訴意旨指摘：和艦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損及權益云云。經查和艦案經新竹地檢署列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惟新竹地檢署於94年2月15日搜索聯電公司及高階主管住居所等處後，翌日（同年2月16日）即據媒體報導，新竹地檢署發言人（主任檢察官蔡添源）對外說明搜索聯電之緣由與罪名等相關偵辦情形。有關和艦案發言時機及內容之適法性疑義，詢據新竹地檢署時任檢察長陳○○表示：「檢察官指揮調查員至前述9個處所實施搜索扣押，事後必有各該處所之家人、鄰人、親友、同事或當事人知悉。而此等人員並無遵守偵查不公開之義務與責任。記者聽聞有搜索扣押消息前來向發言人求證，事所常有。」另詢據現任高檢署檢察長顏○○亦檢討表示，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及「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規定，發言時機及內容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案發當時新竹地檢署及高檢署亦分別成立「新聞檢討處理小組」與「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監錄媒體報導，並無違反規定情事。

(三)綜上，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本有不受媒體公審及保有隱私等權利，惟聯電公司之既有及潛在投資者眾，廣大投資人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偵查情形亦有「知的權利」，偵查資訊揭露與否，爰生被告與廣大投資人權益互為衝突之兩難問題，此按立法者已於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明定，檢察官於「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時，得公開揭露偵查

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和艦案係由新竹地檢署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案情，該署及高檢署並本於檢察機關內部監督管控機制，即時監錄相關媒體報導，檢討認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尚難認本案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違失。

八、檢察官本於偵查結果及法律見解之確信，以背信罪嫌展開偵查，固難認有違法，惟和艦案第一、二審及更審連續無罪判決結果，衍生偵查權不當侵犯企業經營者商業判斷之爭議，爾後如何避免再生類此爭議，又「起訴審查制」是否確實發揮預期成效，宜請法務部及司法院等相關主管機關審慎研處。

(一)陳訴意旨質疑，和艦案為企業經營者之商業判斷，為商業機密，如今因檢方違法插手，導致企業佈局毀於一旦，損及權益。本院就檢方當時以背信罪發動偵查及決定監聽、搜索前，曾否分析有無類似經濟犯罪前案及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又曾否考量和艦案涉及企業經營者之商業判斷？等問題，詢據新竹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陳榮林表示：「檢察官係因追求公益與事實真相，經檢索相關實務見解，研析本案嫌疑事實、構成要件與既存證據並持續深入蒐證，包括實施通訊監察，依通訊監察及蒐證成果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執行搜索，偵辦本案」、「聯電公司不論是『投資』或『協助』和艦公司建廠，其必定會有未經報准之資金外移行為，此部分依據經驗法則，定會有『做假帳』（違反商業會計法）之重大罪嫌」、「本件偵辦時，檢察官對於有利不利被告之事證，均有審酌調查，心中裝著的是國家及司法正義的實現，及聯電公司與投資大眾的權益，而持續依法蒐證。被告等人坦承擅將聯電公司之人力、專利權與營業秘密提供予和艦公司，並協助

和艦公司資金之籌募、建廠、營運與客服管理等事宜等情，並未經董事會、股東會討論決議，是檢察官偵辦本案後，被告等人才補辦上開程序，被告等人縱有商業判斷，亦不能迴避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監督。又因檢察官偵辦本案，被告等緊急與和艦公司 Frank Yu 於 94 年 3 月 15、18 日磋商回饋聯電公司 15% 之和艦股權，據此聯電公司得以無償取得其本應取得而未取得之和艦公司 15% 股權。」等語；另詢據時任新竹地檢署檢察長陳雲南（現職高檢署主任檢察官）亦表示：「嫌疑人未經董事會、股東會之討論及決議，即將聯電公司之人力、技術、專利與營業秘密提供和艦公司，以協助籌資、建廠、營運及管理等等情，俟檢察官偵辦後，嫌疑人方補辦各項程序，嫌疑人規避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監督，即有背信與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嫌疑。本案承辦檢察官在前述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審慎偵查，詳閱實務見解，審酌嫌疑事實，研究背信與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構成要件，依據調查證據結果，認須實施搜索扣押進一步蒐證，確認有無背信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情事，作為審酌起訴與否之資料，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實施搜索扣押」等語。

(二)揆諸上情可知，本節爭議，實為檢察官與被告對於和艦案是否構成背信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財報揭露事項之構成要件，於根本認知上，存有重大歧見。檢察官本於偵查所得認為，被告涉嫌以聯電公司之資源，免費提供人力、資金、技術協助和艦，且未於財報揭露，究係掏空公司或有利公司不明，因認損害投資大眾權益，故有展開偵查必要。被告則認為，相關作為乃合法協助和艦，目的係為牽制競爭對手，此有利於聯電公司及其投資人，屬企業佈

局，自無背信及揭露財報問題。

- (三)本院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和艦案檢察官本於偵查職權之行使，以及對於背信罪、商業會計法等犯罪構成要件之法律見解確信，認有展開偵查之必要，並以涉犯罪嫌提起公訴，固難指責偵查作為有何違法，惟依本案歷審審理過程以觀，檢方提出之各項證據證明力、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承審法官及被告多所質疑，第一、二審（含更審）更接連以證據不足為由，判決被告等人無罪，無罪判決確定結果，無異肯認聯電協助和艦，目的在牽制競爭對手，並未損及聯電投資人，自不成立背信罪，而既涉商業佈局，亦無商業會計法規避財報應揭漏事項問題，就結果論而言，偵查作為確已造成陳訴人所說，影響商業佈局及其商譽；此外，和艦公司之主管及工程師多達 10 餘人於偵查中被限制出境，亦影響該公司之正常運作；再者，和艦案檢方大舉搜索聯電公司及宣○○住居所後，當時輿論（半導體業者、國科會、一般股民）對於檢調偵辦世界級晶圓代工大廠聯電公司乙事，亦表達負面觀感（參見：94 年 2 月 18 日聯合報 A15 版「粗暴搜索，虛偽的和解」、「小股東能否要求國賠」、同日社論「聯電大搜索所為何來？跳不出舊思維，就走不出新絲路」；同日中國時報 A2 版「國科會：檢調衝過頭」、94 年 2 月 19 日中國時報 A15 版「當公司治理與國家治理相衝」）。顯見，和艦案之偵查作為或無違法，然審判結果，終究衍生偵查職權之行使，不當侵犯企業經營者商業判斷之爭議。是以，檢察官行使偵查職權時，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可能涉及企業經營

者之商業判斷餘地，二者之界限究應如何劃分？公司內控機制是否完全失靈，而有司法介入之必要？允為重要問題，法務部宜本於檢察主管機關權責檢討相關案例經驗，審慎研處，俾減少類此爭議。

另我國刑事訴訟法為賦予被告對抗檢察官起訴之機會，防止檢察官濫行起訴，91年修法時，除於第161條第1項明文課予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並於同條第2項增訂採行「起訴審查制」（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本案第一、二審及更審接連判決被告無罪，第一審判決並認為「本件起訴書有多處不明確」，嗣經公訴人多次補充更正被告全部犯罪事實，始決定以「補充理由書三」所載犯罪事實作為攻防基礎（見一審判決書第11頁），並於無罪判決理由中敘明「聯電公司之股東會並未認定聯電公司協助和艦公司一事已損害聯電公司或股東之利益。茲被告2人指示協助和艦公司既未對聯電公司及其股東造成損害，參照前揭說明，即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見一審判決書第260頁），益使被告等人不斷質疑檢調偵查結果不符合起訴門檻，衡諸上情，究和艦案承審法院有無確實依刑事訴訟法進行「起訴審查」？「起訴審查制」於實務運作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宜請司法院本於最高司法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審慎研處。